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三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二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開發

- 總理吉林清賦放荒委員為墾荒設治需款請援案動用荒價事給民政司移文 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二日
- 長春知府孟憲彝為自開商埠購地簡章設局辦法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六
宣統元年五月初五日
- 吉林西路兵備道顏世清為長春府將墾定地章程擅自另擬分報事給吉林行省呈文 二八
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
- 吉林西路兵備道顏世清為擬定長春開埠辦法大綱并請派員會商設關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三四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 吉林西路兵備道顏世清為擬長春商埠局及巡警所開辦簡章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附簡章 四一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 吉林行省為吉長兩埠開辦經費奏准借撥事給度支部等咨呈稿 附原奏 七〇
宣統元年六月十九日
- 稅務大臣為長春商埠設立稅關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八五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總稅務司裴式楷為派員前往長春會商開辦稅關事給吉林巡撫申呈文 八七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 吉林行省總督錫良為密山府墾務籌辦方法恭摺密陳奉朱批事給民政司札文 九一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西路兵備道為擬派開埠局坐辦等員開軍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元年七月十四日

一〇二

大清銀行總辦羅怡為請緩解吉長埠款事給吉林行省呈文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〇九

吉林西路兵備道為擬派開埠局科員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附清折

宣統元年八月初七日

一一一

郵傳部為奏請刊吉長鐵路木質關防奉批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元年九月初六日

一二〇

吉林省出品協會為該會開辦日期草擬簡章并有限公司招股章程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二二

吉林東南路商埠局為報啟用關防日期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元年九月

一三五

吉林西路兵備道為募到長春商埠巡警及暫未派出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元年十月初十日

一三七

勸業道為荒務局將通省旗民地清賦升科并入零荒均已辦理就緒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元年十月十五日

一三九

山靈委員王翼之為勸導各屬栽種萬柳推廣蠶業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五七

延吉廳為查明境內各社官荒并氣候土宜造冊事給吉林行省詳文 附清冊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六四

郵傳部為吉長張綏鐵路材料免稅三年一折奉朱批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七四

商人虞和德朱江為仰懇寬撥埠款籌貼郵資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宣統二年二月

一七九

吉林西路兵備道顏世清為長春商埠暫停購地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

吉林東南路分巡兵備道為接辦東南路商埠局任事日期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三

吉林行省為安東哈爾濱兩處籌撥開埠之款另外指撥事咨稿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吉林省城開埠局為報本局存款方法暨取銀查對手續事給吉林行省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初五日

一九九

度支部為吉長兩埠經費仍由各本省設法騰挪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〇四

柳甸縣知縣萬邦憲為到任后察看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各項事給民政司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一二

吉林西路兵備道顏世清為長春開埠局各員薪水擬請援例改發實銀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二五

吉林西路兵備道為商埠暫停購地議訂條規則印執照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三〇

阿城縣設治委員譚鴻佑為報新增各屬劃撥征地田稅各數目事給吉林民政司呈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三五

方正縣知縣趙邦彥為查明方邑劃分額租地坳暨牲畜稅征收數目事給吉林民政司的呈文

宣統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三八

賓州知府劉贊棠為劃撥阿城方正兩縣額租稅額分攤數目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四二

盤石知縣馬長豐為報縣署田賦數目事給吉林民政司申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六月初四日

二五二

吉林東南路道郭宗熙為埠務尚須料量擬請暫緩移理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六〇

代理教化縣知縣張維源為田賦稅額劃撥與接征各數目事給吉林民政司詳文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二六三

試署雙陽縣知縣文信為到任后察看地方大概情形事給民政司稟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七日

二六六

依蘭府知府唐人寅為報接征旗地垆租數并劃撥江省地丁耗羨銀兩數事給吉林民政司詳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二六九

吉林勸業道為送商辦團們江航業兼辦木植議定書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七日

二七六

吉林交涉使鄧邦述為開埠局詳送吉林省城商埠收買土地章程事給民政司咨文 附章程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八八

吉林西南路兵備道為將收買商埠房地價值及購地公所動用經費造冊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

三〇六

禮甸知縣萬邦憲為報設立商務公會請發圖記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三一三

吉林行省總督錫良為赫哲旗丁所墾之地本年升科于秋后開征事給民政司札文 附清冊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一五

密山府知府魁福為遵辦放荒情事給吉林行省申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七日

三三〇

吉林文涉司為埠界址不改勸示諭開導居民事給商務總會移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三三

吉林省城商埠地處為收買各姓地畝遷移等費清冊事給吉林文涉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三三五

樺川縣設治委員孟廣鈞為永平社荒地請緩限升科事給吉林省民政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三九

密山府知府魁福為報續行劃撥虎林廳升科地畝數目事給吉林省民政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四一

虎林廳同知吳士澈為擬設荒務局委員事給民政司呈文 附虎林廳擬定荒務員司名色及經費表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四四

吉林行省為咨議局提議另辟商埠馬路各情事給吉林文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五三

吉林行省為省城商埠房地定價均如咨議局正副議長所擬價目為準事給吉林文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五九

虎林廳同知吳士澈為招民開墾準將捐稅援照饒河縣成案寬緩事給民政司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八二

綏遠州設治委員春瀨為報送放荒章程事給民政司詳文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日

三八五

吉林行省總督錫良等為黑龍湯原縣江北官莊地畝讓歸吉省派員會勘事給民政司札文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九五

吉林行省為東關商埠人民請商埠房地加價事給吉林文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

四〇二

額穆縣設治員忠達為擬擴充銜基清文放荒章程事給民政司詳文 附出放銜基章程、清文放荒章程

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

四一四

雙陽縣知縣歐壽春為報組織農事試驗場并送簡章事給民政司詳文 附簡章

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

四三〇

汪清縣知縣張朝柱為報設立農事試驗分場并送簡章事給民政司詳文 附簡章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四三六

吉林行省為籌辦農林工藝各項要政事給民政司札文 附奏折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五

試用同知李樹璠為吉省移民墾荒事給吉林巡撫稟文

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

四五三

吉林行省總督錫良為東北路道呈送疏浚支河議案事給民政司札文 附疏浚支河案

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

四七四

吉林省環春廳地理調查表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

四八一

幫辦清賦放荒事宜副都統銜花翎記名簡放副都統姚
總理清賦放荒事宜二品銜試署吉林勸業道徐
幫辦清賦放荒事宜副都統銜花翎協領英

為

移覆事本年二月十八日本省

公署恭摺具

奏為墾荒設治需款不敷請援案動用並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吉林東南北各屬

地廣人稀墾荒設治需款不敷請援案動用並請恭摺具陳仰祈

強鄰時虞窺伺亟須設法乃定圍墾長官曾經前將軍長 達在

蜂蜜山濠江等處先後派員設局墾荒極墾並於郭爾羅斯前旗添

設蒙荒行局又於三姓地方設依蘭大通等府縣嗣經臣世 調任撫
臣朱 體察情形以蜂蜜山濠江及蒙界等處生熟各荒業已釅有成
數分設寧山府濠江州長嶺縣各治均經奏報在案惟查各地放荒開
墾歷辦有年祇以榛莽初開戶口稀少道路鮮交通之便村市無屯
聚之所加之外驚烽燧內迫雀符已來者失望而去未至者裹足不
前而主其事者斟酌情形量為措置大都因財力單薄難以圖功
稍加經營輒負重累歲月屢易印委疊更辦法既苦多歧清釐亦
未盡善是以閱時雖久成效闕如臣世 與臣昭 督飭各員殫心籌

畫自非改良辦法不足圖成而非

荒設治各事宜如城

等項則有建置費其

移置費分立墾務設治

端闕一不舉屢經預算核實摺節實非有大宗的款不克濟事

無如吉林自改行省諸務繁興財政日困目前經常政費已苦不支

似此特別巨款從何籌措惟是外瞻世局內審邊情及時妥籌已

有萬難延緩之勢且等再四思維與其因陋就簡日久無功曷若

早事變通藉資補助明知籌邊大計殫民要國事關全局斷非
一省財力所能勝任特以創辦之始不得不力任其難但使本省有款
可挪亦何敢另求指撥謹查光緒初年去省添設道府州縣各缺
修建城垣衙署等款皆於荒價項下動用作正開銷此次事同一律
而特勢艱鉅則又過之擬請援照

之款分別支銷
通縣長嶺縣等處

外其有不敷之處在於所收荒價項下
認真察核未敢稍涉浮冒如查有不實之處當將在事各員分別參處以昭

宣



署長春府知府為呈報事竊知府奉

督憲札飭以長春為約開口岸自應趕緊購定地段劃出界址以備

建築商場所有購地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守妥籌辦理等因奉此知府

遵即前往北關堪建商場各地段逐細履勘籌備設局辦理一面稟商

西路道派員會同圍定周圍界址繪具草圖即由知府出示曉諭俾眾

周知並即親帶司書繩弓先由距南滿鐵路一帶緊要之地傳集地戶逐

段行繩丈量清楚釘立標樁數日以來已購定地一千一百十畝在案

戶從前經過日人購去地畝諸般苦楚此次由知府與地戶直接辦理

傳集地戶之時告以大義所在並諭以必當從優體恤各地戶尚能相

故領段繩丈毫無阻碍其餘諸事均極平順懇以仰慰

憲廬所有知府奉飭購地緣由除分呈外謹合將所出示稿並購地暫

行簡章以及設局開支薪水暨購定地段花名畝數開具清摺呈送

憲台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購地示稿一紙

購地局暫行簡章一紙

設局司書薪水清摺一扣 購定地段花名畝數清摺一扣

右 呈

吉林行省 總督錫 署巡撫陳

宣統

五月

初五

日

署知府孟憲彝

長春府購地局暫行簡章

一本府奉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錫札飭以長春為約開口岸今即購地以便建築商場一面稟商西路道派測繪委員會同圍定地界自東門外龍王廟東河沿圍起東北正北西北均與南滿鐵路及日本領事館敷地劃定界限相連西面至乾佑門止南面均近城牆釘立標樁名曰長春商埠界址

一凡圍在界線內之地本府親自帶領測繪員司逐段傳集地戶

眼同絕丈註冊編號繪具草圖

一先從北面頭道溝以南南滿鐵路會社地分界線下手行絕購
買既得要領以後自無膠轄

一界線內之龍王廟中學堂同善堂勸學所李公祠女學堂及耶穌教會
之紀牧士住宅女醫院丁大夫男醫院均予留出不購此外民
房樹木井泉墳墓均行絕丈購買各定價值費用民房分土房
磚房公估給價井泉分新舊大小樹木分大小公估給值墳墓
照南滿鐵路公司每座給市錢十五吊為遷移費用如非緊急

需用給價後住房暫可不必遷徙以示體恤俟需用時先兩箇月告知該戶預備遷徙

一 界線內本年民戶已種之地如非急用發價後亦令其秋成收穫如至一年以外明年亦可令該民戶出租耕種免致荒蕪棄利於地

一 議地價從前南滿鐵路會社在頭道溝一帶園地購買分上中下三等給價上地一千吊中地五百吊下地三百吊以後領事館續購敷地則增至二千吊該處多係荒郊民戶聽憑給價

不敢不從此次所圍之地多近城市似不便照南滿鐵路購地
致令地戶怨咨擬定地價六等如下

近城街基現無定價問價則多離奇擬每晌給值二千吊我
以為多在地戶猶以為此虧也

近城近南滿鐵路中心點地每晌擬給價一千五百吊

在中心點之稍遠高平地每晌擬給價一千吊

近城近南滿鐵路窪下地此地無多每晌擬給價一千吊

距城與南滿鐵路地遠而平者每晌擬給價五百吊

距城與南滿鐵路地遠而窪下者每畝擬給價三百吊

一俟圈定線界內地畝全數絕丈清楚照前定價值出示曉諭令各地戶當堂領價具結繳照

一以上購地發價等事均係本府親自經理概不假書吏之手俾免隔閡

署長春府知府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府現奉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錫札飭以長春為約開口岸自應趕緊購定地段劃出界址以備建築商場所有購地一切事宜即責成該

守妥籌辦理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除南滿鐵路從前購定之地業經劃定界限不計外其北門外頭道溝以南並附近東西一帶地段不准該地戶私行租兌俟本府勘定後按照現時地價從優付給以便建築商場此係本國權利所在該地戶等當必樂觀厥成也毋違特示

謹將長春府購地局清丈購定地段花名畝數開具清摺恭呈

鑒核

計開

莊景山地柒拾玖畝貳分柒厘

金張氏地叁拾陸畝貳分

莊景山地肆拾叁畝柒分貳厘

張書田地叁拾伍畝伍分貳厘

金廷舉地壹畝伍分

金廷舉地貳拾肆畝玖分捌厘

康 姓地叁畝壹分陸厘

李廣福地壹拾畝零壹分肆厘

趙 姓地捌分肆厘陸毫

劉 福地叁拾畝零陸分貳厘

張寶田地肆拾貳畝壹分玖厘

褚一亭地貳拾畝零玖分壹厘

趙 長地叁畝零壹厘

程寶善地陸拾陸畝玖分

劉洛四地壹拾叁畝肆分玖厘

張書田地肆拾捌畝貳分捌厘



張 功地貳拾伍畝柒分貳厘

義 地壹拾壹畝捌分玖厘

孫江義地壹畝叁分伍厘

孫 江地肆畝伍分壹厘

王作雲地壹拾玖畝

李守義地壹畝貳分玖厘

杜 升地壹拾陸畝玖分陸厘

任秉恆地壹畝肆分玖厘

任秉恆地捌畝貳分伍厘

白青山地壹拾伍畝伍分伍厘

任秉恆地壹佰壹拾叁畝伍分

任秉恆地叁拾肆畝玖分陸厘

喬 祥地貳分伍厘

劉 林地貳畝肆分貳厘

王振湧地叁拾柒畝壹分陸厘

喬 祥地叁拾陸畝貳分貳厘



沙姓地貳畝貳分柒厘

劉寶地壹拾肆畝貳分玖厘

喬祥地柒畝壹分玖厘

劉林等地肆畝肆分肆厘

張元善地貳畝叁分玖厘

史祥等劉富地壹拾柒畝貳分伍厘

劉發地貳畝叁分捌厘

張書田地貳畝柒分貳厘

義地貳拾柒畝柒分

王發地貳畝捌分玖厘

王發等地壹畝叁分

李姓地壹畝貳分玖厘

曹宗珍姓地貳畝陸分肆厘

張桂地捌畝貳分陸厘

郝瑞林地壹拾叁畝貳分柒厘

秦洛兆地柒畝柒分叁厘



義地地叁畝壹分叁厘

王國林地壹拾貳畝叁分叁厘

義地地玖分柒厘貳毫

趙喜明地伍畝叁分叁厘

趙珍地肆畝叁分玖厘

張洪有地壹拾畝零壹分伍厘

曹珍地陸畝零壹厘柒毫

姜坤地壹拾壹畝伍分捌厘



許 坤地叁畝肆分肆厘

徐景增地肆畝柒分玖厘

盧德俊地肆畝壹分玖厘

張 貴地捌畝壹分貳厘

劉喜貴地貳畝陸分玖厘

韓慶德等地柒畝叁分叁厘

莊潤堂
徐 姓 地貳畝叁分叁厘

李 才地拾畝



孫江地貳拾貳畝捌分肆厘

王作林地壹拾捌畝玖分陸厘

莊自田等地柒畝陸分柒厘

王作雲地陸畝肆分

王作彬地壹拾貳畝肆分肆厘

王作雲等地捌畝陸分壹厘

王作林地壹拾壹畝柒分玖厘

趙謙地伍畝柒分貳厘



咸明地壹拾壹畝叁分柒厘

以上共計地主柒拾叁戶計地壹仟壹佰壹拾壹畝玖分零伍毫

重林行省批

片奉府呈據地商奉及設局辦法由

據呈已呈由前據新道議
訂購地章程甚為妥協今
據府又從新另訂其中多未
據實南滿鐵路係外人購我

民地未色於價居者今本省
自憐民輒援外人價值顯係
意存見好不顧公辦應
大加核減地價
已不至於偏枯今分以

多出為公
商井樹者

為定價將來之
不但不能其煩亦
此謂贈也及價為
身經理概不任手
須人幫助亦不過
同置料理以必另

開支新工殊屬

未免

浮費函報照准

照函路通

管育新道

理如乃稍涉鋪

為事切此繳示稿簡



事及家習存

三子元月

監印兼核對官 袁淵海

閱



宣統元年五月三日

月 月文到

松樹三品街代理吉林西路共備道趙吉直錄補用道顏世清為呈覆事接奉

憲台佳電內開查該道前擬購地簡章甚為周密並由督院鑒核亦稱妥善是該章程即應遵照辦理乃頃接孟守呈文又另擬購地章程此事關係何等重大該守豈未見前定章程何至忽又兩歧細閱該守擬章諸多窒礙難行即地價一節備款僅止百萬吊該守定價竟至驟增一倍際此庫儲支絀此款從何籌措至地分六等之價向來商準無此辦法該守但知見好於商民而不為大局設想殊

屬不合該道辦事向稱明敏何以絕無聞見不早請示未免有負委任况購地一事係隸於該道將來開埠局內豈容另行擅請設局仰該道轉飭該守仍遵前章辦理不得另生枝節致誤大局是為至要並由該道隨時督察毋任延緩等因奉此查職道所定購地簡章當起草之時甫經脫稿即邀該守同商會協理史心清暨

督憲派來查看購地委員王令文光並職署科長李穆科員周丞豫仁顧令孟養榮令裕何令厚庠等公同閱看

職道

謂此係公家之事一人腦力心思有限如果必須更改之處彼此無妨各舉所知庶幾折衷壹是俾臻完善爾時一再向各人諮詢僉稱周密無庸更改而該守則由職道堅問數次究竟有無添改該守亦唯唯同諾毫無異議此在場各人所共見咸可質證迨會商定稿後始由職道繕呈憲鑒並派李穆賈奉請

督憲察核初四日奉

憲台電極稱周詳嗣李穆回長傳述

督憲意亦謂妥善是該章程上呈

兩憲鑒定下由公同認可既非出自職道獨斷則該守豈

能擅背乃章程甫經札發飭遵而該守呈文已來業另擬

章程分報矣夫事前該守既不置一語事後乃盡反所為

姑無論重定章程誠如

憲台來電指摘罅漏甚多即使盡美盡善而為其上者情

又何堪况經

兩憲鑒定之章尚爾一手抹煞悍然不顧其目無職道概

可想已且該守當未呈報之先並未告知另擬章程是以無從探悉稟報迨分報之後則此中是非曲直自在

兩憲洞鑒之中職道更無庸置喙長春開埠與內地情形迥殊關繫大局匪淺而購地又為開埠先聲倘入手辦理

不善非特利權全失抑且外人有所藉口際此時事孔艱彼族正欲伺隙以逞我雖同心戮力猶恐墮彼術中若如該守擅自作為諸事不容商榷日後債事何待筮龜矧開埠為職道專責豈敢事前緘默將來代人受過以上種種

窘迫情形論事者不知辦事之難局外者不知局中之苦

伏乞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

呈

吉林行省

總督部堂錫
巡撫部院陳

宣統元年五月十三

日

北領區管理林西路其備道訓查林補道顧清

為呈請事竊照長春地方為東省有約

自開商埠之一體察情形亟應及時開辦以保主權而免友邦藉口查自開商埠與約開口岸情勢不同長春開埠雖經載在約章其辦法仍純然為自開商埠之性質蓋有雜居而無分界一切管理權皆為中國自有也茲擬就長春北關外直抵頭道溝劃地一區按周圍界線釘立木樁計東界長一千二百三十丈南界長九百丈西界長九百六十丈北界長一千九百五十丈約面積二十五方里強共地一萬三千五百餘畝作為華洋

公共通商之埠准有約各國在高埠界內設立照料商務之員准各國商民任便往來租地建屋與華商一體居住貿易凡商埠定界以外各地仍照內地章程辦理至埠內應設之工程巡警裁判等事本係地方應有之

責職道責無旁貸自應就近監督妥速籌辦所需經費經職道稟准在於

吉省官錢官帖兩局息借東錢二百萬吊以備撥用俟將來開闢收稅陸續解還其埠內應抽房鋪車輛等捐容當察看商情照各埠通例依次舉辦長春當三省要衝縮鐵路樞紐商貨出入暢旺可期雖始事宜廣招徠關稅埠捐不妨緩議而稅關應用僻字似當預擇地基早為建築並將關

章訂定以便秋冬之交各路糧食大幫轉運之際可以隨時開徵茲謹擬
長春開埠辦法大綱六條理合開摺呈請

帥憲核奪分別 奏咨立案並懇咨明

稅務處札行總稅務司迅派妥員前來將設關事宜會勘商辦俾得預籌
布置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祇遵再 職道 現用關防係屬外刊木質今長春既經開埠設關由道

監督應懇附 奏請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分巡吉林西路兵備道兼監

督長春關之關防頒發換用以符名實而昭信守實為公使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摺一扣

右

呈

欽差大臣奉直隸總督張之洞奏營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賞戴花翎署理森嚴部院陳

宣

統

元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吉林省城開埠局勦辦簡章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奉

督憲飭立籌辦吉林省城自開商埠事宜

二本局附屬於交涉使司由交涉使督同辦理

三本局行文對於公署由局長署名用呈其餘各署局分別咨移以

局名行之

第二 設科及職務

四本局職務暫設三科分掌如左

一總務科 專掌本局文牘會計庶務及商場之設置租借事宜

二建築科 專掌本埠各項建築事宜

三警務科 專掌本埠各項巡警事宜

第三 職員及權限

五本局職員及其權限設定如左

一局長一員稟承司使總持局務代表全局

二 副局長一員襄助局長督率全局員司辦理事務綜核文件

三 每科科長各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率同科員辦理本科事務

四 各科科員各若干員承科長之命分理本科配定事務

五 司書長司書若干名承各員之命掌理案卷及繕錄文件等事

六 局長~~司書長~~由司詳請 公署札派科長以次由司分別委用呈報

第四 經費及支銷方法

七 本局一切經費由公署核發實銀作正開銷

八 局務經費由局請領支銷埠務經費由司請領發給

九局務經費按季預算季首請領下季決算造報俾務經費事

前預算請領事竣核實報銷

十本局職員之公費另表定之兼有局外他差者照額減半發給

第五 附則

十一本章經公署批准即行試辦遇有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局隨時

呈請核奪

十二本局辦事細則及關於俾務各項章程另擬呈定施行

花園區街代埋林西路兵備道調查員錄補田道願世清

為呈請事稿照長春開埠所需經費

經職道稟准借撥此印收購地畝劃定界址旋以事繁加派委員隨同籌
辦並酌擬辦法大綱先後報明呈請核奏各在案現在商埠事務日益加
多若仍在職道署內兼辦無論相離較遠往返費時且值夏令大雨時行
城內軌轍深陷每每水濺車轆泥及馬腹赴工尤形困難矧地與日人相
連更恐照料偶疎致生枝節是非就埠設局分派員司將丈地繪圖建屋
打樣監估廨宇道路溝渠之工程驗收土方磚瓦木石之材料經理華洋
租地之號冊檢查商民建造之宜否以及文告單契之煩款項支付之瑣

非各供厥職不足以專責任而趣事功此所以向來開準必須專設一局以為辦公之地也準地面積約二十五方里強計一萬三千五百餘畝正北東北西北三面處處與日界連接雖經畫線釘樁難保無暗拔潛移之弊而以謫道行之者惟有專設巡警於交界地段或設崗位或派游巡以守

望杜其侵越又商準新闢首重招徠苟人願受屋而居則我應保護周至近值高粱暢茂匪類最易潛身二道溝至頭道溝一帶時間有劫奪之事準界遼濶地方原有巡警分布多在城內一隅此外容或防緝難周則保持準內公安以盡綏來之道自非專設商準巡警不可職道詳加體察擬設長

春開埠局一所就局內附設總務工務警務三科並在局外分設巡警處
判醫院等所仍附屬於警務科以一事權所有科員擇要先設其餘斟酌
事情或從緩設或由別員兼任以期事舉而費不糜謹擬開埠局及巡警
所開辦簡章分繕清摺呈請

憲核如蒙

俯准伏乞

迅賜批示以便遵照開辦俾事早觀厥成地方幸甚除將開埠租建巡
警裁判各章程詳細擬訂另文呈請核咨外為此具呈仰祈

帥憲俯賜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摺二扣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賞戴花翎署理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 統 元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謹將長春商埠巡警開辦簡章開呈

憲鑒

第一節 總則

定名曰長春商埠巡警

長春商埠巡警附屬於長春開埠局內之警務科

長春商埠巡警與長春地方巡警相離立

長春商埠巡警之範圍不出長春商埠界址以外

長春商埠巡警之權力祇行於範圍以內

擇商埠適中之地設長春開埠局警務總所為巡警

辦事總匯之區所內設總巡官一員副巡官一員高

等書記生一員巡警四十名

擇埠內扼要之地設分巡所八處各設巡長一員巡警十名

第二節 員額

總巡官一員

副巡官一員

高等書記生一員

巡長八員

一等巡警四十名

二等巡警六十名

馬巡二十名 計馬二十匹

以上共設一百三十一員名

第三節 資格

總巡官 以通東語留學日本之警務畢業生充之
副巡官 以津保高等警務學堂官生畢業者充之
巡長 以津保高等警務學堂兵生畢業者充之
書記生 以品學優尚者充之曾習警察學者尤為合格

第四節 招募

- (甲) 概移文津保警局借調傳習所畢業巡警六十名
- (乙) 招致津保屬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兵生八名
- (丙) 由長春本屬招考粗識字義能取三家鋪保曾由

巡警傳習所畢業而目下未長春巡警局當差者四十名此四十名錄取後宜令在巡警總所內補習課程一月然後派出上班當差

第五節 薪饷

總副巡官薪水未定數目擬俟札委時量其才學的為核給

總巡官月薪 兩

副巡官月薪 兩

書記員月薪三十兩

巡長 月薪二十四兩計八員共一百九十二兩

一等巡警月餉九兩計四十名共三百六十兩

二等巡警月餉七兩計六十名共四百二十兩

馬巡連馬乾月餉十四兩計二十名共二百八十兩

以上每月共支銀一千一百一十兩

第六節 公費

總分所月支公費擬俟開辦後斟酌情形核實支給故不預定數目

總所 月支公費 兩

分所 月支公費 兩 計八處共 兩

以上每月共支銀 兩

第七節 職權

總巡官 承督辦命令總理商埠內全部巡警事務

副巡官 承督辦命令輔助總巡執行一切警務並監發

薪餉幫同書記經理收支繕寫等事

書記生 承巡官命令管理文牘名籍餉冊及繕寫收支
等事

巡長 承巡官命令分任埠內警務並督率該管巡警稽
查彈壓該區地面

巡警 服從官長命令並聽節制指揮分任巡邏站崗及
輔助行政一切事務

馬巡 服從官長命令並聽節制指揮分任巡邏偵察通
報防緝等事

全部巡員均有擔任消防事務之責

全部巡員無論為何等人員但承有上官命令係屬保持

公安事務應即服從遵辦不得以非已管轄設
辭推諉

第八節 衣械

商埠巡警號衣自應遵照民政部頒發式樣縫製惟
須於肩章帽章上或於衣緣上略加標識以期與地
方普通巡警有所區別

巡警站崗白晝佩刀夜間持鎗巡邏查崗者亦如之
擬製備警刀二十四把 洋刀十把 快鎗四十枝 馬鎗
二十枝 手鎗十枝以資佩用防制

以上所擬員額係按商埠地面應需巡查彈壓足

數分派為止將來市面繁盛街道愈闊戶口愈多
如現設人數不敷設施容再酌量稟請增添

附設巡警傳習所

警政為專門之學長春商埠巡警開辦伊始雖擬向
津保警局借調能否允許未敢逆料若悉出招募又
絀或且滋生事端必須設一傳習所將所募巡警分作
兩班每日以半日當差半日入所講習吏番輪替庶將
來埠內巡警無一不通警學之人於巡務實多裨益
所有所內教習即以總副巡官及巡長兼充不另開
支薪水

謹將長春開埠局簡明章程擬呈

憲鑒

第一節 局制

長春開埠始事繁曠應設辦事機關以專責任而
資聯絡計設局一曰長春開埠局

局內附設分科三曰總務科工務科警務科

局外分設巡警總所一分所八商埠警務裁判所一

醫洗一仍附屬於警務科

局中文牘示諭蓋用西路道關防

第二節 員額

督辦一員 四路道兼攝

坐辦一員 兼任文案

總務科科长一員 兼任文案

科員八員 除兼任緩設外實設二員

文案二員 由坐辦暨本科科长兼任

繕譯日文一員 由道署日文譯員暫兼

俄文一員 由道署俄文譯員暫兼

英文一員 緩設

會計收支一員

核算一員 暫由收支員兼任

庶務一員

副科員三員 現暫不設事繁酌添

收發一員 由文案暫兼

核對一員 由文案暫兼

庶務一員 緩設事繁再添

書記生一名

司書生二名

工務科科長一員 兼任勘估暫兼監工

科員七員 除兼任外實設四員

測繪一員

購料一員

管料一員 兼收料發料

勘估一員 由本科科长兼任

監工一員 由本科科长暫兼

租建一員

稽查一員 暫由租建員兼任事繁添設

副科員三員 除統設外齊設一員

測繪一員

監工一員 暫統設事繁即添

租建一員 暫統設事繁即添

書記生一名

司書生二名

測量差遣四名

警務科科长一員 暫兼編查裁判所正裁判員

科員二員 暫緩設

編查一員 暫由科長兼任戶口繁盛即添

捐務一員 暫緩設間捐即添

副科員四員 現暫不設事繁酌添

編查二員 緩設戶口繁盛酌添

捐務二員 緩設捐壯酌添

書記生一名

司書生三名 暫設一名

總巡官一員

副巡官一員

高等書記生一員

巡長八員

一等巡警四十名

二等巡警六十名

馬巡二十名 用馬二十匹

正裁判官一員 暫由警務科長兼任事繁專設

副裁判官一員 緩設事繁再添

高等書記生一名

司書生一名 緩設事繁再添

所丁四名 現暫設二名事繁酌添

正醫官一員 暫緩設

副醫官無定員 暫不設將來視醫事之繁簡定用人之多寡

藥劑師二員 保存配合 暫緩設隨時酌添

書記生一名 暫緩設

看護 暫不設隨時酌添

院丁三名 暫不設

開埠局丁十一名

管門一名 通報一名 遞送四名 總務科工警五名
清潔二名 茶壚一名 燈油一名 伺應外宿一名

以上實設坐辦一員

科長三員

科員七員

副科員一員

書記生三名

司書生五名

測量差遣四名

巡警所正副官長書記巡警一百三十一員名

裁判所書記生一名 所丁二名

局丁十一名

所用人數極力從減以目下僅敷辦公為止聞局後察看情形如果實在竭蹶自應酌量添改以免誤公

第三節 職掌

督辦 監督全局內外事務發施命令委任職事實刑

功過

坐辦 稟承督辦命令綜理全局事務

總務科長 稟承督辦命令協助坐辦經理全局事務

科長 督率本科科員分任局務

文案 撰擬稿件編彙文牘保存檔案

繙譯 繙繕文件通譯語言

收支 典守銀錢經理出入登記簿籍

核算 協助收支稽核數目而會計之

庶務 經理雜務輔助科長辦理諸事

收發 收發來往文牘記其月日

核對 對讀稿簽正其錯誤

測繪 測地繪圖建造打樣

購料 採辦工料辦其良楛

管料 管理物料詳慎收發

勘估 勘估官辦工程



監工 監督官辦工程

租建 華洋商民租地建築一切事宜皆歸經理

編查 編查戶口經理門牌

捐務 經收埠內各種捐項

書記生 謄錄稿件

司書生 繕寫文件

巡警官長另詳巡警章程職權門

裁判所 審判埠內口角細故及違警之事其民刑訴訟

事件仍歸地方審判廳審理

醫院 經理埠內檢疫種痘衛生之事及療傷治病

第四節 局用

開辦費如收買地畝建築工程其工料價值尚難預定
銀數擬請俟估定一總彙報

辦公費如測繪器具硃墨紙筆油燭茶炭及局中一
切因公雜支活支之款未能預定銀數擬請隨時實
報實銷

薪水

督辦不支薪水 另支公費

坐辦每月薪水

科長每員每月薪水

科員每員每月薪水

副科員每員每月薪水

書記生每名月支

司書生每名月支

局丁所丁每名月支

巡警官長等薪糧另詳巡警專章

以上凡係兼任之差不復開支薪水

再各員薪水未定數目擬俟開局後派定職事察看才能及任事繁簡量為酌定開報合併聲明

吉林行省批西路兵備道籌擬長春商埠添設巡警所案簡在呈請批示由

據呈商埠事務日益繁多呈請就
埠設局派員經理並設巡警所以
資防緝為節仰即妥慎籌擬
隨時呈核以善始基而保公安所

擬局所簡章尚屬可行惟查所

定員員名目既多接續處必至

似應隨時

名稱總以統

又查商埠巡警

巡警總局直接

行政之樞紐局外既設總分各所研

有總副巡官長警官均應直隸於外

於警務科中另定此項名目

行政之樞紐局外既設總分各所研

有總副巡官長警官均應直隸於外

於警務科中另定此項名目

該所而受成於商埠局不必再至警官

務裁判係司法巡警

另^誤定裁判專

牽混仰並

繳清摺存

此

以

庸

為咨事案查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

大臣院等

為籌辦吉林省城及長春兩處自開商埠奏請援照

山東濟南成案撥借吉甯兩埠開辦經費各一百萬

兩分為三年請領足數一摺茲於六月十一日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

埠現既奏准借款所有

局開辦為提倡漸圖擴充唯事

勢難從緩原奏請借經

以宣統元年為第一期

兩二年三年為第二第

萬兩俱俟吉長設關後收有稅捐即便陸續歸還以

重庫帑除咨咨請

農工商部暨

度支部借撥外相應咨呈

外務部備案外相應咨呈鈔錄原奏咨請

鈞部謹請鑒核備案須至咨呈者

大新

鈞部謹請鑒核賜將吉長兩埠第一期借願之數共銀八十萬兩照數

撥發以便分別開辦須至咨呈者

鈔錄原奏

右 咨

度 支 部

右

咨呈

外

務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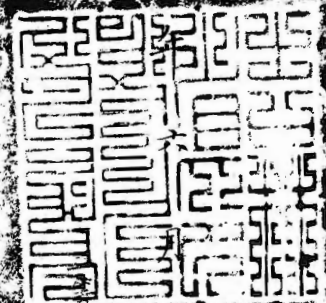
農

工

商

部

宣統



十九

日

員魯秉璋

印兼核對官
袁相鈞
汪通瑞

| | | | | | | |
|---|----|---|----|----|----|---|
| | | | 聖鑒 | 飭部 | 奏為 | |
| | | | 事竊 | 借撥 | 籌辦 | |
| | 經 | 曰 | 查 | 的 | 吉林 | |
| | 先後 | 長 | 吉 | 款 | 林 | |
| | 奉 | 春 | 省 | 以 | 長 | |
| | 文 | 曰 | 開 | 濟 | 春 | |
| | 開 | 哈 | 埠 | 急 | 自 | |
| | 放 | 爾 | 之 | 需 | 開 | |
| | 在 | 滿 | 區 | 而 | 高 | |
| | 案 | 曰 | 共 | 維 | 埠 | |
| | 而 | 寧 | 計 | 大 | 關 | |
| | 吉 | 古 | 六 | 局 | 係 | |
| | 長 | 塔 | 處 | 恭 | 重 | |
| | 哈 | 曰 | 曰 | 摺 | 要 | |
| | 三 | 三 | 吉 | 密 | 籲 | |
| | 埠 | 姓 | 林 | 陳 | 懇 | |
| | 則 | 曰 | 省 | 仰 | | |
| | 於 | 彈 | 城 | 祈 | | |
| | 先 | 春 | | | | |
| | 光 | 宵 | | | | |
| 緒 | | | | | | 跪 |
| 三 | | | | | | |
| 十 | | | | | | |
| 二 | | | | | | |
| 年 | | | | | | |
| 十 | | | | | | |
| 二 | | | | | | |
| 月 | | | | | | |
| 間 | | | | | | |
| 即 | | | | | | |
| 經 | | | | | | |
| 宣 | | | | | | |
| 布 | | | | | | |
| 開 | | | | | | |
| 放 | | | | | | |
| 最 | | | | | | |
| 早 | | | | | | |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之為華僑主客易位名實混淆交涉橫生動 | 矣鐵路附屬之地稱之曰租界我國高貴之人 | 則己人取膏腴我得邊瘠人有市場我無商埠 | 經營屹然已成重鎮及我宣告開放自闢商埠 | 三年以後附近鐵路之地早經一展再展逐年 | 總車站所在俄人以其形勢利便自光緒二十 | 方亦最關緊要而三埠之中哈埠為俄國鐵路 |

| | | | | | | |
|---|----|---|---|---|---|---|
| | | | | | | |
| 愚 | 車站 | 站 | 規 | 此 | 道 | 輒 |
| 民 | 站 | 界 | 畫 | 日 | 為 | 棘 |
| 暗 | 一 | 綫 | 悉 | 之 | 日 | 手 |
| 自 | 帶 | 以 | 步 | 視 | 俄 | 此 |
| 購 | 地 | 內 | 武 | 長 | 兩 | 不 |
| 入 | 該 | 固 | 俄 | 猶 | 國 | 得 |
| 蓋 | 該 | 已 | 人 | 俄 | 鐵 | 謂 |
| 其 | 鐵 | 蘭 | 而 | 之 | 路 | 非 |
| 節 | 道 | 蘭 | 陰 | 視 | 之 | 往 |
| 節 | 會 | 相 | 謀 | 哈 | 交 | 日 |
| 布 | 社 | 望 | 譎 | 數 | 點 | 之 |
| 置 | 又 | 商 | 計 | 年 | 日 | 失 |
| 不 | 私 | 務 | 則 | 以 | 路 | 算 |
| 遺 | 以 | 勃 | 又 | 來 | 北 | 也 |
| 餘 | 重 | 興 | 過 | 日 | 綫 | 若 |
| 力 | 價 | 而 | 之 | 人 | 實 | 夫 |
| 充 | 賺 | 附 | 其 | 一 | 起 | 長 |
| 其 | 我 | 近 | 車 | 切 | 於 | 春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已經成立之高埠以為彼之歸宿勢必難 | 日人之最占多數當可豫料屆時外人麇集我 | 無多俟吉長鐵路開工各國商民聯翩而至而 | 有來者顧猶以交通隔閡商務衰歇之故來者 | 完全三年以前有俄人而無日商近稔之中漸 | 又非日俄兩國鐵路經行之地我之主權最為 | 野心可為駭懼至若吉林省城未經日俄兵燹 |

| | | | | | | |
|---|---|------------------|---|---|---|---|
| 項 | 任 | 一 | 長 | 人 | 代 | 居 |
| 無 | 督 | 律 | 之 | 之 | 我 | 內 |
| 著 | 臣 | 成 | 先 | 代 | 建 | 地 |
| 再 | 往 | 立 | 鞭 | 謀 | 屋 | 蔓 |
| 事 | 復 | 不 | 非 | 哈 | 代 | 延 |
| 因 | 商 | 可 | 實 | 埠 | 為 | 全 |
| 循 | 量 | <small>臣</small> | 行 | 其 | 設 | 城 |
| 乃 | 皆 | 昭 | 開 | 前 | 置 | 且 |
| 飭 | 以 | | 埠 | 轍 | 巡 | 人 |
| 交 | 開 | 去 | 剋 | 矣 | 警 | 將 |
| 涉 | 埠 | 年 | 日 | 鑿 | 我 | 代 |
| 司 | 一 | 九 | 計 | 哈 | 不 | 我 |
| 暨 | 事 | 月 | 功 | 埠 | 自 | 購 |
| 西 | 斷 | 抵 | 於 | 之 | 謀 | 地 |
| 路 | 不 | 任 | 三 | 前 | 又 | 代 |
| 道 | 能 | 疊 | 年 | 轍 | 不 | 我 |
| 分 | 以 | 與 | 之 | 著 | 能 | 修 |
| 頭 | 款 | 前 | 內 | 吉 | 禁 | 路 |

| | | | | | | |
|------------------|---|---|---|---|---|---|
| 關 | 屋 | 為 | 處 | 籌 | 時 | 籌 |
| 現 | 宇 | 開 | 勘 | 畫 | 由 | 辦 |
| 在 | 教 | 埠 | 定 | 在 | 交 | 省 |
| 計 | 練 | 入 | 左 | 城 | 涉 | 城 |
| 畫 | 巡 | 手 | 右 | 之 | 司 | 則 |
| 均 | 警 | 之 | 四 | 東 | 鄧 | 於 |
| 已 | 等 | 辦 | 旁 | 北 | 邦 | 去 |
| 大 | 事 | 法 | 地 | 門 | 述 | 年 |
| 定 | 而 | 然 | 址 | 外 | 督 | 十 |
| 工 | 以 | 後 | 實 | 吉 | 令 | 月 |
| 程 | 開 | 籌 | 測 | 長 | 試 | 間 |
| 亦 | 埠 | 及 | 繪 | 鐵 | 署 | 當 |
| 已 | 局 | 修 | 圖 | 路 | 僉 | 吉 |
| 包 | 為 | 築 | 建 | 建 | 事 | 長 |
| 估 | 承 | 馬 | 標 | 設 | 傳 | 鐵 |
| <small>臣</small> | 辦 | 路 | 購 | 車 | 彊 | 路 |
| 錫 | 之 | 建 | 地 | 站 | 豫 | 開 |
| | 機 | 造 | 以 | 之 | 為 |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而 | 人 | 較 | 辦 | 本 | 巡 |
| 由 | 於 | 已 | 難 | 法 | 年 | 視 |
| 奉 | 圈 | 購 | 著 | 設 | 三 | 到 |
| 至 | 定 | 地 | 手 | 局 | 月 | 吉 |
| 吉 | 界 | 畝 | <small>臣</small> | 經 | 間 | 見 |
| 道 | 內 | 之 | 昭 | 營 | 由 | 其 |
| 經 | 能 | 四 | | 惟 | 代 | 籌 |
| 長 | 設 | 圍 | 飭 | 以 | 理 | 備 |
| 春 | 法 | 悉 | 令 | 日 | 西 | 一 |
| 親 | 購 | 行 | 該 | 人 | 路 | 切 |
| 自 | 回 | 圈 | 道 | 私 | 道 | 尚 |
| 履 | 者 | 購 | 到 | 購 | 顏 | 覺 |
| 勘 | 議 | 毋 | 任 | 地 | 世 | 妥 |
| 見 | 價 | 使 | 之 | 畝 | 清 | 善 |
| 該 | 收 | 再 | 後 | 已 | 仿 | 長 |
| 埠 | 回 | 有 | 先 | 多 | 照 | 春 |
| 於 | <small>臣</small> | 侵 | 於 | 辦 | 省 | 則 |
| 東 | 錫 | 越 | 日 | 理 | 城 | 於 |

| | | | | | | |
|--------------------|--------------------|--------------------|--------------------|--------------------|--------------------|--------------------|
| 若購地築路建屋設警諸要端次第舉辦飭令 | 目下兩埠局用開支無多暫由吉省騰挪墊撥 | 必由之路若能辦理得手將來成效必有可觀 | 收稅該埠地處衝要東三省米豆雜糧出口為 | 務司籌畫開闢事宜豫備商埠成立以後開闢 | 面飭該道於築路建屋各事認真舉辦並飭稅 | 西北三門外至頭道溝止業已開始團購當經 |
|--------------------|--------------------|--------------------|--------------------|--------------------|--------------------|--------------------|

| | | | | | | |
|---|------------------|---|---|---|---|---|
| | | | 聖 | | | |
| | | | 明 | | | |
| 竭 | 巨 | 邊 | 洞 | 左 | 百 | 司 |
| 力 | 款 | 務 | 鑿 | 支 | 萬 | 道 |
| 籌 | 實 | 經 | 之 | 右 | 必 | 等 |
| 商 | 屬 | 費 | 中 | 絀 | 難 | 切 |
| 裁 | 籌 | 若 | 近 | 情 | 觀 | 實 |
| 汰 | 措 | 欲 | 歲 | 形 | 厥 | 估 |
| 冗 | 無 | 於 | 協 | 早 | 功 | 計 |
| 員 | 從 | 竭 | 餉 | 在 | 吉 | 無 |
| 歸 | <small>臣</small> | 蹶 | 既 | | 省 | 論 |
| 併 | 錫 | 萬 | 停 | | 財 | 如 |
| 局 | | 狀 | 本 | | 力 | 何 |
| 所 | 到 | 之 | 年 | | 自 | 核 |
| 但 | 任 | 時 | 又 | | 改 | 減 |
| 所 | 後 | 再 | 須 | | 設 | 非 |
| 節 | 與 | 撥 | 籌 | | 行 | 有 |
| 經 | <small>臣</small> | 給 | 解 | | 省 | 款 |
| 費 | 昭 | 開 | 延 | | 以 | 各 |
| 祇 | | 準 | 吉 | | 來 | 一 |

發

| | | | | | | |
|----|---|---|---|---|---|---|
| | | 祥 | | | | |
| | | 重 | | | | |
| 方 | 明 | 地 | 畿 | 南 | 辦 | 能 |
| 代 | 知 | 擁 | 輔 | 等 | 斷 | 藉 |
| 謀 | 部 | 護 | 屏 | 處 | 無 | 資 |
| 念 | 節 | 主 | 藩 | 自 | 停 | 小 |
| 及 | 匱 | 權 | 吉 | 開 | 止 | 補 |
| 吉 | 乏 | 事 | 省 | 商 | 之 | 未 |
| 省 | 同 | 同 | 乃 | 埠 | 理 | 能 |
| 開 | 此 | 一 | | 請 | 再 | 挹 |
| 埠 | 艱 | 律 | | 撥 | 四 | 注 |
| 關係 | 難 | 而 | | 經 | 思 | 大 |
| 緊 | 但 | 情 | | 費 | 維 | 宗 |
| 要 | 以 | 勢 | | 成 | 惟 | 現 |
| 情形 | 中 | 迫 | | 案 | 有 | 在 |
| 或 | 央 | 切 | | 辦 | 援 | 兩 |
| 可 | 之 | 抑 | | 理 | 照 | 埠 |
| 於 | 力 | 又 | | 東 | 山 | 正 |
| | 為 | 甚 | | 魯 | 東 | 在 |
| | 地 | 焉 | | 為 | 濟 | 籌 |

| | | | | | | |
|---|---|---|---|---|---|---|
| | | 天 | | | | |
| | | 恩 | | | | |
| 便 | 三 | 飭 | 值 | 財 | 專 | 無 |
| 陸 | 年 | 下 | 稍 | 政 | 責 | 策 |
| 續 | 請 | 度 | 縱 | 實 | 苟 | 之 |
| 如 | 領 | 支 | 即 | 陷 | 非 | 中 |
| 數 | 足 | 部 | 逝 | 於 | 智 | 設 |
| 歸 | 數 | 撥 | 之 | 朝 | 窮 | 策 |
| 還 | 一 | 借 | 時 | 不 | 力 | 援 |
| 以 | 俟 | 兩 | 機 | 謀 | 索 | 助 |
| 重 | 吉 | 埠 | 萬 | 夕 | 何 | 臣 |
| 庫 | 長 | 經 | 不 | 之 | 敢 | 等 |
| 帑 | 設 | 費 | 獲 | 地 | 妄 | 忝 |
| 除 | 闕 | 各 | 已 | 步 | 自 | 膺 |
| 飭 | 後 | 一 | 祇 | 而 | 瀆 | 疆 |
| 該 | 收 | 百 | 有 | 自 | 請 | 寄 |
| 司 | 有 | 萬 | 仰 | 開 | 祇 | 籌 |
| 道 | 稅 | 兩 | 懇 | 商 | 以 | 款 |
| 等 | 捐 | 分 | | 埠 | 吉 | 是 |
| 將 | 即 | 為 | | 又 | 省 | 其 |

| | | | | | | |
|--|---|---|---|---|---|---|
| | | 皇 | | | | |
| | 奏 | 上 | | | | |
| | | 聖 | 由 | 自 | 法 | 埠 |
| | | 鑒 | 理 | 開 | 詳 | 務 |
| | | 訓 | 合 | 商 | 精 | 各 |
| | | 示 | 恭 | 埠 | 擬 | 項 |
| | | 謹 | 摺 | 暨 | 定 | 經 |
| | | | 密 | 懇 | 咨 | 費 |
| | | | 陳 | 援 | 部 | 估 |
| | | | 伏 | 案 | 核 | 單 |
| | | | 乞 | 飭 | 辦 | 並 |
| | | | | 部 | 外 | 租 |
| | | | | 撥 | 所 | 建 |
| | | | | 借 | 有 | 章 |
| | | | | 開 | 籌 | 程 |
| | | | | 辦 | 辦 | 查 |
| | | | | 經 | 吉 | 照 |
| | | | | 費 | 長 | 濟 |
| | | | | 各 | 兩 | 南 |
| | | | | 緣 | 處 | 辦 |

欽命督理稅務大臣

咨行事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准

咨稱據西路兵備道呈稱長春商埠現經購地劃界

並擬按照約章擇地設立稅關本年秋冬之交各路

糧食大幫轉運之際即擬開征惟關解稅章均須建

築厘訂呈請咨行轉飭派員前往會勘商辦等因應

咨行查照希即轉飭總稅務司派員前往長春與該
道會商一切先期布置以便開辦等因前來除劄飭

署總稅務司遵即派員前往會商外相應咨復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巡撫

宣統



布政使銜署總稅務司裴式楷

為

申呈事案奉

稅務處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劄開以准東三省總督
吉林巡撫

日

咨稱據西路兵備道呈稱長春商埠現經購地劃界
並擬按照約章擇地設立稅關本年秋冬之交各路
糧食大幫轉運之際即擬開徵惟關解稅章均須建
築厘訂呈請咨行轉飭派員前往會勘商辦等因應
咨行查照希即轉飭總稅務司派員前往長春與該
道會商一切先期布置以便開辦等因前來除咨復
東三省總督外相應劄行署總稅務司查照即行派
吉林巡撫

員前往會商並將一切籌辦情形申復本處以憑酌

核等因署總稅務司當即詳為遴選茲查有現任奉

天稅務司包羅英國人堪以派往長春與西路兵備道

會商布置以便開辦並飭吉林署稅務司克勒納英國人

隨時襄助料理俾資周密除分別申照暨飭知外理

合備文申請

鈞鑒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 申 呈

欽命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
統



宣
統
元
年
陸
月
廿
拾
陸
日

第

貳
千
壹
百
肆
拾
號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撫 陳

為

札知事 勸業道 兼 宣統元年 月二十一日 奉
衙門恭摺具

奏 為吉林寧山府墾務

一摺於本月十一日差

硃批

著即尽力妥籌

支 部知道欽此欽此相



情據此際分易路行外

欽此 查照辦理 此札

抄原卷

宣統元



監印兼核對官 汪 題

印便

奏為吉林蜜山府墾務重要謹將籌辦方法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吉林地處邊陲東見俄疆南臨韓境荒蕪遍野伏莽潛滋久為外人窺伺曩時國界不清無端以東邊數千里領地淪喪於俄南部延吉一帶自韓民越墾發生界務交涉至今未決籌邊失策由來者漸矣今東方邊界約分臨江蜜山綏芬三段獨以蜜山邊綫為最長其與俄人分據烏蘇里江而視日韓之與我爭圖們江界者正復相若土曠民稀則又過之及今不圖必蹈南境覆轍且其土質之肥沃天產之豐富田野之平曠寔為全省之冠設一旦為強鄰所侵越利權喪失較南境又加甚焉向者籌辦墾務已歷年所並設有拓墾專局辦理多不如法成效殊無足觀自改設行省經陞任督臣徐世及日昭屢次派員詳查極力妥籌籌辦奏設蜜山府治今春復

奏定增設寶清饒河臨湖各州縣終因經費無着未能即謀大舉

錫到任後派員周歷全境逐段履勘查地約有百餘萬

頃已放者約十之二三而已墾者尚屬百之二三以歷年設局

招墾委員四出大都以多收荒價爲其大計外辦看地月增以從中

漁利因之所放者半屬包辦者似有大忌只許放荒之數其不

問墾荒之有無是不能言招墾而於墾務之阻力滋大且治理無

人防軍不戢內因積匪外迫強隣故豪強者縱欲居奇足無力以之

自墾柔懦者相望喪足更無餘力以招徠雖辦理已歷十年而荒廢

無異曠昔日等反覆善商竊求其不能守守非與墾不能

非移民不能興墾非保安不能墾非墾地非墾者且所可謂九非

者勞惜費所克爲力謹將所籌辦法

皇上分別陳之一曰度地查審二曰形勢東界

綏芬北通依蘭臨江東南密通強俄固爲極西阻青溝嶺盜賊嘯

聚為患行旅亦屬要區其間以穆稜河橫貫全境河南起青溝嶺迄
呢嗎口東西長約五百餘里南北或百里五六十里不等河北界繞
力河老嶺而接臨江依蘭南北約廣百里或百三四十里其由東北
至西南長約七百餘里北段計有淨荒三萬餘畝墾者約二萬畝南
段計淨荒六七十萬畝墾者約四五千畝從前放荒大都任人報領
並未定地測勘今既定切實舉辦自未便稍有含糊似宜先以習農
學測繪學者入其境辨別其地質肥瘠土性所宜而後依河流山脉
劃分區段每區應得地若干詢何者可以置都邑何者可以設屯村
何者可以開市場一一分別勘定始得有所把握至地之最膏腴成
大段者半已為大戶承領未能開墾徒事把持此外界址混淆官荒
冒佔者隨地皆有真偽不分定有妨墾務之計畫尤宜實行清丈分
段劃清經界墾而未領者令其補領荒照領而未墾者勒限墾種逾

限撤地另放庶此時設法招墾不至別有膠轕橫生阻力也一曰移民曩者招墾積習已如前所陳茲欲改正其弊應以定邊之急需寓屯兵之法除於其地專設墾務局經理一切外宜先選派專員分至內地廣招農民東來每一班滿百人為一額應招者以有身家最為合格能携家至者尤善來時酌助以路費並與郵船部咨商請免輪船鐵路半價以紓財力至則劃地居之每名給地四垧或五垧視地肥瘠為定並酌助廬舍籽種牛馬之費妻女半之子年滿十五者分地如成人擬以百人以上環居為一屯合數屯為一社七社各有長合數社為一鄉鄉有鄉正合數鄉而州縣治成馬每屯酌給以槍支子彈若干隨時教以團練之法令自為守衛每社擇地駐兵若干名以代為之防定於三年後分年償還籽種牛馬各費及補繳荒價並照章六年升科十年之後其繁盛當可預卜定邊之道畧具此矣一

曰設治大凡設官分治所以撫民亦設官為治理計地方繁
富者不可無官而為寔邊計欲地方之富者不可不先有官
今者已議定移民之策其地之體布宜須先事善備雖而遠民紛
至則一切教養保衛等事皆當因之以與其地處邊荒久為官治所
不及從此戶口積聚若不速籌分地以治俾人民有所統屬得安其
業則强者流為弱者弱者勾結強鄰寔足為地方之患此奏設之竇
清臨湖鏡河各州縣不得不分別妥善設治而呢嗎一口地當
尤須速設專官以資控取者也一日分防吉林積匪聚散無常凡近
邊地者皆必駐兵設防始可格禦不於靈山為尤甚向之放荒多年
民跡鮮至者大都由此去年匪徒嘯聚竟悍然與官府為敵屢以大
兵搜捕終未肅清故雖移民之法若苟完善而非妥為設防不足以
資保衛而維治安且俄於沿海州久已布置軍隊分屯開墾沿邊千

里市廛櫛比人烟稠密以荒廢之地攤數萬萬金錢經營十數年遂成繁盛部落我則不聞不問荒涼如故弱肉強食何以圖存呢嗎口對岸現駐俄軍已在萬人以上其舉動殊不可測即為邊防計亦不可不厚積兵力以為不虞之備故西之青溝嶺東之呢嗎口必須以重兵扼要駐紮其他沿邊及屯墾各區皆應擇要分防方足以免內患外患之慮而得寬施其移民設治之策否則不僅人懷恐懼莫肯應招即有至者亦終不免逃避耳一日通道查蜜山一隅周圍二千餘里在羣山之中幾與內地隔絕若由東南路入境則須經呢嗎南站雙城子等處俄屯林立節節留難若由西路則青溝嶺上下七十餘里草木叢茂久為賊巢且沿途非山路崎嶇即水塘橫梗既少人家更無旅店車馬動輒傾陷行人皆須露宿故欲謀移民除駐兵防勦外所有伐木平道疏通溝渠修築橋梁開設店舍諸事均不可緩果如是將見行旅利便百貨輸入加以有官有兵為之保護庶開風者不待招募皆將趨附恐後

則邊地繁興之象從此可期矣再者蜜山境內五金之礦蘊蓄無窮參天之材
舉日皆是誠為全省大利之所在向因道路梗塞採運不便利棄於地洵為可惜
果以後人民日衆運輸已通即急須設法開採以開利源至於滴道山煤礦尤為
本省出產之最高能集資大辦轉運出境全省政費可期挹注於此據外人所考
查其礦質之佳在世界各國中亦為特色歐美人莫不涎之其地在今蜜山府治
正西去俄國鐵道約二百里故俄人覬覦特甚而日人於吉林境內調查鑛產最
悉其最注意者在南則天寶山銀礦在東則此煤礦日出詭謀不遺餘力我若不
及早經營一旦橫生交涉或小有釁端彼將藉此以為要挾恣終不失於俄必失
於日其損喪利權殊非淺鮮是一舉辦蜜山墾務而不可不同時籌及者
也夫歷采創興事業辦法之適宜固難而籌款尤為不易吉林自改行省無
成可守百政待興每舉一事動需數十百萬而又迫於時勢之不得不為
籌非有雄厚魄力實難當此偉舉今查蜜山墾務僅為吉林庶政之一端

而寬闢國家切要之大計經費浩大有在

意以所收荒債作

辦事經費收效頗緩尚可循序圖功

是以辦墾近

十年地方荒蕪如故而俄人盜買

高轉因之

以生茲欲決計招墾勢非

民廳

預算本年在沿海州新墾地八萬畝移民三萬人所有移民費修路費

建屋費共千餘萬圓備極經營算無遺策然則我國於邊境之內顧可漠

然置之耶前陞任督

魯見及此初擬先籌六十萬

為今年開辦經費嗣因財政

極關重

免集款未就而日徐世

去任

要決非少數之款所可從事前經

一千萬兩設

立銀行興辦寔業部議未予准行無未

臣等籌思焦慮徒

切咨嗟亦惟有竭其心力之所能為但期一段荒田即多一殖邊之

利多招一民墾戶即多一定邊之民成敗利鈍非所計也抑且等更有請
者該處肥沃之區為大戶所包領者居多當承領時地界多不清晰每領
地一垧私佔輒至數倍之多一經清丈自必水落石出未墾者且須
限期另放該大戶等既失其侵佔之大利又絕其墾斷之私圖謠詠
之興在所不免且等固不敢稍避嫌疑第恐悠悠之口聞者不察於
得事不無阻滯是則所賴

聖明主持於上俾日等有祈
有日等籌辦蜜山府墾務緣由理合摺摺密陳伏乞
大局幸甚邊陲幸甚所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花翎副將奏著吉林路兵備道兼奉天領餉世清 為呈請事竊奉

憲台批示職道呈設立開埠局並商埠巡警擬訂簡章請示遵辦由奉

批據呈商埠事務日益繁多呈請就埠設局派員經理並設巡警以資防緝各節仰即妥慎籌辦隨時呈核以善始基而保公安所擬局所簡章尚屬可行惟查所定員司名目既多緩設兼辦之處似應隨時隨事按其職務酌定名稱總以統系分明名實相副為要人查商埠巡警為管理埠務直接行政之樞紐局外既設總分各所所有總副巡官長警等均應直隸於各該所而受成於商埠局不必再於警務科中另定此項名目至警務

裁判係司法巡警部分內事毋庸另設裁判專所致與審判廳有所牽混
仰並酌量更改以臻妥善繳清摺存等因奉此自應遵即設局派員開辦
祇以任事需才慎選旁求粹難羅致因是先行委員隨同籌辦並設馬路
工程處俾早動工均經先後具報在案查開埠局員以坐辦科長職務為
最要似宜先為派定惟坐辦與總務科長有稟承督辦統籌全局之責必
需條理密察閱歷較深其工警兩科尤必學有專門事有經驗任用未便
遷就現經^{職道}遴選得坐辦一員科長三員商埠巡警總所警務長一員或
調自京津或招從日本尚屬更事較多學識可取並非自行前來投効之員

茲將各該員銜名及所派職務月支薪費均實著考開單呈請

憲核如蒙

俯允並懇

批示以便遵照札委俾資開辦其各科應設員司職道以人材一特實難其

選故原擬名目多暫兼任俟事繁逐漸添設以冀節省經費茲奉前因誠

為用人行政之圭臬自應遵將前擬簡章酌量更改容即督飭該坐辦等

慎選相當人員按其職務酌定名稱期與統系分明名實相副之諭無稍

倍謬除俟科員選定另文呈請核示外合將現在擬派各員清單呈送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使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單一件

右

呈

吉林行省

總督錫
巡撫陳

宣

統

元

年

七

月

日

謹將擬派開埠局坐辦科長等員銜名職務暨月支薪費數目
切實著考開列清單呈請

憲核

計開

擬派開埠局坐辦一員分省補用通判賀師貞月支薪水銀
一百五十兩車馬費五十兩

該員久任幕職並經奏調隨使派充參議前經委令隨同
籌辦開埠事宜尚為得力現擬派充坐辦

擬派總務科科長一員候選同知劉若璋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

兩車馬費三十兩

該員歷在吉林公署充當要差現奉委來長承辦山海稅分局擬派令兼充開埠局總務科科长

擬派工務科科长一員候選縣丞李兆棠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車馬費銀三十兩

該員歷在京城天津辦理各項工程確有經驗現充天津工務局督練處各差經調來長擬派充開埠局工務科科长擬派警務科科长一員留學日本東斌警官學校畢業生李震彝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車馬費銀三十兩

該員曾經留學日本學習警察監獄專門領有優等畢

業文憑由日本電調回國擬派充開華局警務科科长

擬派商埠巡警總所警務長一員民政部丁憂六品警官張

殿魁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車馬費銀三十兩

該員曾經留學日本法政畢業經民政部補充六品警官
於警察行政極有經驗現供東三省蒙務局庶務科員差
經調來長擬派充商埠巡警總所警務長

以上擬定員薪因長春地遠天寒用度昂貴與內地情形
不同不得不稍從優給以勵廉能而勤來者其車馬費一
項緣此項差使必須按日出外考查一切自應酌給以資
津貼而示體卹合併聲明

大清銀行總辦花翎二品頂戴分省候補道羅飴謹

呈為呈請寬緩解款事竊本銀行前准大連海關函稱奉總稅務司札飭將本關徵存洋土各稅項下提出庫平銀四十萬兩撥交吉林巡撫作為借撥吉長兩處開埠經費等因奉此合行函知貴行將款備齊遵即解往該省應用等因准此本銀行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應解之四十萬兩期既甚促款又過鉅一時實難匯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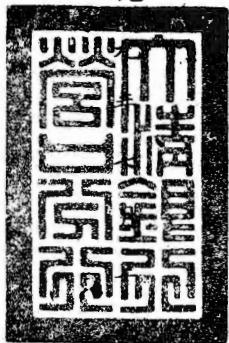
懇請

俯准寬緩俾得將款速為備齊由吉林銀行呈繳

憲台核收除切囑經協理速辦外理合據實陳明伏乞
俯賜查照寬緩實為公便謹

呈

宣
統



八
日

二品銜奏署吉林西路兵備道兼叅領銜為呈請事案查長春自開商埠事體繁重擬設問
辦簡章呈蒙准設問埠局分科派員由職道督飭經理嗣以坐辦科長等員職務重要先
行遴員擬派開單呈奉批准遵給委札各在案現在埠務工程巡警在在均待經營同時
並舉需員甚多所有各科員亦當迅加遴派以專責成而資臂指茲將該局應設總務工
務警務三科科員詳慎揀擇分別擬派謹將職務銜名暨月給銀數開列清單呈請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至問局員司夫後人數銀數遵照

憲批酌量更改故與前呈簡章略為酌量增損其有可以兼任者仍暫不派員以節糜費
至商埠巡警現正派員前赴天津挑募陸續到長一俟取齊迅即編定另文呈報所有巡警

裁判遵

批不另設專所擬就局內附設巡警審判處以受理不服巡警即決處分者之呈訴其所適用仍不出違警律之範圍倘係民刑事事件應即移送地方審判廳處理是與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權限並不衝突蓋一則巡警審判屬於行政凡在轄內無論中國人一律辦理可以拒領事裁判之侵入一則即決處分並非正式裁判倘有不服者非經巡警審判廳之裁判不得上控以昭慎重故設此員合併聲明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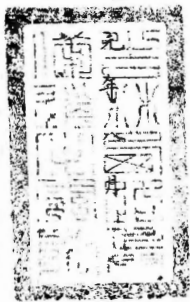
計呈送清摺一件

右

呈

東三省總督部堂 錫
吉林巡撫部院 陳

宣
統



日
奏
署
西
路
兵
備
道
顧
世
清

謹將揀員擬派開華局科員職務銜名暨月給銀
數開列清單呈請

憲核

計開

總務科科員十二員

文牘一員

擬派桐城縣舉人房宗嶽 月給銀一百兩

收支一員

擬派本科科長劉若璋兼任

該員係本局人員兼本局差務不另支薪

日文通譯一員

擬派候選府經歷吳焱魁

月給銀一百兩

該員係道署譯員照章支給半薪五十兩

俄文通譯一員

擬派分省候補知縣陸漢章

月給銀一百兩

該員係電報局委員照章支給半薪五十兩

擬派候選縣丞錢履元

月給銀一百兩

擬派吉林候補同知周豫仁

月給銀一百兩

該員係道署譯員照章支給半薪五十兩

英文通譯一員

擬派吉林候補同知周燾仁

該員係屬兼差不復另支

購地一員 兼管遷屋移塚等事

擬派前直隸候補知縣何厚岸 月給銀一百兩

租建二員

擬派候選縣丞錢履元

月給銀一百兩

庶務一員

擬派留奉縣丞李鉉

月給銀一百兩

該員係道署科員照率給半薪五十兩

核算一員

擬派從九品職銜李桂林

月給銀四十兩

校對一員

擬派安徽候補巡檢周同曾

月給銀五十兩

收發一員

擬派校對員暫兼不另支薪

工務科主任二員科員十四員

馬路主任一員

擬派候選知縣榮裕

月給銀一百二十兩

建築主任一員

擬派留奉知縣顧孟養

月給銀一百二十兩

測繪一員

擬派縣丞職銜趙家祿

月給銀八十兩



幫測繪二員

擬派陸軍測繪學堂學生張雲祥 月給銀四十兩

擬派縣丞職銜王重山 月給銀四十兩

核估一員

擬派本科科長李兆棠兼

該員係本局科長不另支薪

馬路監工二員

擬派縣丞職銜李廷玉 月給銀六十兩

擬派奉天工程局學生耿廷英 月給銀六十兩

建築監工二員

擬派縣丞職銜楊春元 月給銀六十兩

擬派測繪員趙家祿兼任

該員係本局人員不另支薪

管料一員

擬派候選縣丞張元峰

該員係道署科員照章支給半薪五十兩

收發料一員

擬派候選縣丞黃寶書

月給銀六十兩

稽查二員

擬派江蘇補用知縣簡錫恩 月給銀六十兩

擬派前雲南景東同知錢紹彭 月給銀六十兩

該員係由捐局委選照常支給

警務科科員三員

巡警裁判一員

擬派本科科長李震彝兼任

該員係本局人員不另支薪

警務一員

擬派留學日本警察畢業李藝林 月給銀一百兩

衛生一員

擬派主事銜日本醫院畢業生賀師棟 月給銀八十兩

以上共計三科本局兼任不另支薪者六員兼差半

薪者六員統共二十九員

郵傳部為欽奉事路政司案呈准軍機
處片交宣統元年九月初二日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請刊吉長鐵路木質關防一片知
道了欽此相應錄

旨鈔奏咨行

貴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計鈔件

吉林巡撫

宣統

陸

日

再吉長鐵路應即向部以初交通擬印專款撥給一負由部
選派員充任並請列長本局函訪一類文曰統籌吉長鐵路事
宜閱防長交領用藉資信守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欽加三品銜 賞戴花翎總理事務處分省試用道雲騎尉世職交
欽加三品銜 賞戴花翎吉林省出品協會監督署理吉林勸業道張
賞戴花翎協理吉林省出品協會道員用候選府正堂李
移行事案查 敝會奉

督 撫 憲 委 派 創 辦 伊 始 係 假 商 會 辦 公 現 已 覓 定 吉 林 報 館 舊

址 於 九 月 初 一 日 爲 成 立 之 期 舉 凡 官 紳 學 界 及 商 務 工 藝
各 局 所 按 照 南 洋 通 行 規 則 均 有 成 績 可 考 自 應 聯 合 一 氣

共 謀 南 洋 勸 業 會 第 一 次 赴 賽 機 關 雖 敝 會 執 行 其 事 不 過
創 立 基 礎 搜 羅 物 品 勸 進 工 商 其 未 進 事 實 非 各 界 合 力 籌

爲

辦難期完備除南洋通行規則業經勸業道署分行各處外
所有敝會開辦之日期草擬之簡章並仿照奉省附設有限
公司招股章程相應一併備文移行爲此合移
貴司查照南洋規則如有關於赴賽成績標本希早籌備
見覆施行須至移者

計附會章股章各一紙

右
交涉使司交涉使

移

宣
統
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吉林出品協會附設出品有限公司簡章

一名稱 本公司由吉林官商合辦擬定名爲吉林全省官商合辦出品有限公司

二宗旨 本公司爲擴張全省商務起見彙集股本購辦本省各項土產赴賽南洋第一次勸業會而設擬集股本吉洋三萬元官商各半所有餘利除提二成爲辦事人酬勞外其餘按股均分如有虧折由官股獨任以恤商艱

三辦法 本公司辦事章程悉遵照商律辦理除官商認股如有不足

外凡紳商士庶皆得與股每股各給股票爲據展轉售賣悉聽其便
惟須報知事務所存記并聲明不收洋股以符定章

四權限 本公司擬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卽由出品協會總協理兼

充辦理一切籌辦出品事宜其臨時委員及商股幹事皆隨時由總

協理酌派由協會職員內兼充不另支薪

五組織 本公司所有集股事項官股由官家担任商股由各商務總

分會担任均於開辦一個月內措齊所有認股數目均須填明註冊

官股則填明某處官股商股則填明某處商股至各商務總分會應

攤集入股銀兩請由吉林商務總會分配代收先行發給收條次向
事務所換取股票

六選舉 本公司官商所認股份以九月三十日截止十月初五日在

出品事務所開設股東會當衆投票選舉總協理担任事務(按出品

條內第四項既云由出品協會總協理兼充即可從權不拘此例)

七議權 本公司定股本三萬元每股吉洋十元以二十股爲一議決

權凡不滿二十股之股東及各商務分會分所等得聯合他股數能

及二十股卽有一議決權(選舉權同)

八任期 本公司所有任事各員以開辦之日起至散會後回省清理

賬目分派息銀限期一月卽爲期滿不得藉端延宕以杜把持

九存儲 本公司所有官商股本俱交大清銀行或股實銀號存儲以

備正項動用無論何項人員均不得任意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凡

採辦品物并另設專章以杜流弊

十酬勞 本公司所有任事各員自委員幹事以上無論官派商舉皆係擔

任義務不支薪工將來擬於盈餘項下酌提二成各按職務繁簡酌

量分送以酬其勞

吉林出品協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南洋出品簡章暨參酌奉天出品通則專以振興實業鼓勵商情并期改良進步擴張工商爲宗旨爰名之爲吉林出品協會

第二章 職務及權限

第二條 本會監督照章由勸業道兼充總協理由 會 憲選派其餘理事以下各員由總協理酌派所有應設職員如左

- 一 監督 監督會中一切事務
- 一 總理 有裁決衆議暨代表會中內外一切事務之權
- 一 協理 幫助總理協理會中一切事務
- 一 理事員 商承總協理管理會中一切事務
- 一 文牘科董事員 掌編訂法制草案暨來往函牘起稿等事
- 一 會計科董事員 掌會中出入款項及列表宣布報銷等事
- 一 陳列科董事員 掌陳列品物等事

一 評議員 掌酌籌經費研究會務以備採擇

一 採購員 掌購買出品貨物

一 審查員 掌審查各物應否連賽

一 書記六各

一 夫役六名

第三章 組織及機關

第三條 本會奉 督辦 憲命令總合吉林全省各地方商會學會及各項團

體籌備出品應設事務所於省城其通則如左

一 出品名稱

甲 公家出品 凡各學校之書籍暨教授法辦理成績並農工試驗場之標本應由官府搜集送由本會運赴南洋勸業會陳賽運費途資概由官府擔任

乙 地方出品 凡本省各地方商會學會及各項團體如有自行搜集物品願往南洋赴賽者是為地方出品應先報知本事務所以便照料倘不願自行赴會得彙送本所代為轉運赴賽應得利益獎勵仍屬該地方享受

丙行業出品 各屬之著名行業如絲綢玉石之類有願公共聯合出品是爲行業出品先行報知本事務所并將赴賽各物彙送本所陳列展覽其不願自行赴賽可由本所代爲轉運赴賽應得利益獎勵全前

丁獨力出品 各屬之大資本家有願獨力購辦土產赴賽是爲獨力出品先行報知本事務所代爲照料或願將出品附入本所代運陳列亦聽其便應享利益獎勵與前全

戊合資出品 各屬熱心公益之人無論何項團體有願匯資購辦品物運赴會場陳列不拘集合多寡悉稱合資出品先行報知本事務所俟臨時公舉代表人赴賽概由本事務所照料其不願自行運送亦可將出品送交本事務所代辦應享利益獎勵與前全

二 出品志願

甲發賣品 無論何項出品(指名稱言)應將赴賽各物詳細圖注凡該物品名稱量數價值產地效用一一註明其有願在會場發售者卽註明發賣品字樣以便按值出售

乙非賣品 各項出品有專供陳列以資研究參考者亦須註明物品名稱量數價值產地效用暨非賣品字樣以示區別

三出品禁令

甲有傷風化者 無論何項物品果於風教有碍者即不得運送會場
乙有害衛生者 凡品物內有腐敗質料致碍衛生者及非法律所許一切危險之物均不得運送會場

丙違禁品物 一切有干禁令之物品即圖書籍報章等件皆不得運送會場

四出品費用

甲優美裝飾 無論何項出品（指名稱言）一切貨物皆當裝飾精良以求悅目而爭榮譽所有打包拆包及裝具之保存一切用費應由出品人自行擔任

乙舟車轉運 各項賽品既經 南洋大臣咨商郵傳部火車輪船俱減半費已屬大有利益其應出之半費仍由出品人自行擔任

丙陳設貨架 會場中陳設貨架應按照面積公攤由出品人自行擔

任

丁保護品物 會場陳列各品有必須隨時修理以免變壞及動植各物有須調養灌溉以期保存者應由出品人自行擔任（如非此條所列之出品由本所代為轉運赴賽者不在此列）

戊水火保險 各項物品運送陳列如欲購買保險以防不測無論水火保險所需費用應由出品人自行擔任

己各項雜費 會場中規定之各項經費照章供納按照品物公攤應由出品人自行擔任

（備考） 各項出售物品凡附入本事務所代運赴賽者照上開各項費用先由本事務所代支由售出品物項下扣還如非賣品應於運赴前由出品人覓保方能代支會畢償還

五出品期限

甲自行出品 各地方行業有願自行組合出品屆時派人前往赴賽須先期報知本事務所於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物運至本所

乙付託出品 各項出品有不願自行赴賽委託本事務所代運者亦

先期報知准於今年十二月初十日以前將各物運至本所

(備考) 前項之期限以外其運送尙未到齊則取消其出品之許可

六出品股本 其集股章程詳載公司簡章

七出品審查 俟各處送齊出品由本事務所審查只揀合格之物品運

赴會場

第四條 由本會附設出品有限公司(章程另定)專爲集欸以備採購

物品裝飾運送一切費用

第四章 期限及推廣

第五條 本省各處地方官及各商務總分會於接到本會章程之日即

速爲組織出品所(或派專員籌設或附設於他團體如商會等處

亦可)以謀出品之發達尤當先期報知本會以便屆期催集

第六條 凡本省所屬出品轉運各事由本會担任按照南洋轉運通則

先期預備願書及聯單等件

第五章 經費及附則

第七條 本會總協理評議各員均盡義務其餘職員則酌給薪金所有

經費分開辦經常特別三種

甲開辦費 如修理房屋購置器具等項

乙經常費 如房租薪工紙筆火食柴炭等項

以上兩種由官商各籌一半

丙特別費 如關於採購裝飾物品等項專由有限公司支給其餘轉運調查旅費等項應由官府擔任

第八條 本會於今年九月初一日成立即將章程呈請 本省公署立

案俟核准後即轉咨 南洋勸業會查照備案並將本會章程暨南洋出品簡章出品分類各檢一分分行本省各處一體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會不另刊關防凡來往公文均借印吉林商務總會之關防以資信用

第十條 本會所設在省城糧米行（前吉林日報社舊址）巡警東局二區第二百零六號門牌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俟再隨時公同增定

吉林東南路商埠局為呈報事竊本局於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邊務督辦札開為札發事宣統元年八月三十日承准

吉林巡撫部院陳咨開案查本省東南路一帶商埠事宜現既設
局籌辦亟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茲飭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吉
林東南路商埠局關防相應備文咨送請煩查照轉發該局祇領並
將開用日期分報備查等因承准此合將關防札發札到該局即便
遵照接收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具報勿違切切此札計札發關防一
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關防一顆謹於本月初六日啓用除分報外
理合將祇領關防及啓用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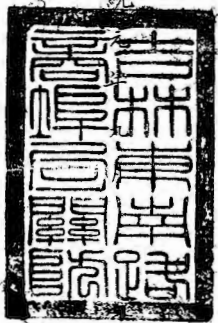
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副都統銜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
統



日

續六部奏籌畫警政摺內奉旨交部知道

為呈請事竊長春商埠巡警前經^{呈奉}

憲台批准籌辦當即派委丁憂六品警官張殿魁充警務長飭赴京津等

處選募巡弁長警以期合格而維治安副據該警官募到長警一百八十

四名馬巡六十四名節經^{職道}派員點驗先後起餉並經遴派員弁分科辦

事以及教練管理本可即特派出以資分布惟商埠界內華洋雜處舉辦

警政交涉必多非將權限制清辦理不免棘手兩月以來^{職道}即擬請咨入

都察院

外務部商定一切祇以公務紛集滯滯至今而商埠重地外人屬目所派

巡警程度宜優藉茲閒暇益加教練似與前途不無裨補現在職道已定日
內赴京規畫一是一俟議有端緒當即趕速回長刻期開辦除屆時將員
警銜名薪餉數目詳細造冊呈報外所有募到長春商埠巡警業經起餉
並暫時未能派出各緣由理合呈請

憲台鑒核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吉林 行 省 總督部堂錫
巡撫部院陳

宣

統



初

十

日

勸業道 為呈報事案查吉省前自庚子兵燹之後度支

告匱餉無來源經原任將軍長 奏准將通省民田清賦旗地升科

及帶便勘放夾設零荒以濟餉需等因於光緒二十八年春間先

在省垣設立荒務總局委派總理貴鐸訂章開辦嗣於府廳州

縣各屬先後設立分局十處按界依次清勘吉林原係旗籍駐

防之地滿漢雜居土田交錯清賦一事本極繁難其先後出放計

胸封納大租新荒地畝歷時未久清釐稍易惟吉林伯都訥伊通

敦化各府廳州縣及甯古塔三姓等處舊管陳民考地一項定額之

初乃分作上中下三則計畝升科每畝徵銀乾隆年間查出流

續墾之地名曰新地每畝徵銀八分較之陳原墾地每畝徵銀三分之

額亦已倍重迄今二百餘年滄桑 界以查且從無清賦

據可援此次清賦雖有四則分等之實限久為冊載徵納之虛名

所以官之催科民之輸將皆以銀額之數為絲毫不可虧短之準則其或糧多地少糧少而地多或侵隱絕產詭寄飛洒以及山水冲剝江河坍塌業戶逃亡有糧無地歸於鄉甲花戶攤納種種弊端不一而足無論委員難於清勘其等則高下即令本戶自指彼亦茫然莫從辨曉所以在在糾纏棘手勘辦實難兼以初定章程諸多錯誤頭緒愈紛幾致無從入手嗣職等先後奉檄到局接辦清賦放荒事務補偏救缺釐整章程芟削繁蕪增廣闕畧重填印票另行勘辦適值兩強構兵俄軍徵調往復蹂躪殆徧兵火所經人民遷避半多流離失業前署將軍富 奏請將民田清賦旗地升科暫行停緩經部議駁梗阻懸延倏經年餘泊乎光緒三十一年夏間署黑龍江將軍達 於途次奉

旨來查查看墾荒事宜當於覆陳摺內奏明清賦為難情形並擬將

命署理

吉林軍篆於三十二年秋間因此次
查出浮多地畝無論糧地租地概免
百六十文俾昭公允等因嗣復奉
額地內浮多地畝

儘數勘出改為按响徵收大小租錢
將舊年折田之數按括

原地愈少而原賦愈重其勢益形
其同蓋之田地則

納銀浮地則按响徵錢制賦既屬
兩以徵納尤為不便

會同戶司吉林道周諮博訪通盤核議
當以時艱餉絀之際未便

仍泥成憲膠柱辦理應由因時隨地
變通作則乃議將此項額賦

陳地新地不分上中下新四則不計銀
未兼徵舊制並將應徵人

丁耗羨銀兩一併攤入一律改照咸豐
同治年間歷次所放荒地賦

額每响改徵大租銀一錢八分使其
同條共貫整齊劃一有司既易

於催科民戶亦便於輸納即以舊律
清賦之年劃澄清之經界定

公溥之良規畎畝既清積弊可除以期民無無地之賦野無無賦之地於裕餉便民之道兩有裨益並統計各屬額徵地未丁耗銀數若將得多之地併計在內改照大租計餉徵納較之原額約可多出二成等情復經專摺奏明在案職等當憶各屬陳民老地自開闢定賦迄今二百年來從未按戶清勘其間侵隱包套飛洒詭寄經界混淆賦額不均跳牌越甲避重就輕以及山水冲剝江河坍塌有糧無地業戶逃亡或由衆戶包封種種弊累指不勝屈若不預籌妥善辦法三情形籌擬辦法若干條飭交所派三辦清賦委員帶赴地界以便隨時查核以原始要終之道舉凡各戶之原納錢糧輕而現有地三儻查有原納錢糧重而現有地數少並無地貧民空納錢糧以及無

著逃戶由粟戶鄉地包封者俱各查明分晰另冊登註以備事畢統
盤勾稽挹盈濟虧以期平允並通行各分局一體查照甚辦去後二載
於茲百計經營始能一律辦竣由各委員造具簡細各冊並截存
票根等項一併報請核辦前來職等隨即督飭員司按其冊開一
切數目逐款覆核均尚清晰綜計吉林通省各府廳州縣原設額徵
地丁米折耗羨共銀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八毫此次共清
出地七十九萬三千二百零四畝五畝七分遵照奏定章程每畝改徵大租
銀一錢八分每年共應改徵大租銀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兩八錢二分六釐
六毫內抵除前項糧多地少包納之數暨有糧無地並無著逃戶各
項虧空錢糧以及將地改納大租空出舊設地未丁耗原額統計銀九
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八毫外尚淨應贖浮多大租銀五
萬一千六百零四兩五錢二分五釐八毫較之通省原徵地米丁耗原額

銀數已多至五成有餘即較之前將軍達 奏明約可多出銀數

目之外又復多出三成有餘如此 奏明約可多出銀數

地多糧多地少及無地空糧之 則通省土田疲瘠欺隱虧

百年來賦額不均久難清查之積弊一概剔刷淨盡矣合將清覈

省陳民老地應行加徵大租並抵除 頭數滿空稅糧尚贖

數目分晰繕具清單粘連文尾呈 請

憲閱再查前已清出各屬大租原地共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一晌四畝七

分七釐九毫內共清出浮多地二十五萬零九百二十晌零五畝四分零

一毫前已分為四次奏報又查出各屬旗戶原無錢糧報請升科

扣成納租地共五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一晌八畝四分八釐前已分為九

次奏報又放出各屬生熟零菜共五萬三千一百七十六晌八畝一分六

釐前已分為二次奏報各在案現又續行清出新城府榆樹縣兩

屬大租原地共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一畝二畝三分二釐九毫內共清
出浮多地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畝一畝七分七釐一毫應作為第五次奏
報人續清出各屬旗戶原無錢糧報請升科納租實地四萬九千六
百五十二畝九畝七分四釐應作為第十次奏報又續放出各屬生
熟零荒共三萬四千二百六十畝零五畝零二釐應作為第三次奏
報又查出各屬民買旗地原無錢糧應行升科地二萬九千零一十八畝
三畝三分亦應隨案附奏照章升科
租陳民老地七十九萬三千二百零五畝五分共計五項現將
五項地冊照根一切數目均已勾核妥協分別擬辦摺片呈請分
奏報則前將軍長 原奏將通省民田清賦旗地升科兼放畝段
零荒三項事務業經一律辦完
催令員司書識趕將局中積存文冊票照一切案卷逐一檢查清

楚應存案者歸於道署存查應分發者發交各地方官備案
至於各局用贖空白印照小票暨繳回無用舊照舊票各項廢
冊並原由上海購來無用廢照等項以及各路委員繳回木質
戳記十二顆均請由局隨時焚燬以免遺失日後流弊俟將各
項案件分別查辦完竣即行撤局銷差以歲事功合併聲明
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右

呈

欽差大臣陸軍部會同新編警察總局呈請查銷舊照舊票各項廢
冊並原由上海購來無用廢照等項以及各路委員繳回木質
戳記十二顆均請由局隨時焚燬以免遺失日後流弊俟將各
項案件分別查辦完竣即行撤局銷差以歲事功合併聲明
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宣統元年七月

謹將吉林府新城府榆樹縣伊通州敦化縣依蘭府綏芬廳賓
州廳雙城廳等處原有銀米兼地稅共清出地畝
數應改大租銀數內抵除有糧無地稅查無著落各
戶虧空錢糧及地多糧少各戶原納地米丁耗額銀並淨贖浮多
銀兩各數目逐一分晰繕單呈請

憲閱

計開

一吉林府據荒務總局派出清賦委員呈報府屬原徵地米丁耗
四項原額共銀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六毫現
共清出地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畝六畝三分遵照奏定章程
每畝改納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五萬七千四百
九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四毫內除查出糧多地少各戶名下共虧

地米丁耗原額銀二十七百一十七兩零二分九釐三毫三絲六忽

二微二纖五沙五塵又除查出有糧無地各戶名下共虧地米

丁耗原額銀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八分三釐八毫九絲一忽九微二纖

五沙又除查無著落各戶名下

八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又除清

丁耗共原額銀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一分八釐五毫七絲一

忽八微五纖九沙五塵外計尚淨贍浮多銀一萬九千五百零

二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

一新城府據伯都荒務分局呈報府屬原徵地米丁耗四項原

額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五毫現共清出地三

萬四千六百三十七畝三畝四分遵照奏定章程每畝改納大

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六千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二

分一釐二毫內除查無著落各戶名下共虧地末丁耗原額銀
十九兩八錢六分七釐五毫又除清出地多糧少各戶名下原
納地末丁耗共原額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九釐外計
尚淨贖浮多銀四千八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七毫

一榆樹縣據伯都荒務分局呈報縣屬原徵地末丁耗四項原額
共銀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三毫現共清出地
二十五萬三千六百零七兩零二分遵照奏定章程每兩改納
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九
兩二錢六分三釐六毫內除查出糧多地少各戶名下共虧地
米丁耗原額銀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五毫又除查
無著落各戶名下共虧地米丁耗原額銀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九
錢一分四釐七毫又除清出地多糧少各戶名下原納地末丁耗

共原額銀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三釐一毫外計尚淨
贖淨多銀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

一伊通州據伊通荒務分局呈報州屬原徵地未丁耗四項原額共銀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五毫現共清出地一十五萬
九千一百四十畝零三畝遵照奏定章程每畝改納大租銀一錢八分
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四釐內除
現清各戶名下原納地未丁耗共原額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兩二
錢一分一釐五毫外計尚淨贖淨多銀六千四百二十三兩零四分
二釐五毫

一敦化縣據敦化荒務分局呈報縣屬原徵地未丁耗四項原額共銀
六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現共清出地一千零四十二畝八分遵照
奏定章程每畝改納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一百八

十七兩七錢一分八釐四毫內除現清各戶名下原納地米丁耗共
原額銀六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外計尚淨贖浮多銀一百十
八兩零七分三釐五毫

一據依蘭府呈報原設額徵地米丁耗四兩銀兩除給黑龍江之外
依蘭府屬尚應贖額徵地米丁耗

出地六十九兩七十五兩五錢四分
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七釐二毫
內除現清各戶名下原納地米丁耗
外計尚淨贖浮多銀一千二百零

一據綏芬廳呈報廳屬原徵地米丁耗四項原額共銀一千七百七十
兩零八錢五分七釐現共清出地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
道照奏定章程每兩改納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計應徵大租

銀三千三百零七兩二錢九分四釐八毫內除現清各戶名下原納
地米丁耗共原額銀一千七百七十兩零八錢五分七釐外計尚淨騰
淨多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

一賓州廳原接向勒楚喀人丁每年額徵人丁銀一百八十一兩八錢
又徵耗羨銀十八兩一錢八分

一雙城廳原接拉林人丁每年額徵人丁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
五分又徵耗羨銀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

以上吉林府等處原徵地米丁
耗四項共原額銀九萬一千一百

兩一錢九分六釐

七十九萬三千二百零四

兩一錢七分薄一章在收徵九

取一錢八分每年共應改徵大租

官田舊額銀六百七十六兩

今已廢止

名下共虧地米丁耗原額銀四千

五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八毫

三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五塵又除

有糧無地各戶名下共虧地米丁

耗原額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七

錢六分六釐零九絲一忽九微一

纖五沙人除查無著落各戶名

下共虧地米丁耗原額銀四百一

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又除

清出地多糧少各戶名下原納

地米丁耗原額共銀八萬四千三

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零七絲

五錢九沙五塵又除

西廳人丁耗羨共銀

零三兩零九分五釐外計

實贖淨多銀五萬一千六百零

五釐八毫

宣統



日總理張流
幫辦姚福興

吉林行省批勅

勅旨是呈准物局
酌通清所氏地清賦升耕並放承荒
均已辦理就候核辦清委為自後年

由

呈單均已閱出該局勘文吉林
通省各官廳州縣氏地清賦旗
地升科並放承荒零荒均已
一律辦理就緒勻稽妥協特
舊額浮多丈租額不美了子
以各物零升溢去子來有
餘積弊盡清賦額一清辦理

何力嘉慰良深仰即迅速分項
趕造清冊妥擬摺摺片咨核呈
請分案

奏咨一俟趕辦完竣撤銷差以嚴
事功餘均無議辦理張學存

宣統元年十月

廿

日

江蘇省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判 送 文
發 批 到

山縣委員增生上莫之謹

道

稟

撫憲鈞座敬稟者竊 委員 奉

委前赴各屬勸辦蚕業以興利源當於抵五常後將在該郡勸辦大概情形稟報

勸業道在案旋於上月二十六日由該郡起程西行五十里至榆樹之向陽泡蒿柳甚多詢訪紳士婁元英詳述栽柳養蠶各節該紳慨然擔勸導之任又西行距榆樹縣城十八里之高橋見該處蒿柳彌

望無涯詢之土人據云南自涼甲山北至牛頭山一二百里間柳林相
接又查勘沿喀人河一帶地多低窪不宜互穀若普栽柳樹則

棄地皆利數二十七日至榆樹城與官紳接見演說栽柳養蚕方法據勸學員

沈履之云城北七十里地方有柳荒數千畝經官勘丈編為八號其四號

歸榆樹縣統為學田若就其地放養柳蚕甚易為力本月初二日由榆樹縣

北行十六里至徐家溝演說蚕事該屯民人王仲願於明春首先試放為

附近各屯倡初四日抵阿城與該縣譚令陳說柳蚕詳情該令亦允為提

倡復詢該處紳商據云該縣境內如沿阿什河一帶及城北百里聚源屯地

方蒿柳甚多此委員自五常至阿城沿途勸辦鑿業之情形也初五日由阿城起程一入賓境民間已多知山蚕之利益因今春該即李守竭力提倡撥助官股勸設蚕桑公司放養山蚕并繅絲織綢已著成效

委員

亦曾於

夏間以栽柳養蚕之說函告該即蚕桑公司總董馬桂林該總董復隨時稟承李守辦理一切甚屬認真故該郡民人已咸知山蚕之足裕生計初六日抵賓城在蚕桑公司調查一切該郡本年二月間由李守勸設山蚕公司本地紳士舉省城由蚕局名譽員馬桂林為總董隨時演述山蚕之利勸民入股并先入官股五千吊先後入招得民股五百二十一股每股五十吊絡續收到股本一萬九千零二十五吊現仍續招以期足額先

於春間購蚕種四十萬散布各分場及民場由奉省招承蚕師多名如法
放養并令民戶轉相倣倣先後發出蚕種十五萬有奇該守從公之暇時
往各蚕場視察并飭巡警盡力保護至五月底繭已收齊公場得繭六十三萬
九千六百有奇民場得繭十五萬三千二百有奇統計春蚕得繭七十九
萬二千七百有奇由是民間知大利所在聞風爭起李守復因勢利
導力圖推廣接放秋蚕民間領種者較春季尤為踴躍除原有民場外
又有三十六處售出蚕種一十九萬三千餘公司又添設公場三處計
秋蚕先後放出繭種三十九萬六千餘個無如本年天氣早涼又經多

而奉吉各屬秋蚕成因之減收該公司竭力護持尚得繭二十八萬九千餘個合計春秋兩季共得繭一百零六萬零七百餘個該公司得繭

後自行績絲織綢購置績機十二座織機三座績匠十二名織工三名

先後已績絲七千零五十八兩四錢織綢一百六十七疋絲色肥澤綢質堅

韌將來行銷中外利源遂可日增此

委員

調查該郡創設公司放養山

蚕之寔在成績也復查李守興辦各項新政事事不遺餘力而於實業尤為注意上年到任初即廣勸種樹四十萬餘株今冬又創辦農

林試驗場附設出等農林學堂其創設山蚕公司盡力提倡尤能於風

氣未開之地方任艱難救平阻力隨時督飭馬總董悉心經畫維持公司
全局其富國足民之政策實為各屬冠該總董身盡義務始終不懈

精勤耐勞於股款不濟時竟能破產入

發達微李守及馬總董之苦心經營不至

業已卓著成效苟不量予獎勵無以為執

憲台獎給該公司總董馬桂林五

政前途有裨匪淺

委員

復與李守及馬總董召集紳商士庶開會演說

該郡紳民益信山蚕為天然美利互勸放養議定明年再事擴充除現



存蠶種七萬外再擬添購四十萬并增設分場更由公司栽蒿柳三千株勸民間亦普行栽柳俾無隙地委員於十一日起行前往長壽方正等處勸辦柳蠶將放養山蠶之利益栽種蒿柳之便利籌辦推行之方法按照柳蠶發明輯要各條演成白話苦口宣講竭力勸導總期風氣徧開俾各屬咸知蠶事之利益悉如賓郡成績倍美以上副

憲台提倡蠶業為民興利之盛意理合將自五常至阿城勸辦情形及賓州放蠶成績并請獎給賓州紳士馬桂林各緣由肅稟馳陳仰祈憲台鑒核示遵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 委員 翼之謹稟

宣

統

月 十五

日

花翎廷吉廳同知陶彬為詳送事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憲台札開勸業道案呈准

農工商部咨開為欽奉事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內閣

查

前奉

先朝諭旨農林要政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
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
業原以農工均為富民要圖辦理刻不容緩現在時閱兩年奏報尚
屬無幾著農工商部再行嚴催各省督撫將以上應辦農林工藝各
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毋再因循愆忽用副朝廷振興實業念切民
生之至意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恭錄知照咨行貴撫欽遵迅速辦理可也
頃至咨者等因准此餘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事關

欽奉

諭旨毋稍延誤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上年曾奉

前事林分地道札飭查報當經同知遵照派員週歷將官荒氣候土宜請

查明確繪造圖冊詳奉批示候彙轉在案茲蒙前因除農林工藝各項

事宜遵即籌辦外理合將本廳所屬官荒氣候土宜遵飭再行繪圖造

冊詳請

憲台查核俯賜彙轉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衆詳施行

計詳送

清冊二本 地圖二紙

宣

統

光緒

年

月

日

延吉廳同知

呈今將本廳轄境官荒數目四時氣候各社土宜造具清冊呈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一官荒查廳境前後放地畝均已陸續開墾並無大段民荒詳查各社共有未放零星官荒約五千餘垧每社荒地約若干垧詳載圖內此項荒地大半山坡窪甸或生長柴薪任聽民間樵採或蔓生蒿草任令民間畜牧

二氣候查廳境南襟韓域東接俄疆四季多風春夏溫和細查每月氣候按照華氏寒暑表并降度數分晰開列於左

一 正月由二十度升至二十一二度之間

一 二月由二十一二度升至二十八九度之間

一 三月由二十八九度升至三十五六度之間

一 四月由三十五六度升至四十八九度之間

一 五月由四十八九度升至六十五六度之間

一 六月由六十五六度升至八十度之間

一 七月由八十度降至七十一二度之間

一 八月由七十一二度降至六十度之間

一 九月由六十度降至四十六七度之間

十一月由四十六七度降至三十度之間

十一月由三十度降至二十度之間

十二月由二十度即止

以上三月氣候按應所屬惟偏北之三道溝經谷甸子三道灣三處於三四月間陽才較遲約差十度上下該處山深林密故多寒涼其餘他處相差不適合併聲明

三五宜志仁社黑泥土熟地宜種小麥大麥高糧元豆穀子包米小豆芝麻等類又官荒地原出雜蒿黃草宜壅種雜糧

一尚義社黃沙土熟地宜種大小麥高糧元豆穀子包米小豆蘇子稷子烟葉等類又官荒地原出小蒿黃草宜壅種雜糧

一崇禮社黑泥土熟地宜種大小麥穀子高糧稷子包米線麻烟葉等類又官荒地原出

榛柴蒿子宜墾種雜糧首宿栽植柳榆等樹

一勇智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大小麥穀子高糧元豆稔子包米蘇子糜子等類

一守信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大小麥黃豆綠豆小豆包米高糧穀子芝麻蘇子等類

一明新社黃土熟地宜種高糧黃豆穀子小麥小豆包米又官荒地原出小蒿黃草宜栽

植柳榆等樹

一春華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元豆穀子高糧稗子包米小豆蘇子又官荒地原出小草

艾蒿宜墾種雜糧烟葉

一春陽社黑沙土熟地宜種穀子元豆包米小麥糜子蕎麥黃菘又官荒地原出柳

蒿洋草宜墾種雜糧烟葉

一春明社黃沙土熟地宜種大麥穀子高糧元豆包米綠豆蘇子

一春融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元豆高糧糜子穀子稗子糜子大麥黃菸又官荒地原出

榛柴蒿草宜種雜糧烟葉

一春芳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元豆穀子高糧小豆稷子芝麻大小麥糜子包米

一春和社黃土熟地宜種稗子穀子高糧蘇子包米元豆小豆

一黑頂子社黑土熟地宜種元豆穀子高糧糜子包米稷子又官荒地原出柳蒿黃草宜

墾種雜糧

一春仁社黃沙土熟地宜種元豆高糧穀子糜子小麥包米綠糜

一春義社黃沙土熟地宜種小麥穀子稗子蘇子包米糜子

一春禮社黑沙土熟地宜種高稂穀子元豆包米小豆蘇子小麥又官荒地原出柳蒿萬年蒿洋草宜墾種雜糧

一春智社黑沙土熟地宜種元豆穀子包米高稂小麥蘇子又官荒地原出洋草柳蒿宜墾種雜糧

一春信社黃沙土熟地宜種包米高稂稗子糜子穀子蘇子又官荒地原出洋草柳蒿宜墾種雜糧

一春耕社黑土熟地宜種稗子高稂包米蘇子穀子又官荒地原出雞蒿白草宜墾種雜糧
窪處宜栽植榆柳各樹

一春雲社黑土熟地宜種高稂穀子包米稗子蘇子原出柳蒿白草宜墾種雜糧窪處

宜栽植楊柳榆樹等類

一 春社黑土熟地宜種穀子稗子包米蘇子蕎麥又官荒地原出水高白礮宜栽植

楊柳槐等樹

一 春社黑土熟地宜種高稈稗子穀子蘇子包米線麻糜子又官荒地原出柳蒿黃

草宜墾種雜糧窪處宜栽種榆柳等樹

一 春社黑土熟地宜種蕎麥小麥稗子穀子高糧包米又官荒地原出洋草柳蒿宜

墾種雜糧窪處宜栽種榆柳等樹

以上官荒氣候土宜條項查明確理合登明

宣

統

元

年

九

月

日

郵傳部為咨行事路政司案呈准稅
務處咨稱本處會奏議復郵傳部奏
請吉長張綏鐵路材料免稅一摺於宣統
元年十二月初七日具奏同日欽奉

諭旨稅務處會奏議復郵傳部奏吉長張綏
兩路購運機器材料免稅三年後案照准

一摺著依議欽此欽遵并抄原奏到部

除分行外相應恭錄

諭旨粘抄原奏咨行

貴撫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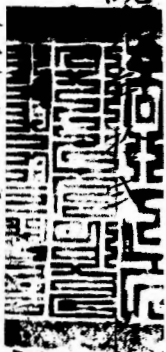
右

咨

附抄件

吉林巡撫

宣統



陸

照錄稅務處會奏議撥郵傳部奏請吉長張綏鐵路材料免稅摺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郵傳部附奏吉長張綏兩路購運機器材料撥案清免稅三年

一片著該衙門議奏欽此由軍機處抄交前奉原奏內稱吉長

張綏兩路業經奏報開辦現在鳩工伊始機器材料均應
隨時購運以備應用查官辦各路材料免稅歷經奏准有案
吉長張綏均係官辦奉同一律自應准予援免將吉長張路自
明年正月起張綏張路自明年五月起所有機器材料概予免稅
均請援案以三年為限等語等查各省鐵路購運機器材料均自
各該案奏准之日起予限三年暫准免稅惟須查明確係鐵路機
器材料方准免稅曾於上年七月間奏准在案嗣以路工運用之物
料名色過多何項應徵何項應免若非劃分清晰則無所依據辦
理諸多窒碍本年八月經臣處將鐵路所運材料分別確係建築所

用與非係建築所用兩項解釋類推開列清單札行各海關監督
遵照辦理以免徵之準則原期於路政稅課兩相維持茲郵傳部以
吉長張綏兩路均係官辦清於所用機器材料撥架免稅三年自
可照准惟要須遵照_臣處通行辦法將確係建築與非係建築兩項分
別徵免以昭劃一而杜影射所有日等遵議緣由謹恭摺會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稅務

明謹

奏



具呈職商
和德江

呈為開埠通航規畫為難仰懇寬撥埠欸善貼郵費以期展拓而圖久遠乞

准奏咨事竊維滿洲海岸線僅存番們江為完全海口琿春開埠勢在必行而通航實為開埠之先驅商等為國權地方計曾於去年冬間具呈承辦闢埠通航乞准奏咨立案當蒙

批准感佩無已遵以通航為入手辦法即在上海經向德商購定航海鐵船一艘計載重一千八百餘噸又向青島購來挖泥機器船三艘及小輪兩艘業已駛到上海停泊其餘應造之房棧碼頭亦

在繪圖估工定期興造通航在即惟草昧初闢投巨資以經營勢無把握就愚慮所及實有三難敬為

大帥陳之伏查番們江南界韓境東接俄疆江口要道之北岸線屬俄者延長且三十里入江必經韓俄兩界雖公共航道公法斷無阻止之例但江口兩岸盡屬異國海關碼頭貨棧公事房不特江口無容足地即進江後尚須深入三十餘里避出俄地方可建設江水則淺可見底淤沙極厚海船萬難入江埠離口遠另備小輪方可駁濟然察看江流即吃水數尺之小輪尚難行駛緣上游之水由此入海泥沙隨時停積目下開航非用機器大加掏挖斷不可

以鼓輪即平時泥沙隨積而掏挖頻施亦必常用機器方無淤攔之虞是以僅就通航而言航海之鐵船駁濟之小輪挖泥之機器三者相連廢一不舉資本之鉅人工之費轉折之多實非東南各省海口所可同日語也其難一營業志在獲利利之所在不避艱險而赴之商人天之職也然航務為營業之一而吾國自通商以來航海權利盡屬外人近且舉內河航路鐵道事業亦拱手而讓入矣即間有急起直追者不旋踵而耗歇隨之豈真吾國商人無資本無遠識乎抑無堅忍力無冒險心乎蓋有故焉間嘗攷各國交通業發達之由然後知彼感我衰其責非盡在商人也何則航

業者國之命脈商之先驅東西列強其商人之創開航路者國家無不寬籌津貼以補助之而定其名曰郵費遠且勿論即就上海

而言東方公司之航甯波長江也法政府年貼二十萬法郎大坂公司三菱公司之航長江南北洋及大連灣也日政府年貼數十萬金故近年航路競爭營業衰敗而彼等尚能支持者非全賴此政府挹注之歟即無怪乎吾國商人僅將本就利之不能與抗也查琿春一埠為俄日戰爭後吾國指定開放十八口岸之一業經通告各國中外共知不急踐議則強鄰眈眈必有先我着鞭者埠之不能不急開不能不自開者勢也開埠而必籌所以持久者情

也航為埠之先導航能持久即為埠持久地是保航即所以保埠而保埠必先保航也明甚無如航路新通貨物之出入搭客之往來交通以後營業如何勢無把握况該江為冰凍口岸堪通輪者年僅八閱月凡封河時期進款既絕而一切船員之薪養船之欸保險噸鈔及滬瑋兩局之費例須照支平日既有入不敷出之虞此時更有僅出無入之困經費之鉅尤在意內雖投本覓利不得不日存發達之希望而瞻前顧後尤不敢不先作虧蝕之預備商人不幸而耗也雖傾其所有以去尚屬有限然羣商視為畏途恐繼起無人則試問公家擲百餘萬之帑藏以闢此埠豈僅華商未

受實惠且恐外商乘間挾彼政府之津貼以利用我千辛萬苦所
闢之埠而來通航我既開放理難阻止則我之所競競力闢者轉
為彼族開利源此尤商人所不忍卒言者也其難二吉長開埠官
撥經費各百萬兩以資展布

蓋籌宏力深為敬佩但吉林本係省會地方規模早具一二長春則
日俄火車已通人民程度較為開通開埠雖為創舉展拓尚易為
力若琿春之僻在邊隅道路崎嶇人烟稀少非吉長可比况沿江
停輪之處則尤為從古草昧未開之地以較吉長更屬天壤今欲
披草萊而闢商場憑藉毫無其展設之難有非楮墨所能罄者且

地鄰韓俄瞻觀所矚土客雜處交涉必繁布置經營尤難苟且經費之鉅規畫之艱以視吉長奚止倍蓰其難三既具三難有不得不籲求於

大帥之前而乞

恩施者厥有二端一寬撥埠款吉林長春各給百萬琿春既事倍功半務懇寬撥埠款以資布設一籌貼郵費航業之商本既鉅而發達難期敢請仿照各國國家津貼郵船之例寬籌常年津貼航業之費按年由公家給領俾免過耗而期久遠以上兩項務乞專摺

入

告商人雖志在必成但籌思再四不得後

准否之示諭以定成罷之方針否則熱血巨資斷不敢輕擲於遠地荒
陬冒昧從事而自貽伊戚也伏念

大帥不憚盡瘁之勞不避籌款之艱借商力以輔不足闢利源以杜覬

覷為國權民生計至且盡矣然商等向慕

鴻籌不遠千里而來不惜百萬之資投本於荒僻經劃於邊徼者亦

無非仰體

憲意為國權民生計耳自此固本培源保疆闢土皆基乎此非不知

新政待興帑藏未裕然事關重大不得不冒昧陳情伏乞

恩施飛章入

告如蒙

俞允則商等據誠瀝血水火不辭而東省數百萬生靈將永沐

生成於無極矣謹候

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須至呈者

宣統貳年貳月

日呈

光緒二十六年春長春開埠事宜當經擬具辦法先由圈購地畝入手設立購地公所札委長春府許守元震等專管其事所有情形迭經稟陳在案計自上年七月以來陸續圈購北門外一帶地畝辦理尚稱順手民情亦均悅服茲截至本年三月十二日止計購收之地共四百一十一畝四分二厘用款共中錢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吊四百文其餘購房購井購樹青苗遷墳等費共用四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三吊六百五十五文此外已圈未購之地向有三百五十二畝餘此辦理大略情形也溯開辦之初為預佔先著抵制日人拓地起見故圈購之地不厭其多茲查先後購入

為詳請事竊職道前奉

之地已略數開埠之需其餘圈定未購之地既離市較遠且多低窪若一律收購預計需費甚鉅以不多受地而糜有用之錢似屬非計而此外一切工程如添築馬路創建市房開辦料廠等事又靡不亟待經營需款之殷較購地一層為尤切職道籌思至再竊以為開埠經費本虞支絀勢不得不權衡緩急以資挹注而使經營擬將購地一事即截至本年三月杪暫行停止俾得騰出鉅款藉充辦理各項要工之需庶於開埠要圖有濟至圈定之地日後高埠發達需地較廣自仍必隨時擴充增購現擬先由職署刊印執照發交許守傳集各該地主限期赴購地公所領取收執倘他日續須購地均先儘執有此項執照之業戶認售惟既領執

照之後即不准該業戶將地私行售押倘查有此項情事無論售押與中
外商民均一律嚴行究罰似此辦理於體恤之中仍寓防維之意業戶既
免失望而外人亦無從覬覦似屬變通之一法除將購地一切開支經費
暨購入地畝詳晰數目續送清冊另案呈請核銷外所有暫停購地緣由
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鑒核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吉林行省總督部堂錫

宣

統

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日

詳悉所陳各節尚屬周妥商埠
圈用之地既不能同時盡行收買自
當將此時停購地畝限制私售
押以防流弊惟據稱領照以後無
分中外均禁私相立法過嚴反恐
不能辨別似應專禁外人一面而於
自國人民但令隨時報查不宜禁



其後
於防維之中不失體卹
為妥密仰該道再行

呈報核奪繳

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
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
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

閱其



咨 明 事 本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奉

咨明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督撫憲札開交涉司案呈照得東南路商埠局承辦界約訂開四處商埠事宜

前經札委延吉府陶守彬兼充該局總辦在案茲查百草溝一埠業已改歸

汪清地面該局總辦若仍責令陶守彬兼充恐不足副名實而資控制該局

本以東南路道定名應歸東南路道督理所有總辦差使即令該道承充

毋庸另給薪公另設坐辦一員仍由陶守彬兼月給公費銀一百兩除分

飭外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兼充東南路商埠局總辦督同
該局人員認真經理毋負委任並將兼充日期備文報查等因奉此本
道遵於本月二十日將該局事務接辦除申報並咨行外相應咨明
貴司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 交 涉 司 徐



十九

日

為咨請事交涉司案呈查前次奏請借撥吉長西埠
開辦經費庫平銀二百萬兩案已奉核議擬于大連關
征收洋土各稅項下借撥銀一百二十萬兩分三年支解
尚不敷銀八十萬兩於裁留安東哈爾濱關稅項下移
緩就急分年挪墊統竣
遂經

大部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並准咨行在案當經
茲查大連關宣統元年第

吉長兩埠分用其安東一處

咨據度支司呈覆以奉省開辦東溝安東高埠需費

五十萬兩經前軍督憲趙 奏准在于向充練餉之稅捐

內暫存借動俟商埠開闢後收稅歸補現計安東開征

兩年所收無幾且經隨特解遂練餉動用無存下欠甚鉅

如再改撥吉長埠費不惟練餉歸補無期且與奏案不符

碍難照辦據情咨請另籌又哈爾濱一處據度支司

覆稱該處綏滿兩分關自光緒三十四年開闢起所征稅項

除支一切經費外綏關按結解歸吉省滿關按結解歸

江省作為辦理新政及撥補邊務之用數本無多撥放

已盡前項埠費寔難認籌各等因會核處回文是安

哈爾濱分年應解之八十萬兩雖經奏准仍歸無著現在

兩埠工程業已次第舉辦伏念自開商埠原為保護

主權振興商業起見關繫至重萬不能因安哈兩款落

空坐誤全局而當此創辦之初首端待舉費用浩煩失

此咨撥定息寔屬君子應付惟有備文咨請為此合咨

部謹請鑒核惠念埠務重要待用孔殷迅賜

撥補俾資應辦至

款補 祈奏明 實細心核辦切見中取施行 者

案奏符而注絕

右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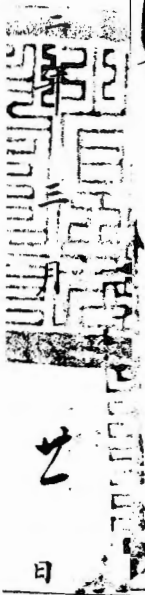
度支部

度支部

度支部

度支部

宣統



宣

日

吉林省城開埠局為呈報事本年四月初二日奉

憲台札飭各衙署局處約自奉札之日起凡前領一切公款統於一月內
悉數移存官銀錢號暨大清銀行兩處立摺支取仍應隨時將存支
各款按月開具詳細數目另文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查部撥開埠經費
匯解到吉曾於上年十二月由度支司移送交涉司收存轉發官銀錢
號計本生息本局需用各款自上年十二月起按月預算約數逕向交
涉司請領及至本年三月改發實銀以後即將領到款項由局送存
官銀錢號由號發給收付銀錢摺一扣由
發款之時填給憑條交由領款人逕向該
單一紙於掣付憑條時由局割送該號
月即將所收銀條及對號單查核清算
入錢摺業經照辦在案茲

奉前因所有本局存款方法暨取銀查對手續理合二併粘抄三聯

單式及查對條例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須至呈者

計粘呈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印副都統銜 賞戴花翎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統



日局長署交涉使司倉事傳達

一三聯單式

今因開支

存

計銀



兩錢分

釐

用款

根

除將支銀憑單割付

支取外立此存根備查

宣統

年

月

日吉林省城開墾局



第

號

憑

今因開支

計銀



兩錢分

釐

用款

條

祈即照付此上

官銀錢號 台照

宣統

年 月

日吉林省城開埠局



第

號

今因開支

用款

計銀



兩

錢

分

釐

對號單

除掣付支銀憑單外祈即對號照付此上

官銀錢號 台照



宣統

年 月

日 吉林省城開埠局



注意 (此對單未到以前如但見憑單付銀設有錯誤本局不負責任)

二 查對條列

一本局支取銀兩之憑條及對單除蓋有本局關防外並有局長總務科長會計圖章各一顆今將各項圖章式樣及蓋用地位列下

局長圖章式



蓋用在省城開埠局之下

總務科長圖章式



蓋用在銀兩數目之上

會計課員圖章式



蓋用在騎縫第某號之上

一付銀祇認憑條不認本人但必須對單到後核對數目號碼無訛
及各處印章完全方能照付

度支部為咨行事丞參廳案呈據
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咨稱吉長兩

埠開辦經費庫平銀二百萬兩一案已

奉核議擬於大連關徵存洋土各稅項

下借撥銀一百二十萬兩分三年支解尚不

數銀八十萬兩於截留安東哈爾濱關稅
項下移緩就急分年挪墊統竣吉長

設關收有稅捐陸續歸還當經按照

奏准之數分別催解茲查大連關宣統

元年第一期應撥之款業經解到歸

吉長兩埠分用其安東一處奉省開辦
大東溝安東商埠需費五十萬兩奉准

在於向充練餉之稅捐內暫存借動候

商埠開辦後收稅歸補現計安東開徵

兩年所收無幾且經隨時解還練餉動

用無存據情咨請另籌又哈爾濱關一
該處綏滿兩分關自光緒三十四年開關
起所徵稅項除支一切經費外綏關按結
解歸吉省滿關按結歸江省作為辦
理新政及撥補邊務之用數本無多撥

收已盡前項埠費實難認籌各等因
現在兩埠工程業已次第舉辦伏念自
開商埠原為保護主權振興商業起
見關係至重萬不能因安哈兩款落空

坐誤全局且當此十一月初百端待興

用浩煩失此咨撥定款實屬寬於應付

惟有備文咨請另指的款俾資挹注

等因前來本部查從前蘇杭長沙

等處開墾得經費甚多不過二三十萬兩

皆由各該省自行籌墊俟開墾後於

徵收稅項內陸續歸還該省吉長兩
埠經費各一百萬兩較各處開埠用費

已多至數倍既經本部照數撥給實屬
不遺餘力安哈兩關雖一時尚無餘存究

之該兩關稅款均為該省截留自應由

該省設法騰挪俾資兼顧所請另指

的款之處應毋庸議

林巡撫查照可也請至咨者

右咨

吉林巡撫

宣統貳年肆月拾叁

日

試署權甸縣知縣為察看地方情形分別前辦現辦及正在舉辦應
行籌辦各事宜臚陳大概呈請示遵事竊知縣仰荷

督憲檄委試署權甸縣事並奉札委會辦本境防剿事宜遵於宣統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任業經另文呈報在案伏思知縣以皖北庸

村膺闕東民社處設治初成之地值立憲預備之年四鄉界址甫經

劃清一官職司愈形慎重允調查戶口以清盜賊之根源訓練警兵

以衛閭閻之窻室初小學堂為普通教育基礎民刑案件為審判司

法機關以及自治之館章省章統

管之事即在在闕立憲政切要之

年二月間又奉

憲台飭知詳請以知縣補權甸縣

督憲批准 奏咨請補捧檄之餘感悚交重竊維權任臨民已暢廢

薄臨深之懼真除縣令更滋事繁責重之虞况以窮瘠之區絀於經濟刁悍之俗難於治安當茲分年籌備憲政時代計載程功大非易事顧念

恩知道分何敢自外

生成惟有勉策駑駘盡心將事以冀仰酬

高厚藉資練習從公計自到任以來有前任已辦而變通整頓以期擴充者有現時正辦而組織經營以期完善者有提前舉辦而多務研究以為預備者有籌議興辦而再四磋商尚未決議者謹彙總臚列為我

憲台縷晰陳之查樺甸幅員遼濶東西約五百餘里南北約二百餘里山深林密無多平坦地全境之內以官街地方為繁盛之區原設縣治之時相度適中之樺樹林地方建築衙署知縣於正月間親往

該處閱視該處傍山臨江中間平也
耳衙署之外居民祇雜貨店一戶
村鎮也店實屬異常荒僻前任本

院以為設治公所因樺甸全縣
應辦事件亦均在官街地方知縣

荒初闢各事殆有萌芽凡人知識地方境未開通

通教育為入手第一宗旨前任於官街僅止設立初級小學堂一處
兩等小學堂一處此外之五處檢閱奉宗雖經呈報成立而考求實
在不過虛有其名其兩等初級之學堂各教員亦均於年假回籍
於開印後出示曉諭廣招本縣年齡合格之子弟入堂肄業并諭各
界投票當堂選舉學優品端之人委充學董遵章稟明

提學司以學董崔復春兼充視學員遴選本縣師範學堂畢業之



最優等生五人委充兩堂教員又稟請

提學憲以省城師範畢業生王喜棠委派兩等學堂之堂長於二月初一日一律開學龔親蒞各堂詳加演說有學生之不足額者隨即招足額數飭令各教員按課妥為教授一切學堂庶務各派一管理員妥為經理仍於勸學所加派勸學員二人令其分赴四鄉熱心勸導俾私立及早改良擬於前任已報並未成立之學堂五處設法及時成立必幾教育可以普及夫民之知義在於教育而天之家貴於保安以件向原有巡警僅就礮石巡之一區即以設立官街之分區

改歸樺甸之後又於官街之外分官街巡警總局僅餘三十名非特

考察該兩巡官既不識文字且不諳警章惟係出身於樺法尚

知講求因撤換改委另派一高等巡警學堂畢業員孔繁祺為該局
巡官飭令妥為整頓該局警兵等亦多不知警律非加教練不可於
該局內附設一教練所招足巡警學生一班即以巡官孔繁祺兼教
練所長不支薪水以節糜費令其朝夕教練於總局外添一分所而
以原委巡官之向德元改委督操員每日授演操法以為巡官之輔
仍擬於東西二區外添南北二區每區各添招警兵十名值此經費
支絀之際不敢過於鋪張而警兵之添招總以足數分布為數並當
堂投票選舉本地公正紳士王鳳翔為警董以便隨時催收均捐免
致警費不敷以至臨時竭蹶此就已辦而變通整頓以期擴充之大
概情形也如縣現辦事宜厥有四端一為調查戶口一為籌畫款項
一為推廣鄉巡一為清丈地畝查樺甸四境北連吉林西接磐石南界
濛江東隣敦化其在與奉天交界之處兩省地界本無可分而磐石

濛江兩界亦經早為劃定惟與吉
相錯該地人民亦較稠密前任李
畧為變通擬以劃歸樺甸之誠忠

全隸樺甸似此辦法免致糧冊紛
間鄉愚無知因此藉口紛爭致年

界址不定戶口無從清查戶口不查盜賊易於藏匿是以於正月間

稟商吉林府仍照原定界址以平嶺頂劃分博文誠忠兩社各隸其
半免得鄉民口實并於二月間進省面稟吉林府張守請其會議主
稿稟呈

列憲現已奉示批准四面界址均照原圖劃定一面飭書赴吉林抄
查糧冊一面派員分赴各處調查戶口一俟調查明白再行另案呈
報樺甸地瘠民窮就地籌款最為棘手警學兩項收納均捐民力已

有不逮若再按地攤款萬難支持所有一切新政幾於無從措手然
各事非有的款不能真辦聖邀集紳商各界詳細勸導諭令遵章開
辦營業稅又樺甸地處深山各項山貨以及粮石出產不少每年出
貨皆由各店戶代為售賣私提身用如縣擬化私為公諭令各商家
公同合力有願設立山貨棧者來縣報明由縣查明果係殷實店戶
令紳商公保發給執照於山產粮石等貨出售時買賣主各抽用錢
二分五厘以半歸公家留為興辦
餘潤似此利益均沾於公私兩有
案樺境山深林密東北一帶娘姐
烟尤少久為盜賊淵藪縱有巡防
有巡警來往梭巡閭閻無以保安
勸諭各戶各就本地籌畫或五戶出巡或十戶出五六人以十

人為一區此鄉聯絡彼鄉四境合為一氣名曰鄉巡由巡警官督率
教練各區派一巡長以約束之此項經費查樺甸各鄉鄉約於春秋
二季下牌時挨戶收錢約吊文集數亦不為少現在飭令除去鄉約
名目改為鄉正鄉副由各地主紳公舉公正者充之其民間原出與
鄉約之費仍令照出提作鄉巡經費之用於民間因利而去弊於
地方無損而有益於新政章程名稱既相符合於公家事宜辦理亦
無碍難似此辦法一舉而數善可得將來鄉巡成立鄉閭團結一體无
虞幾有事可一呼畢集無事亦守望相助也樺屬山荒初闢當日放
荒之時地廣人稀原領荒戶其他畝界址可以隨意侵佔往往有地
無一畝而佔地可以十畝二十畝甚至三五十畝者不等現在設立
縣治人民較前漸多民間地畝以界址毗連糾葛纏訟不休非履勘
清丈遇有地畝詞訟無從判斷現在先派員孫聲和赴鄉調查俟查

明後再加清丈擬以各戶浮多之地
地價留作興辦新政之款似此辦
於大租一項亦多征收一俟辦

事等詞訟以及禁烟征糧稽查

所應盡而逐日可以按部就班以

期完善之大概情形也所謂提前

頒分年籌備清單宣統二年各屬應設立自治籌辦公所又奉吉林

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頒發通則等級表各府廳州分為繁盛中等

偏僻級別查樺甸係列偏僻等級其城鎮鄉地方自治應於明年成

立惟樺甸風氣初開不得不提前預備知縣於二月間投票選舉公正士

紳賈席珍為自治會長並選派省城自治學堂畢業之韓景堂為副

會長即於官街地方租房數間設立自治預備會一處遵章籌辦俾

吉林自治籌備處
宣統二年二月

得多方研究又就原有勸學宣講所內附設自治宣講所仍添設旁
席蓋研究所以植才宣講所以開智必期普及自治之教育多造自
治之人才庶不致有誤憲政年限此提前之舉辦者一也新章司法
與行政權限分立樞甸係偏僻地方與商埠州縣不同檢察審判於
宣統二年內尚未能設縣署舊有差遣隊十名於正月間奉

憲台會同度支司憲札飭所有各府廳州縣原有之差遣隊一律改
為遊巡隊樞屬地處山林盜賊時

改為遊巡隊名目飭令隊官隊長

匪之用惟傳喚差遣等事若輩

法巡警十名專供傳喚之差伊

別酌給既免枵腹從公亦杜私

警教練所俾習警章以資巡緝於

縣志卷之四
職官
巡警

巡警十名
專供傳喚
之差伊

別酌給既免枵腹從公亦杜私

判檢察成立應將此項司法巡警撥歸隸屬以供使令此提前之舉
辦者二也所謂籌議興辦尚未決議者有二焉一為改良監獄前任
李守因樺樹林地方建築衙署一時未能完工於官街租民房一院
為設治公所院內僅有茅屋四間為拘留所不過暫時之用房屋湫
隘不堪現在籌擬實行改良監獄并附設罪犯習藝所一事因勢利
導以為德勸兼施惟樺甸縣衙署既建在樺樹林於五月間即可竣
工衙署既在該地監獄自應同在一處而該處樺樹林地方除衙署
之外並無居民舖店勢不能不暫循其舊仍在官街居住一縣既不
能有兩監獄官街未建衙署又不能獨建監獄此因地勢未定而興
辦尚未決議者也一為辦事公所樺樹林衙署雖將建築工完而樺
甸一縣所有應辦各事以及人民商務全會集於官街自應常位官
街辦公籌擬於官街創建公所一宅以為辦公之所原不敢稍涉鋪

張取足辦事而止每日擬定鍾點

居合作廣益集思可無散漫之虞

公欵建築此項公所欲就地籌款

民窮辦理各項新政尚苦經費不

功不從心暫從緩辦此因欵項無

變通整頓組織經營者則如彼考

是豈一朝一夕所能竟事與一手一足所克勝任哉

邑合法至聖為宰先有司之訓學古人居官辟曹掾之賢其佐治員

一員應另行稟請加札委充以專責成而昭慎重署中現有辦事人

等已由知縣派文牘一員統計一員調查一員收發一員書記長一員

書記生八名革除門稿差役名目破除舊日衙門陋習所有各項薪

水一律由知縣經費項下開支以資辦公是以各司其職責有專歸分

新國縣署

不在此限

任其勞事無積壓竊念知縣前在直隸曾任臨榆庖代之日無多未經實地習練此次雖曰再登仕版無異初任臨民又值立憲之時新設之縣諸端要政行之維艱自顧年力方強正可歷練公事數月於茲矢慎矢勤勉從事下期無負厥職上期稍答

鴻慈區區尺寸之心馳驅願效雖未能遽臻發達決不能稍有因循鉛刀一割惟力是盡除仍有未盡未協事理應隨時呈明請

示核辦並遵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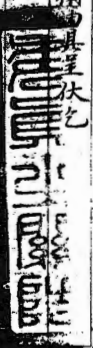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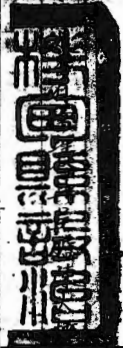
督憲示所有分別辦理上項各事

仰祈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鈞鑒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謝

宣統

吉林民政使司

武署知縣萬邦憲

花翎一品銜奉天直隸路長春道兼吉林長春關防的兼銜街顧世清 為詳請事竊^詳前於宣統元年七月因長春關防

局創設擬具章程分派員司各任職務並酌擬各員月支薪水暨夫馬費數目呈候

憲台鑒核旋奉

批示車馬費名目近津貼於名不順應均改稱薪水並照省城局所通例發給官價銀以免

晰重疇輕之病等因奉此當經遵辦在案嗣職道於是年十二月間呈遞節畧以開埠伊始該局各員奔馳勤勞薪水照官價銀發給未免過於減少仰懇

准予分別酌給夫馬費以示體恤等情復奉

批示所言亦是實情如擬分別公務繁簡酌給夫馬費以示體恤等因遵即分別酌量增給在案在

憲台矜恤下僚固已備從優渥何敢再事瀆求惟念公帑所關名目宜正夫馬費近津貼既蒙

憲台批示於前且即就事實而論該局工務一科人員職在周歷監巡給予夫馬費尚屬

名實相副至坐辦總務文牘核算收支諸員論其勞動固同一律而按其職務則夫馬名目尤屬未安職道一再籌思殊覺艱於處置該局用款冊報所以遲未造呈者職此之由因思吉長兩處同時辦理開埠自應會商辦理爰電詢吉林交涉司以吉林開埠局各員月薪是否照各局所通例發給官價銀抑或發給實銀旋准電覆吉林開埠局薪

水已詳

院批准發給實銀等因是吉局既已蒙

准於先長局自宜援案請改合無仰懇

憲台俯念長春開埠與吉林事同一律該局員司月支薪水

准照吉林開埠局成例給發實銀即將前訂夫馬費一律刪去實為

公便照此辦理在公款並無出入而用途更覺分明藉資劃一而正名稱似屬較臻妥協倘蒙
俯允則各員自奉

准酌給夫馬費後數月以來所領該款並擬飭令該局收支按照市價折合實銀分別繳補
以免報銷參錯合併聲明所有長春開埠局各員擬請援例改發實銀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鑒核示遵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詳者

右

吉林
行省

總督部堂錫
巡撫部院陳

詳

宣

統



八

日

花翎品銜吉林西路兵備道曾辦長春關學局夏參領銜顏世清 為詳請示遵事竊照 賦局詳報

暫停購地一案緣由奉

憲台批詳悉所陳各節尚屬周妥商埠園用之地既不能同時盡行收買
自當將此時停購地畝限制私行售押以防流弊惟據稱領照以後無分
中外均禁私相售押立法過嚴反恐不能辦到似應專禁外人一而而於
自國人民但令隨時報查不宜禁其授受庶於防維之中不失體卹之意

上更為妥密仰該道再行籌議擬具規則呈報核奪等因蒙此仰見我

維外人之中仍寓體卹吾民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商埠界內民

房田地一時不能盡行收買深恐無知小民私自租賣與外國人似不得
不立定規則以示限制因議訂規則五條刊刷執照並留存根備查其執
照擬隨時填交各業戶收執遵守所有規條亦祇與各業戶相約不准私
租私賣與外國人而於我國人民誠如

鈞批不宜禁其授受茲謹將所擬執照並附開規則抄錄清摺呈乞

鈞裁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送執照規則清摺一扣

吉林省

總督部堂錫
巡撫部院陳

宣統

二年三月廿五日

日

謹將所擬執照並規條五則錄摺恭呈

憲鑒

執照式 並刊存根備案

西路道全街為發給執照事照得長春開辦商埠
業經擬定購地章程及房地價值詳奉

督憲批准將商埠劃定界址以內民房田地一律由

官給價購買以便建築而保利權所有應行修建
處所房間地畝已經發價收買其界內一時未及興修之處
自應先行發給執照為據一俟估用再行照章發價茲
經勘得恒裕鄉 屯第 號地 均 畝 分
釐 房 間 樹 株 井 眼業經
面詢該戶情願遵章出賣與商埠局收用合行發給執
照仰該戶遵照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業戶不准將園內地畝房間私相售賣典當

一領照未發價地畝仍准原業主暫時自種或暫租與他人耕種如轉租與人必須隨時持照報明長春府在於照內註明租戶姓氏由府蓋戳註冊仍發還收執惟不准私自租賣與外國人佔用

一未發價房屋仍准業主居住或租與他人居住惟不得私相租與外國人及租立年限情事

一應修建道路市房佔用時先行按照商埠原定章程估價給領限期騰挪

一房地有契照者該業戶必須呈驗黏連執照後鈐印發

選以憑考查

業戶租與他人列名於後

宣統

年

月

日給業戶

阿城縣政治委員候補知縣譚鴻佑 為呈報事宣統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准

度支司移開案查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種分治某屬劃撥某屬接徵頭地若干尚剩頭地若干及劃撥頭稅若干尚應徵稅若干均須分別備案以資考核茲據各屬詳解經上年租稅並送事實表冊案內有聲明撥給某屬地及牲畜稅若干者有聲明由某屬撥來

地若干者其割撥地數稅額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值清理財政辦理統計並覆核各屬事實表冊所有田賦稅額各屬如何割撥均須照案覆核方始妥慎相應備文移煩查

照希將某屬割撥某屬田賦稅額各若干錄案

撥若干接做若干尚未據各屬呈報前來本司

照魚明數目詳晰具報並分詳

度支司查考毋稍延玩切特札等因奉此查

憲台委劉令贊雲會同前賓州廳李丞劉恩登

知縣

將牲畜稅款各項攤款按照廳六

縣四均做認攤業已開具清摺會銜稟報在案至田房契稅向無足額阿城接收當買各契

稅銀僅止上年冬季截止三十五天本年正月所有牲畜契稅均歸經徵局徵收各項攤款亦毋

須再攤應請免予重複開報現在只有旗民站丁大租一項歸縣經徵查阿知是客旗署額徵

升科地十萬零二千五百三十一畝五畝九分每畝徵大租中錢六百文共徵大租中錢六萬一千五百一十

八吊九百五十四文宣統元年大租已經旗務承辦處徵過地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六畝五畝九分五厘共徵大



租中錢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吊九百五十七文應歸旗務承辦處自行清解與縣無涉其餘未做地
四萬九千二百零四畝九畝九分五厘應做大租中錢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吊九百九十七文於宣統元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准阿勒楚喀旗務承辦處造冊移交歸縣接徵又宣統二年二月十一日准吉林全省旗務
處移送阿屬薩庫盟站應做站丁升科地租清冊一本計地一千九百九十一畝七畝五分每畝做大租中
錢六百文共應徵宣統元年大租中錢一千一百九十五吊零五十五文是月十八日又據瑛克圖站文報分所呈
交瑛克圖站站丁升科地租清冊一本計地二千四百六十五畝五分九厘每畝做大租中錢六百文共應
徵宣統元年大租中錢一千四百七十九吊三百四十七文此外並無他處撥歸大租地畝除分報外所有撥
徵旗務處文報局撥歸旗民站丁兩項升科地租數目理合呈報

憲台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謝

宣統

五月

二十

日

日

旗務處文報局

方正縣知縣為呈報事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准

度支司徐移開案照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疆分治其屬劃撥某

屬接征頭地若干尚剩頭徵地若干及劃撥頭稅若干尚應徵稅若

干均須分別備案以資考核近據各屬詳解經上年租稅並送事實

表冊案內有聲明撥給某屬地及牲畜稅若干者有聲明由某屬

撥來地若干者其劃撥地數稅頭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值清

理財政辦理統計並覆核各屬事實表冊所有田賦稅頭各屬如何

劃撥均須照案覆核方昭妥慎相應備文移煩查照希將某屬劃撥

某屬田賦稅額各若干錄案移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此查此項田賦稅額劃撥若干接徵若干尚未據各該屬呈報前來本司無從稽考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數目詳細具報並分詳

度支司查考毋稍延玩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遵查方邑去歲經分界

委員魁守劃清界址西面賓州廳劃撥頭地壹萬九仟六百五十四

畝七畝四分又南天門墜會發恒街修吉利三處劃分牲畜稅自宣

統元年九月初十日接徵起至年底止共徵收稅錢貳仟貳百柒拾

捌吊捌百捌拾貳文除開支收稅員司書役薪工伙食房租等項錢

壹仟叁百柒拾伍吊貳百貳拾文外淨徵存稅錢九百零叁吊六百

六拾貳毫自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六日移交經徵局接徵止共徵收牲畜稅錢貳仟壹百壹拾陸吊柒百六拾捌文除開局接徵止共徵收牲畜稅錢貳仟壹百壹拾陸吊柒百六拾捌文除開支收稅員司書役薪工伙食房租等項錢九百肆拾壹吊捌百六十五文外淨徵存稅錢壹仟壹百柒拾肆吊九百零捌文均由前署縣榮令善自行清解至南面界限係按照長壽縣舊界劃定並無撥有租稅北面以松花江為界東面依蘭方正兩處擬定以洮淇河為界業已會同魁守繪圖詳報在案其洮淇河迤西所撥地面多係山嶺溝甸

地皆荒蕪並無升科額地亦無設有稅局除分報

度支司憲查核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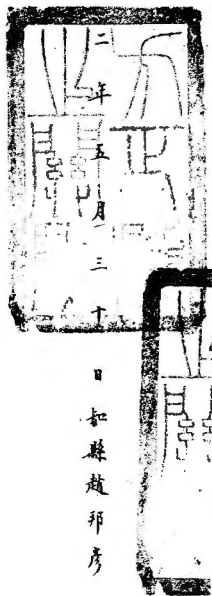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五

呈

欽命三品銜 賞戴花翎吉林民政使司政使長身色圖魯謝

宣統



日知縣趙邦彥

留吉補用道代理賓州府知府為詳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准

度支部移開案照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歸分治某屬劃撥某屬

撥徵額地若干兩劃額地若干及劃撥額稅若干尚應改稅若干均須

分別備案以資稽核近據各屬詳解經上年租稅並送事實表冊案

由有聲明撥給屬地及牲畜畝若干者有聲明由某屬撥來地若

干者其劃撥地畝稅額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值清理財政辦理統

計並覆核各屬事實表冊所有田賦稅額各屬如何劃撥均須將案費

核方昭妥慎相應備文移煩查照希將某屬劃撥某屬田賦稅額各

若干錄彙移前就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此項田賦稅額劃撥若干撥徵若

干尚未據各該屬呈報前來本司無從稽考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

府即便遵照查明數目詳晰具報其分詳

度支司查考毋稍延玩切切特札同日復蒙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在

度支司移開據代理賓州府知府劉贊宗呈送宣統元年事實表請查

核索辦緣由籌項事實表應遵照義例錢糧填註其餘內外

結雜稅等款義例所無現亦一併填一數目復多未符是否可行相應

將各款不符數目抄單備文移會請煩查照辦理計粘抄等因准此

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單開各款分別劃出將錢糧一項詳晰

填註起日申報以憑索辦並將該府劃撥阿城縣各款逐一查明另

文分詳備案切切此札計抄粘各等因

札另填分呈外知府遵查守遵恩休

九百八十三吊零八十六文單開少解錢一

減平一項李守任內實應解錢二百八十

二吊八百八十二文業由知府接徵報解前次表填七百八十吊零七百八十五條全年應解之數又田房稅契一項前奉

憲台專札催追本府業已移催李守澍恩趕緊照解在案惟應

徵宣統元年分當店牙秤課稅銀兩前曾遵飭移交府屬經徵分局徵解並一面呈報

經徵總局旋奉批示仍歸府署經徵報解以致耽延始行經收應俟

徵齊另解其當店之坐落阿城縣境者並已抄錄當店牙秤家數

及應徵課稅銀兩移知該縣趕緊徵解此外劃撥新設阿城方正兩縣

額租稅額以及劃撥阿城縣分攤各款數目遵飭分別開具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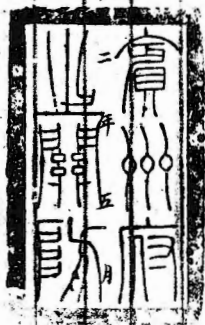
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備賜條案為此條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計詳送

清權一和



宣
統

二

年

五

月

三十

日知府劉賢棠

留吉補用道代理賓州府知府

皇今將^本府遵札查明劃撥阿城方正兩縣額租稅額以及劃撥分攤各款數目遵飭分別開具

清單呈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賓州府統計新舊額徵大租地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畝二分除遵札劃撥方正兩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畝七分四分外宣統元年分^本府淨剩額徵大租地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畝四分八厘合

登明

一賓州府每年額解牲畜水植雜稅銀一仟九百六十六兩嗣因阿城添設縣治經前任李守澍懇呈

奉札委^{知府}議定府六縣四各自分解呈蒙批准在案阿城縣由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五到任之日起

至年底止應攤解四成銀七十兩零五錢七分四厘三毫五絲八忽四微宣統元年分^本府淨剩額

解牲高木植雜稅銀一仟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二分五厘六毫四絲一忽六微業經李守於交卸時除扣支祭祀因糧以及康生毓糧外餘剩銀兩自行如數批解在案理合登明

一賓州府前於設治之初由已撤阿城副都統衙門撥來行差人丁一仟二百一十二戶每年每戶交

納人丁銀一錢五分耗羨銀一分五厘每年共計應征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按年向歸阿城旗界八

牌鄉約包納現在阿城已設縣治所有宣統元年分應征前項人丁耗銀兩自應撥歸阿城縣

經征冊報除已移交阿城縣接征外理合登明

一賓州府宣統元年分共有當舖十一座店棧除關現剩十九家牙秤四桿自阿城設治當舖之坐落縣境者計當舖三座店棧十二家牙秤四桿所有應征宣統元年分當舖牙秤課稅銀兩應歸阿城縣徵解其坐落府境者仍由府征解理合登明

一每年攤解渠稅魚餘銀四百斤兩撥按四季詳解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府六縣四分解由設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解四成銀十八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八忽二微

一每年攤解法律學堂銀八十兩向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府六縣四分解由設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三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一絲一忽一微

一每年攤解通政司衙門津貼銀五兩八錢三分五厘二毫年終解交終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府六縣四分解由設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二錢零九厘四毫六

經八忽七微

一每年應攤解津貼敦化縣正佐各官辦公銀三百三十一兩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十二兩八錢七八二厘二毫二絲二忽二微

一每年應攤解題本公費銀十五兩零五分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五錢八分五厘二毫七絲七忽七微

一每年應攤解農安訓導辦公銀二十三兩按四季解交

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

四做

一 每年應攤解貧民苦甚公所經費銀二百九十六兩按四季解

批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十一兩五錢一分一厘一毫

一 經一忽一微

一 每年應攤解習藝所經費銀六百兩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

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

一 經三忽



一、每年應撥解審判廳經費銀三百四十三兩，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八忽。

一、每年應撥解獄局經費銀二百三十一兩，按四季解交，除詳明方正縣清苦免攤外，遵批與阿城縣府六縣四分解，由該縣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應攤四成銀八兩九錢八分三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

一、宣統元年分共填用新式三聯官當契紙五千零八十五張，共需工本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兩四錢，有府屬加樂社二甲民人姜榮九於七月二十七日領去地字三百一十九號三聯官當契紙一張，又未稅稅前府當印波差任查旋據稟稱訪查該民係與賣主翻悔，携帶此契與契跑往三世遠東，此

張興祇並未繳回并據稅契局司事陳榮五出具切結前於詳解宣統元年秋季稅款案內業已聲明在案以致合與張興祇等有不符故奉前因合再聲明

宣 統

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

日

署磐石縣知縣為申報事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蒙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准

度支司徐 移開案照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疆分治某
屬劃撥某屬接徵額地若干尚剩額徵地若干及劃撥額稅

若干尚應徵稅若干均須分別備案以資考核近據各屬詳解經徵上年租稅並送事實表冊案內有聲明撥給某屬地及牲畜稅若干者有聲明由某屬撥來地若干者其劃撥地數稅額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值清理財政辦理統計並覆核各屬事實表冊所有田賦稅額各屬如何劃撥均須照案覆核方昭妥慎相應備文移煩查照希將某屬劃撥某屬田賦稅額各若干錄案移司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此項田賦稅額劃撥若干接徵若干尚未據各該屬呈報前來本司無從稽考除

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數目詳晰具報
並分詳

度支司查考毋稍延玩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正在查報間復

於五月二十日奉札前因

知縣

遵即查得磐石一缺向有應徵田

房牲畜兩項稅額業於上年奉飭統歸經徵局徵收報解此

外並無別項稅額自由磐邑將官街劃歸樺甸以後現由

吉林劃撥之博文社三甲肉糧冊內民戶與四甲交雜未能立時

分清現在正值清查一俟分撥清楚另行具報茲僅將縣署

額徵租地及撥出劃入地畝响數與應徵租賦銀錢數目先行
開具四柱清摺備文申送除分詳
度支司外理合具文申報

憲台查核備案為此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送

磐石縣田賦數目清摺一扣

右

中

欽命高銜 宣統元年著理民政使司以政使張力巴圖魯謝

宣統



初四

日知縣馬長豐



署磐石縣知縣

呈今將磐石縣田賦數目開具四柱清摺呈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舊管

一學田原地九千三百五十九畝九畝

一園荒大租原地六萬零六百八十八畝三畝二分

一允信社大租原地六千七百一十三垧九畝二分

一七個頂子升科地一百五十二垧零六分

一歸公地十垧零四畝五分二厘八毫

以上共地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垧六畝五分二厘八毫

新收

一學田浮多地八千九百七十垧零七畝一分

一大租浮多地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垧零一分

一文行忠信原浮共地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垧一畝二分一厘

以上共地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垧八畝四分一厘

開除

一撥歸榑甸縣大租原浮地共八千三百七十八垧八畝一分

一撥歸榑甸縣學田原浮地共七千七百九十五垧九畝二分

以上共地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垧七畝三分

實在

一大租原浮地共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垧四畝四分

一文行忠信大租原浮地共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垧一畝二分一厘

一學田原浮地共一萬零五百三十四垧六畝九分

一、七個頂子升科地一百五十二垧零二分

一、歸公地十垧零四畝五分二厘八毫

以上共寔地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垧七畝六分三厘八毫

查以上各項大租地每地一垧照章徵大租銀一錢八分小租銀一分八厘共徵大租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兩零一分三厘二毫八絲四忽小租銀一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零一厘三毫二絲八忽四微至義學租地每地一垧徵大租錢六百文小租錢六十文共徵大租錢六千三百二十吊零八百一十四文小租錢六百三十二吊零八十一文四理合聲明

宣統



日

北疆三街兵備處電報奉命制訂以善善政高而兵備道無不悉然為詳請事竊照上年十月間

憲台 會奏密籌邊吉善後事宜案內凡地方一切行政及外交事件應歸地方官

主持管理以吉省東南道移駐地吉或半年駐軍半年駐地以期兼顧又復奏摺內

謂邊吉向中韓界務條約結以後情形與前迥異前則偏重於界務今則偏重於內

政建吉廳初升府治和龍汪清新設縣沿分疆而理地方各有責成而以東南道為大幹

管如果半年駐軍半年駐地計地軍相距不過二百餘里尚足以資控馭等因欽奉

硃批俞允各在案本年邊務裁撤

詳道

遵飭移駐地吉隨將善後諸事分別稟經

憲台履歷逐一籌辦現在大欵均已布置妥貼惟商埠事務正在規畫動工頭緒紛

如候待面訂機宜並與各領事會商一切

燕道

自正月月中旬移延後迄今將及半載

轉瞬即須遵驗

奏案移駐彈春但此間埠務首有端倪若一遷離誠恐諸事不能迅速就緒且彈署仍

冀尚未工竣一時亦礙難遷入可否展緩數月一俟埠務部署稍成眉目再行移理

所有因埠事尚須料量擬請暫緩移彈緣由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鑒核伏祈

批示施行須至詳者

石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朱其賢上省將軍奉命撫平豫東三省魏晉書院
欽命刻石刊刻陸軍部尚書朱其賢上省將軍奉命撫平豫東三省魏晉書院

詳

宣

統



藍印之

十六

日



代理教化縣知縣為詳報事宜統二年五月

七家

前憲台謝 札開為札飭事宜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度支司徐

移開案照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撥分治某屬劃撥某

屬係做額地若干尚剩額做地若干及剩撥額稅若干尚應徵稅

若干均須分別備案以資考核近據各屬詳解上年租稅並送

事實表冊業內有聲明該路某屬地及牲畜稅若干者有聲明由

某屬撥來地若干者其剩撥地數稅額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

值清理財政辦理統計並度核各屬事實表冊所有田賦稅額各屬

如何剩撥均須照案度核方略妥慎相應備文移煩查照希將某屬

劃撥某屬田賦稅額各若干錄業務司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此項
田賦稅額劃撥若干核撥若干尚未據各該屬呈報前來本司無從
稽考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數目詳晰具
報呈分詳

度支調查考母稍延玩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遵查宣統元年冬縣
屬二道江原額浮多共大租地五千六百八十五畝六分又生荒四
百二十二畝二併劃歸梓甸縣其牲畜稅並未劃撥又縣署接徵旗民
大租地五千九百四十三畝站地一千二百五十六畝

明田賦稅額劃撥並據徵各數目除分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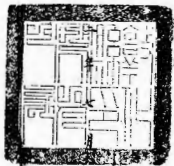
宣統元年冬縣屬二道江原額浮多共大租地五千六百八十五畝六分又生荒四百二十二畝二併劃歸梓甸縣其牲畜稅並未劃撥又縣署接徵旗民大租地五千九百四十三畝站地一千二百五十六畝

度支憲外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備文具中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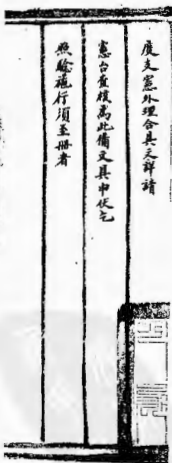
照驗施行須至冊者

宣
統



初
四

日知錄卷之五



張善雙陽縣知縣文信謹

稟

宣統二年七月

廿一日

日到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

如縣

稟解後即於七月初十日抵雙陽河沿途察

訪民情風俗純乎樸厚大都以農為本工藝士商實居少數雙陽

為伊吉通衢傍山帶水街市寬長誠西南一大集鎮惟所居苦於

水患遷徙不常蓋其地處低窪河道淺狹山水匯注一連連朝之

雨便生席卷之念自非疎濬溝澮興築堤障難為久遠之謀四近

屯落零散或數十里不見人烟南臨磐石山深林密尤稱盜藪至

地面如辦理鄉巡則粗有規模為數無多學堂則風氣未開於五
月間甫成立一初等公小學堂尚未足額文報郵政設立最早交
通稱便其他如自治會禁煙會有其名耳知縣擬保府縣分界之
後查明戶口畫定區域為入手辦法將行政一切要點統籌全局
分別提倡目前四野艾安察看所種各糧皆能起發幹高穗大可

望有秋知關

塵懷敬以奉

聞除將開用開防日期另文呈報茲將應辦事宜隨時彙承暨遵稟

外所有和卷到任察看地方大概情形爾具寸稟恭請

榮安伏乞

垂鑒如蒙文信謹稟

宣統



日

署依蘭府知府為詳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准

度支司徐移開案照本省增設各府廳州縣劃疆分治某屬劃撥某屬按徵額地若干尚剩額徵地若干及劃撥額稅若干尚應徵稅若干均須分別備案以資考核近據各屬詳解經上年租稅並送事實表冊案內有聲明撥給某屬地及牲畜稅若干者有聲明由某屬撥來地若干者其劃撥地數稅額是否相符本司無案可稽現值清理財政辦理統計並覆核各屬各屬如何劃撥均須照案覆核方昭妥慎相應請文移煩查照各屬某屬劃撥某屬四賦稅額各若干錄案移司以憑核辦

因相此查地項四賦稅

事案未詳地地

文移煩查照各屬某屬

屬稅務考除另行外合

詳

度支司查考毋稍延玩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遵查此

有不計外所有旗務處移文接獲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分地丁未折耗羨銀兩各數分別繕具清冊詳送

憲台察核為此備由伏乞

照詳施行

詳詳送 接獲各項旗地駒數租數並劃撥江省地丁耗羨銀兩數目

清冊一扣

右

碑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統



署知府唐人寅



謹將三姓旗務處移交撥撥各項旗地均數租數並劃松江省湯原縣地丁耗羨銀兩數目繕具清單呈送

察核須至捐者

計開

一接撥三姓旗務承辦處移交八旗官兵等前後續報已產七扣納租熟地一萬零六百零六畝二畝六分內除光緒三十四年分劃撥江省一千五百二十畝零七畝四分淨剩納租地九千零八十五畝五畝二分每畝收大租錢六百文計應收解省大租錢五千四百五十一吊三百一十二文

一接徵三姓旗務水辦處移文官莊丁等已屋七扣納租熟地七百九十晌
零六畝五分內除光緒三十四年分劃撥江省五十二晌五畝六分淨剩
納租地七百三十八晌零九分每晌收大租錢六百文計應收解有大租
錢四百四十二吊八百五十四文

一接徵三姓旗務承辦處務文隨缺地界內前後文出餘地二萬三千三百
晌零零零九分每晌收大租錢六百文計應解有大租錢一萬三千九百
八十吊零零五十四文

三共納租熟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晌內共劃撥江北一

千五百七十三畝三畝爭納租無地三萬三千一百二十
三畝×畝計每年應收解省大租錢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四
吊二百二十文

一顯徽永發社四甲陳民人丁三百七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陳民舊
地一百二十畝分上中下三則銀米各半徵收上則地徵銀二十畝每畝徵銀
三分徵米二十畝每畝徵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徵銀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徵
米二十畝每畝徵米四升六合下則地徵銀二十畝每畝徵銀一分徵米三十畝每
畝徵米二升二合陳民新地六十六畝每畝徵銀八分徵米四合四勺二撮五抄
共徵銀六兩四錢八分徵米二石九斗三升二合零五撮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共折

銀二兩九錢三分二厘零五絲統共地丁米折銀六十五兩零六分二厘零五絲又
加一收地丁耗羨銀六兩二錢一分三厘內除光緒三十四年分劃撥江省八十四丁
陳民上中下三則舊地徵銀十二畝三分徵米十二畝三分陳民新地十三畝三
分應徵地丁米折銀十四兩五錢一分零零五絲地丁耗羨銀一兩三錢九分
一厘外淨剩永凝社四甲陳民人丁二百八十七丁上中下三則陳民舊地九
十五畝四分陳民新地五十二畝七分計應收解省地丁米折銀五十四兩零五錢
五分二厘地丁耗羨銀四兩八錢二分二厘

以上永凝社陳民額徵人丁三百七十一丁舊地一百二十畝新地六十六畝

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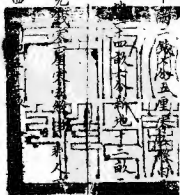
統



初三

日

每年應徵地丁米折耗羨銀七十兩
 劃撥江甯人丁八十四丁陳氏舊地
 分應收地丁米折耗羨銀十五兩九錢
 二百八十七丁陳氏舊地九十五畝四
 應收解省地丁米折耗羨銀五十五兩三錢七分四厘理合聲明



欽加二品頂戴試署吉林勸業道黃 爲

移送事案查商辦圖們江航業一案前經 敕道會同

度支司與滬商議訂部者附股各項條款現已議定二十三條

業奉

督憲允准於八月初五日簽字各執在案除移送支司外相

應抄錄議定書一分備文移送

貴司請頒備案存查可也須至移者

計抄送議定書一分

右 移

文 涉 司

宣

統



十 七 日

吉林行省為議定助股委辦圖們江航業事茲因圖們江航
路關係國權甚重由吉林行省招標承辦承辦滬廣
授例呈請補助經吉林行省咨准郵傳部認助股份作為附
股委託滬商援照商辦公司律承辦是項航業並兼辦琿春
附近一帶木植事務所有官附股份吉林行省咨奉郵傳部電允准

商律平等看待不居官商合辦之名認為完全商辦彼此
議定各款共二十三條永遠信守條款列左

第一款 權限

第一條 吉林行省允自認及農部合助股份委託滬商承辦
開辦江航業並兼辦木植事務所有組織公司及一切用人行
政均歸商人經理官家概不干涉

第二條 現既將官款增入商股此項官款自與商股無異日後
營業盈絀各股應享權利或應沒損失均與商股無異官股概
照公司律辦理以昭平允

第三條 滬商發行有之託承辦是預備所有司內部事
宜應由商人盡心經理惟遇有異常家或他項突發事件
悉林行有允為担任護持決無妨礙內部行動之事

第四條 此案既經官商議定即由悉林行有專案 奏懇認為
完全商辦並由行有咨明郵傳部立案所有資本總數
應永守官商股格現認之額日後官商兩方面中不得併
收彼方面之股以符商辦原議

第二款 款項

第五條 此項艱業股本定為上海規銀甲八萬兩每股定規銀

五千兩共計九千六百股原議官商各認股四千人百股茲由部

認附一千三百股計銀六萬五千兩有認附二千四百股計銀十

二萬兩有認四千八百股計銀二十四萬兩有另認補足官附缺股

一千百股計銀五萬五千兩以符原定之數

附條 郵傳部允認附股六萬五千兩除軍餉撥上萬兩外

其餘四萬五千兩部准陸續籌濟其餘不足五萬五千兩之數

仍由港商另認補足

第六條 商股集齊後業經購備大小輪船及挖泥機船等項

者股應准於定議日議定三期即八月九月十月每月底各數撥

文滬商承領公司成立後再行照章一律填呈股票

第三款 辦法

第七條 官商現合集股本四十萬兩議定以四十萬兩專辦航

業八萬兩兼辦木植仍各立帳項綜計盈虧以清款目

第八條 此項航業事屬創舉集股無多凡開濤港路及一切工
程勢難同時並辦所有滬商前呈預算表摺內開辦項下第
四五六八四條籌議辦法應擇其尤要者酌量建築

附條 本條所指預算表已由商人呈經 行省轉咨郵傳部

存案

第九條 港商前呈預算表摺內等項開辦章程第五節各條

已於前款聲明辦法外其應在彈運設棧者碼頭棧房及輪
行次數日期悉按預算原章辦理

第十條 現議先將購定航海大輪一艘接應小輪兩艘及棚棧碼頭
拖駁舢板等項布置稍妥即行通輪往來指定之中彈兩埠
及日本長崎口岸俟航路通行實業發達貨品增多再行添
置輪船包運官益以期推廣而紓實力

第十一條 我國航業雖無專利之條惟圖們江僻處遐荒從不
通行舟楫且港內外沙塗林立非竭力經營難期開通設開通

後他船來港爭權坐享其成勢必大受影響茲吉林行省允
為奏咨立案該國們江航業凡屬我國沿江一帶地方暫准
專航六年以重成本而保利源

第十三條 現議採運木植出口事屬創舉成較難 吉林行省允准
奏明變通向章試辦三年所運出口木植概免捐稅如三年後
辦有成效再照定章繳納稅捐

第十三條 現議兼辦林業擬先通曉鄉民已於辦理之不植裝
運津滬銷售一面放察行銷情形及獲利之有無多倫多再行通
盤籌畫各別自採包砍辦法另立章程隨時呈報總以費用

者獲利厚二者為一定不易之宗旨

第四款 公司簡章

第十四條 現議定於上海設立公司名為吉林團長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內設董事局以為議決一切事務之關係至今年定期間一股東會官股東由官家酌派代表到會公議遇有重要事項則開臨時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現議於琿春設立分公司執行一切應辦事務每月帳目結報總公司由總公司於每年帳目結清後經查帳員及核無誤印印刷報告書各別呈送官商各股東公閱以昭大信

第十六條 公司設設總董一人董事四人查帳員二人概由股東會按照
普通公司選舉權之例投票公舉總董一人董事二人查帳員二人

領袖

第十七條 公司應設總協理各員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嚴實
誠懇眾望素孚或辦有定業能任艱鉅之商人承充任事不
定年限如有違律營私之處得由各股東開會公議撤銷至
所屬經理及局無辦事人員統歸總協理任用以一事權而專
責成其未經舉定以前則由發起人主持及擔任一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股一批收足有股十二萬各三期支撥先掣收條定

期換給股票息單所收股銀由公司存上海安實銀行憑總協理隨時簽字支撥應用

第十九條 公司股票息單除蓋用公司圖章外並由總董及總協理簽字為憑以昭慎重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週息七厘以收到股銀之次日起息年終結算如獲盈餘定於次年三月底派發給備無盈餘不得發本付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五員概不支薪夫馬折水惟董員官費應每年酌送夫馬費

第二十二條 公司如獲盈餘每年除開銷及官利外其紅利定為十
六成攤派以一成各給股東一成為董事局酬金二成為公積三成
為總協理及在事人員酬金至在事人員之如何分派由總協理
酌定

第二十三條 議定書照樣兩本由行者代表加蓋勸業道印信商
人蓋用關章各執一份為憑此外未盡事宜及公司辦事章
程應由商人議訂呈送備案

官股代表

吉林度支司使徐
吉林勸業道黃

商人代表滬商慎選同知朱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兼署交涉使鄧 為

錄批咨行事業奉

公署發交吉林省城開埠局詳送商埠收買土地章程請核示
由奉

批詳及章程均悉據稱所擬收買土地章程係參酌吉長路局
及長春商埠辦法而準以本地人民之習慣買賣之特價各等
語查公家收買土地歐美日本各國均有定法現足將真字

我國情形不同自應斟酌妥議期於上下均平官民互利

茲經審核所擬章程四三條大致根據法理而於審定尚
無窒礙難行之處開列各級房地價格均較吉長路局為
優並分收買土地與房屋為兩種辦法土地一律收回可免
日後轉轉房屋則除與埠五及公共建築有妨礙者其餘
均予從緩收買不致強迫埠民同時紛紛遷移即業主有
不願得價願自遷移者並由局酌給遷移費以資補助種
種辦法均屬曲順輿情正與本^{大准}之意通融符合應即
准如所擬辦理至收買事務請提照長埠成例儘速妥辦

府撥任其事自係為地方官與
起見亦應一併照准除札飭專材
易於接洽免致隔閡

仰即將章程於月刊印宣布即

由司錄批分別行知以期公布而利推行此繳章程存等

因到司並據該局印送章程前來除分行外相應錄批

檢回章程印本咨計

貴司查照如於埠界以內置有房地等產業統照定章
辦理並祈轉行所轄各局所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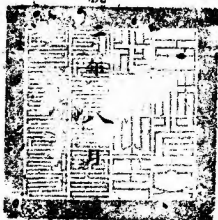
計附章程二本

右

卷

民政司

宣統



十日



吉林省城開埠局遵擬自開商埠收買土地章程詳請

憲核示文

爲詳請事竊照本局測勘商埠迭將一再更正地圖詳蒙

批准在案自應接續收買房地明訂章程詳請

核示遵行顧念歐美日本各國凡公家收用土地均垂有一定法規以資遵守其收用之補償費或多或少復有審查會公平審查以故上下相安事易舉辦我國情形不同既未預有成法而又難於組織審查會四五月間埠內居民不明收買辦法致起驚疑幸賴

憲台主持並由交涉司傳見埠民代表剴切開導並出示曉諭六月以來浮言漸息歸於安謐本局擬議土地收買章程方得有所措手茲由局長督同科員諮詢地方紳耆幾經修改訂立吉林省城自開商埠收買土地章程四十二條大致參酌吉長路局及長春商埠辦法而準以本地人民之習慣買賣之時價期於上下均平官民交利爲主至於收買事務之次序則先之以調查就埠內原有四達道路劃分十段每段派員二人帶同鄉約分任其事其土地房屋之業主與戶租戶畝分間數界址價格等一一註之於冊調查蒞事乃繼之以丈勘丈勘完竣即發

小票從事收買第念調查之舉僅爲丈勘之預備可由本局專任若丈勘房地發給小票既無審查會之可資審查則惟有會同地方官到場公估等級以昭平允至收買之公布及驗契發款等辦法益繁事與地方人民直接本局平日未嘗與民相親恐不免有彼此隔閡之處且或有產業轉轉情事仍須經山地方官理處是收買事還歸地方官經理於事實上誠爲便利之舉查長春商埠房地係由西南路道札飭長春府知府購買今擬按照辦理屬其事於吉林府知府土地則無論公有私有但在商埠界綫以內一律收買若房屋等建築物經本局認爲與埠工及公共建築並無妨碍者收買暫予從緩先於丈勘之時分別標記與吉林府接洽辦理其應需表冊票據簿契等類均由本局擬定式樣刊印移送應用至

經理員司一面由本局酌派前往襄助一面由吉林府委派專司其事所有筆墨紙張薪工等費自應概歸本局開支統俟收買事竣以後照數移付併案報銷此

爲擬商埠收買土地章程及辦法大畧情形也如蒙

俯賜批准應請

憲台出示曉諭並飭下吉林府遵照辦理除詳交涉司外理合將吉林省城自開商埠收買土地章程及房地等級價格單繕錄附呈詳請

憲台核示祇遵須至詳者

附呈吉林省城自開商埠收買土地章程及房地等級價格單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批詳及章程均悉據稱所擬收買土地章程係參酌吉長路局及長春商埠辦法而準以本地人民之習慣買賣之時價各等語查公家收買土地歐美日本各國均有一定法規足資遵守我國情形不同自應斟酌妥議期於上下均平官民交利茲經察新擬章程四十二條大致根據法理而於事實尙無窒礙難行之處開列各級房地價格均較吉長路局爲優並分收買土地與房屋爲兩種辦法土地一律收回可免日後釋輻房屋則除與埠工及公共建築有妨碍者其餘均從緩收買不致強迫埠民同時紛紛遷移卽業主有不願得價願自遷移者並由局酌給遷移費以資補助種種辦法洵屬曲順輿情正與本_{大臣}之意適相符合應卽准如所擬辦理至收買事務請按照長埠成例飭由吉林府擔任其事自係爲地方官與人民易於接洽免致隔閡起見亦應一併照准除札飭吉林府遵辦並出示曉諭外仰卽將章程對日刊印宣布卽於奉批之日切實舉辦並由司錄批分別行知以期公布而利推行此繳章程存

吉林省城商埠收買土地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商埠需用之土地勘定在吉林省城東萊朝陽及巴爾虎門外東至吉長鐵路用地西至城根南至松花江北至蓮花泡山麓凡在標樁界內者除官地不須價買外其餘得由開埠局一律收買

第二條 收買之土地界內所有房屋及一切附着地上之物開埠局必須需用時亦得隨時收買

附着地上之物如有必須遷移時開埠局得隨時令其遷移

第三條 因收買土地或房屋之一部致使業主對於其餘不能使用者得請開埠局收買其全部

第四條 收買土地房屋之價格另單規定

第五條 價格單之房價圍墻價井價均從新建及完固者核定否則依次降等

給價

第六條 土地房屋之從物除價格單特指物件外概隨主物收買不另給價

第七條 收買房屋等類無論至於何時依此章程所定之價格發給之

第八條 收買之事物應依第四章所規定由開埠局及吉林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工部營造尺五尺爲一弓二百八十八方弓爲

一畝所適用之貨幣爲吉林適用之官帖錢

第二章 業主及諸有關係者

第十條 土地房屋及一切附着地上之物開埠局得承認爲業主者如左

一 原業主

二 屬於共有或其物爲不可分析者之代表人

三 屬於公共團體者之管理人

第十一條 業主不在而有囑託之管理人者得認爲業主之代理人

第十二條 確定其爲業主之要件如左

一 呈驗契據或無契據而有隣右或安保存証者

二 經過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布期間無有與之爭議或雖爭議而已

決定者

第三章 買價及遷移費

第十三條 開埠局收買土地房屋等應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給以買價對於

墳墓及其他非可價買之物給以遷移費

第十四條 急需使用之土地其上如有農產物不及俟至收穫者開埠局當酌給農產物價林木準此

第十五條 業主於房屋等如不願得買價而願自行遷移者可請於開埠局商給遷移費但其費額不得過價格單所定之買價十分之三

第四章 收買時之辦法

第十六條 收買土地房屋等開埠局應先期移知吉林府宣布其丈勘地段日期

第十七條 勘丈日期之前由吉林府飭知該處鄉約查明該地段內所有業主姓名報局編號及期鄉約應偕業主候同清丈

業主不在或並無代理人時可由鄉約限同清丈事後由鄉約傳知之

第十八條 勘丈土地房屋等由開埠局會同吉林府辦理之同時應即按照價格單公定其適當之等級種類註於草冊

第十九條 吉林府按照草冊所定各項填入小票加蓋印信發給業主收執之
第二十條 業主收受小票後應即赴吉林府呈驗契據無契據者當取同隣右

或妥保切結具稟申明

印契荒照糧票等凡可以證明其爲業主者皆得視爲契據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呈驗及具稟至遲不得過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揭示之期間逾期不履行者卽照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吉林府發給小票後應將小票上所填事項及發款期日公布之前項之公布除在府署榜示外應登載於吉林自治日報其期間定爲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公布期間內業主及諸有關係人如有應行申訴之事准赴吉林府遞稟逾期無申訴或申訴不實者卽認爲事項確定

第二十四條 有典押之關係者於業主不在又無代理人時將來不得自業主取回其典價者典戶得於公布之期間內隨帶典契及保單呈明之

第二十五條 發款期日業主應自携帶契據保單及所領之小票赴吉林府呈驗但業主如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自到者亦得命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吉林府驗明前條之單據後應卽督令業主及保人簽名畫押於小票並將割過之糧額及呈繳老契之紙數填明

第二十七條 業主不能自簽名者得由吉林府命人代理之但須親自畫押或

蓋用姓名圖記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簽名事竣應由吉林府發給領款憑單

第二十九條 業主老契內所有產業全數歸開埠局收買者吉林府應於老契上加蓋戳印比照小票號數填明存案其非全數收買者應將其收買之一部分及年月日并其割過之糧額批明契內蓋印發還

第三十條 有典押等之關係而與業主無異議者必須隨同業主到吉林府按照所應得之款彼此算清當場受取領款憑單第二十四條之典押關係人準此

第三十一條 執有領款憑單者得隨時赴開埠局照單領款

第三十二條 吉林府遇有左列各項時不得發給領款憑單

一 業主不在又無囑託之代理人時

二 不呈驗契據又無隣右妥保作証時

三 互爭爲業主未決時

四 有典押等之關係互爭未決時

第三十三條 有前條之事項時吉林府應將其事由報告開埠局提存款項於

官銀錢號俟該事項消滅後發給之

開埠局經前項之提存後即視為收買確定

第三十四條 房屋墳墓等之受遷移費者依以上之辦法

第三十五條 農產物如有佃戶承佃者其價應由佃戶出具領單承領

第三十六條 鄉約辦理本章程事項完竣時開埠局應按其服務之繁簡時日

之多寡酌給慰勞金

第三十七條 已收買者土地視為即時移交房屋等由開埠局酌定日期移交

第三十八條 收買時如有紛爭事件悉由吉林府處理之

第五章 強制及懲罰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規定之事項業主有故違者吉林府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條 辦理收買事物之員司差役等如有藉端需索通同作弊者經告發

或發覺時由吉林府從嚴罰辦

第四十一條 業主及諸有關係人如有詐偽取財及地方上有造謠煽惑妨碍

收買事宜者由吉林府移知該管審判廳分別懲辦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以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之

(附) 房地等級價格單

(一) 土地

特別上等

平地房基

每畝八十吊

上等

窪地房基 水園

每畝七十吊

中等

旱園

每畝五十吊

下等

窪地 土坑

每畝四十吊

特別下等

沙坡 水泡

每畝二十吊

(二) 房屋

(甲) 瓦房

特別上等

大間 裝修精美 六樓六椽以上
飛簷斗棚 硬山到頂 條石鋪底

每間七百吊

上等

大間 裝修完美 五樓五椽 平棚 硬山到頂

每間五百吊

中等

小間 五樓五椽 平棚 羅漢山簷

每間四百吊

下等

五樓三椽 平棚 羅漢山簷

每間三百吊

特別下等

五樓三椽以下 土牆或半土牆

每間二百吊

(乙) 草房

特別上等 海青 餘同瓦房

上等 同瓦房

中等 同瓦房

下等 同瓦房

特別下等 同瓦房

(丙) 板房

特別上等 五樑三枋 裝修完整 四面窗壁俱全 兩槌板以上

上等 五樑 四面窗壁俱全 兩槌板

中等 三樑 四面窗壁俱全 一槌半板

下等 一坡水 二面窗壁俱全 一槌板

別特下等 一坡水 一槌板

(三) 園墻

(甲) 磚墻

上等 高一丈二尺以上 礮石底

每間三百五十吊

每間二百吊

每間一百五十吊

每間一百吊

每間五十吊

每間八十吊

每間六十吊

每間四十吊

每間二十吊

每間十吊

每丈七十吊

中等 高一丈以上 碎石底

每丈五十吊

下等 高一丈以下 磚底

每丈三十吊

(乙) 板墻

上等 立柱徑一尺以上 橫板十塊以上

每丈十吊

中等 立柱徑九寸以下 橫板九塊以下

每丈七吊

(四) 井

上等 六角 深四丈以上 有欄及雙轆轤

每鑽三百吊

中等 四角 深三丈以上 有欄及單轆轤

每鑽二百吊

下等 四角古井 深三丈上下

每鑽一百吊

(五) 農產物

臨時估定

(六) 林木

臨時估定

(七) 墳墓遷移費

大塚

每棺一具三十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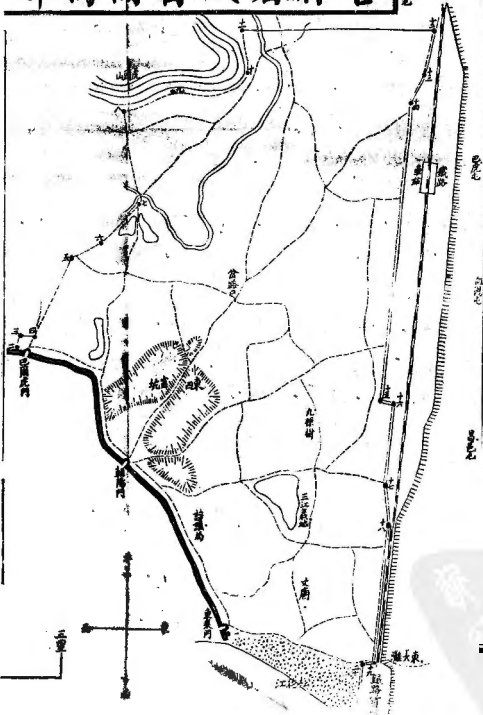
同塚每加棺一具加給
十吊

小塚

每棺一具二十吊

同塚每加棺一具加給
十吊

吉林省城自開商埠



浮屠
骨塚

每棺一具十吊
每個五吊

實測界址圖

說 明

本圖地界測定在省城東萊朝陽及巴爾虎三門外東至吉長鐵路用地西至城壕南至江北至山東西橫亘三里或一里有奇南北直長五里或二里不等四圍測長十五里畫以紅綫綫內即作為現行自開商埠之地所有地面計共九平方里有半其間窰坑八處實占全埠十分之一溝井房墓約占十二三鐵路用地東界以至於東江沿一帶擬留為本埠擴充之預備地續行測勘朝陽門外毗連窰坑四處共地二十二畝以其地勢窪下面積過大稗難經營故雖劃入界內所有房屋現擬暫不收買合併聲明
宣統二年七月 日吉林省城關埠局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備地 | 純地 | 沙灘 | 溝渠 | 道路 | 城牆 | 鐵路 | 鐵路綫 | 商埠綫 |



花翎副將吉林西高路兵備道前長春開埠局長春領街顏世清為詳請事案長春自開商埠前經擬定購地章程及房地等項價值詳奉

憲台批准嗣後即將商埠劃定界址以內房地等項擇要由官給價收買以便建築而保利權此外界內一時未及興修之處并經擬章發給執照一俟估用再行照章發價以杜外人私相售押均先後呈報

憲鑒在案查商埠購地公所自宣統元年六月開辦起至本年底裁撤止均係飭令地方官長春府經手辦理前據長春府許前守元震開摺呈報前來疊經臧道飭由開埠局復加細核計收買房地等項連經費共

用過中錢九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五吊九百六十五文職道復以購買民房等數不一深恐日後糾葛并飭員司將已購房屋分別拍照存記庶日後有所檢查俾昭核實如有已經建築之用者并另行入冊登記以備復核所有商埠界內已購房地等項并造送清冊詳請驗收各緣由理合具

文詳請

憲台鑒察俯賜速迅派員查驗以昭慎重實為公使再各房地等項細冊以及拍照等片請俟委員到日再交來員核閱另行呈報合併聲明為此具

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詳送清冊二本

右

詳

吉林行省

總督部堂錫
巡撫部院陳

宣
統



日

謹將長春商埠界內已買地畝房間樹井及經

理各項造具總數清單呈

憲鑒

計開

- | | | |
|----------------|---------|-------------------|
| 一收買上地二百五拾八畝四分厘 | 每畝一百五十吊 | 發價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吊二百文 |
| 一收買中地一百五拾四畝二分厘 | 每畝一百吊 | 發價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八吊四百文 |
| 一收買下地五拾七畝二分厘 | 每畝一百吊 | 發價一千七百一十八吊四百文 |
| 一收買瓦房四十四間 | 每間七十吊 | 發價三萬零八百吊文 |
| 一收買海青房四十三間 | 每間五百吊 | 發價二萬一千五百吊文 |
| 一收買頭等房三百八十七間半 | 每間三百吊 | 發價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吊文 |
| 一收買二等房四百零七間半 | 每間二百五十吊 | 發價十萬零一千八百七十五吊文 |
| 一收買三等房三百四十五間 | 每間一百五十吊 | 發價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吊文 |
| 一收買四等房二百零八間 | 每間一百吊 | 發價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吊文 |

一收買大小各種樹株一千零四十三棵

發價三千一百三十一吊六百元

一收買井土眼計一千四百四十二方每百方

發價萬一千四百一十吊文

一民戶自違墳六十三座每座五吊

發價九百四十五吊文

一收買韭菜根七百零三池每池一吊

發價七百零三吊文

一收買菠菜四百九十三池每池五百文

發價二百四十六吊五百文

一收買葱二百四十二池每池一百文

發價二十八吊四百文

一收買菜苗兩

發價一百二十吊文

一收買青苗坳六分八厘三毫每坳一百吊

發價一千九百零二吊四百五十五文

一收買板橋四向文本柱五十根

發價四百六十五吊文

一拆房六間

發價一百吊文

一遷長春北門外商埠界內義塚五段共六墳萬里百零五

發價一千九百零二吊四百五十五文

一國民自遷商埠界內義塚二段六墳二千三百三十一

發價一千九百零二吊四百五十五文



以上收買地畝房間樹井及遷葬地墳墓共用錢

一勘丈商埠司書縫工界格等項共用錢二千七百

一購地所經費

共用錢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二年七月止

以上統共用錢九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五吊九百六十五文

花翎四品銜試署樺甸縣知縣萬邦憲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樺邑設治以來民智漸開商務亦漸次發達自應設
立商務分會以資提倡而維商業迭經知縣邀集紳商妥為籌議在於
本邑官街地方租賃民房設立局所名曰樺甸縣商務分會投票選舉
公正殷實商人袁肯為總理遇有應議事件即由總理會同議員公同議
辦所有經費在於詳請設立山貨公所抽收行用內酌提五成以資津
貼已於本年八月初一日組織成立除督飭認真辦理外理合肅泐稟

陳仰乞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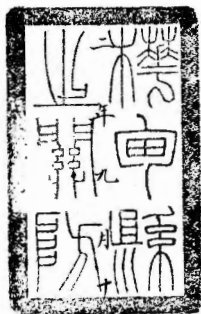
大人察核俯賜詳咨立案並乞札發商務會章程暨刊發樺甸縣商務分會

圖記下縣俾便遵辦而資信守實為公便虔請

勛安伏乞

垂鑒除稟

督憲暨
勸業道
度支
憲並咨商務總會外
知縣邦憲
謹稟



宣
統

七
日

吉林行省

總巡

督

錫

撫陳

為

札飭事旗務處案呈據臨江府知府壽稱
案查前臨江州知州吳牧士徵任內呈報州境

赫哲旗人法坦等准免升科地畝均願照
章一律升科請查核各緣由於本年六月

二十八日奉

憲台批開呈悉赫哲地方准免升科地畝

百八十餘垧既據該旗丁法坦等自願承租

尚屬深明急公之義應即如呈辦理惟須將

該丁等先後撥墾生熟荒地坐落垧數花名

由何時起止升科年限分晰造具清冊先

行呈報備核仰即知照繳等因奉此查接

管卷冊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前

富克錦護理協領依佐領明阿移送赫

哲兵丁免予升科地畝花名各清冊一本共

計熟地七百八十七畝五分原係官荒

該旗丁等自行墾種在光緒三十一年間

次第成熟迄今均有五六年之久知府擬

請飭令本年先行起租隨同民地一併升
科所有大小租錢仍照舊章每地按收
中錢六百六十文即以本年秋後開徵再

此項地畝多在蘇蘇蒙古力察爾庫瑪富

精新屯一帶現經政府添縣其地已劃歸

樺川富錦兩縣管轄府界惟圖斯科

街津兩處有地十五畝四畝現雖界仍

應查照吳牧原報地畝具清冊以免紛

歧除分詳並先轉
為縣知照

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借文具詳伏乞照詳

施行等情據此除批
冊為憑
外
憲
赫
哲
旗

丁所墾之地成熟既有六年之久擬令
本年升科於秋後開徵各節尚屬可行
候飭民政度支兩司及勸業道旗務處
知照辦理可也冊存抄由批發外合亟札飭
到該司即便知照此

札發清冊一本

宣

統



旗務處茲將林哲生

前呈請收買花名以及坐落

計開

廟黃旗

坐落蘇蘇屯開墾

法

坦地十九垧

陸

福地十八垧三畝七分
以上二畝在蘇屯開墾

台

喜地二十一垧二畝二分

葛

來地十五垧

慶

福地十二垧零四分

台

祥地二十一垧

海

連地二十一垧四畝四分

白

升地六垧三畝一分

常

順地六垧三畝二分

春

喜地十垧零九畝三分

德

力地十九垧零七分

綽

綽地二十一垧三畝二分

桂

林地十三垧七畝四分
以上十一名在屯南開墾

圖

克山地十四垧一畝八分

特

奇地二垧五畝

果 喜地二十垧零九畝

喜 慶地二垧六畝九分

英 福地四垧八畝三分

青 山地十垧零六畝九分

勝 來地四垧六畝三分以上七畝在屯東南開墾

成 保地五畝五分在屯東南墾

員布 山地九垧二畝四分

雙 福地二垧二畝二分

富 成地二十一垧

富 才地十九垧

正 來地二垧一畝五分

海

玉地八頃四分

馬

依地

隆

順地

恩

慶地

恩

順地

恩

榮地

坐落青達穆河開墾熟地

奇

喜地

十頃零二畝 在河沿開墾

雙

輝地

二十四頃五分 在河東開墾

坐落蒙古力屯開墾熟地

雷 海地二十二畝五畝五分

雙 德地三畝五畝二分

鐵 柱地十八畝

全 福地十七畝一畝四分

成 俊地六畝四分

烏楊阿地四畝四分

根 柱地一畝四分

來 有地五畝

六十七地 四畝五分 以上九名在老東埔墾

雙 連地三畝

保 順地二十四畝二分

雙

柱地七响一响八分

坐落得依恨河開壑熟地

海

祿地二十六响

吉拉婁地二十八响

海

福地二十七响

海

山地二十七响

以上四名在河沿開墾

坐落喀爾庫瑪屯開墾熟地

巴圖魯地二响八分

雙

依地二响

雙

來地一响四分

成 福地一垧四畝

勝 福地二十

畝以上五名庄也

正白旗

坐落寶新屯開墾熟地

張 喀地十

對 來地五垧七畝

松 福地四垧三畝

代 福地三垧六畝

太 貴地一垧四畝

春 喜地二垧

全 保地一垧四畝

正 來地一均四畝

全 福地一均四畝

鮮 罕 鮮地二均

全 德地三均六畝

爾 精 顯地三均六畝

成 福地三均九畝 以上十三畝在屯西開墾

坐落霍春吉林屯開墾熟地

丁 祿地四均三畝

丁 郎地七均二畝 以上二畝在屯南開墾

依佈賡類地一均四畝 在喀爾當屯東開墾

正黃旗 坐落圖斯科屯開墾熟地

准佈哩地二响八畝

莫興阿地二响八畝 以上二名在屯西開墾

雷 禮地二响八畝

楚木格地一响四畝

德明顯地二响八畝 以上三名在屯南開墾

正紅旗

坐落街津屯開熟地

明 山地二响八畝 在屯南開墾

以上共七十六名共開墾熟地有十七响五畝

三分理合登

辦理章程每督撫督辦各省各屬各州縣均應遵照

為申覆事竊於宣統二年九月初十

日奉到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民政司葉呈據富錦縣稟陳到任後體驗地方情形酌擬辦法十條當經逐細察核如所稱出放荒地應先劃井界編定字號然後再行出放俾免畸零有所歸宿一條深合機宜凡新設各屬有放荒之責者均可仿照辦理除通飭並批示外合亟抄粘條陳並批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特札仰見

憲台關心墾政便益農民莫名感佩

要務總辦於去歲到差後亦一再以聯

荒章程係以四十五响為一方而從

奉派辦理吉

劃井

種也為

局

而報領數方或一方而分劈數戶地段既錯落參差房園更奇斜星散
井田固難再劃村鎮亦不易集成現即極力籌維謀化散為整之方奈
大段沃衍之區久已放盡所餘荒地皆屬畸零委係無可稟歸况前之
蓋房鑿井者都有安土重遷之勢若再強為轉移其中實多障碍則便
民者反形擾民辨往復研究惟有此次清丈時續放餘荒如遇稍形寬
平處所先將全段畝數勘丈明確再為挨次分撥俾免剩有畸零尚可
稍資補就至現未築房之戶亦即隨時勸諭令其少或數戶多或數十
戶勘定房基接連修築庶村落成而地面遂漸臻繁盛矣所有分劃井
界現難仿照各情形理合具文申覆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申者

右

中

欽命陸軍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兼理蒙古事務
 欽命陸軍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兼理蒙古事務

宣統

奉派辦理古...
 山...
 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

奉派辦理古...
 山...
 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移覆事案准

貴會移開茲據省城東關眾商稟稱云計抄附原稟一件等因准此查省城商埠界址自春夏間劃定以後旋有埠內居民一再向諮議局呈遞願書懇請轉呈

督撫憲核示將該商埠改劃界址以免遷移等情迭經

督撫憲批答諮議局將不能改劃理由文覆申明並飭日本司出示曉諭各在案茲准前因想係該商民等誤會所致須知開埠以商民繁盛為發達原有舖戶住宅其有礙公

共建築者自不能不照章收買其房屋若與公共建築

并

無妨礙則仍聽其照常營業安居且自開埠以後交通便

利貿易鼎盛於埠內商民利益甚多凡此情形前日本司
出示曉諭業已明宣告茲該商民等既尚未能明瞭應請
貴會示諭開導以免民疑而重埠務為此條文移覆請煩
查照類至移者

右

移

商務總會

宣統二年十月

月

日

吉林省城商埠購地處為詳請事竊本處前奉

憲台發文各國公共墳塋地址圖一紙令照勘定在省城東關蓮花泡西山地方立
有標格界內一律收買預備各國公共墳地等諭邊即將該山原業主曹錫徽等
按名傳到本處面商一切均已允服遂即約同伊等前往該山指領界址當即換段
勘丈共計佔用山地三晌七畝是查明地內有新舊大小墳墓六十六座大小榆樹十九
株並遷移費等項統共敷章應需錢二千六百八十四吊整查此項地數與發交原
圖指定數目及業主原契高屬相符茲於十六日業已大勘完竣當即令各業主立
賣契約聽候發價訖共計賣契四紙保結一
因據此應請將此項價買山荒等項錢二千
文承領分發事齋再行詳報至無主之墳
倘逾限無人承領即由本處發價着鄉地
憲台核知兵備處轉飭以便遷移外至張傳

查長日發報查定限一月以備週知
移除地內有陸軍墳墓十五座應請

將原契三紙呈報呈候備案各
六十四吊文發交本處以便各戶具

項提存官銀錢號印視為收買確定候事項項消滅後發給並將原圖存案繪圖呈送合併聲明理合將收買各姓地畝遷移費等項錢文細數分晰開單抄黏文尾暨正副印領一併備文呈送詳請

憲白鑒核發給施行須至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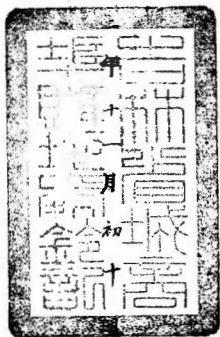
附呈原契三紙賣契四紙保結一紙繪圖一紙清冊一本

右

詳

交涉使司交涉使

宣統



吉林府知府張瀛

購地處謹將購買各國公共墾地業主姓名地畝墳墓等項數目列後

計開

曹錫嘏地七畝六分 每畝價錢二十吊 合錢一百五十二吊

大墳五塚 每塚照章給費三十吊內附棺木八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二百三十吊

小墳一塚 每塚照章給費二十吊內附棺木一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三十吊

共合錢四百二十二吊

劉 江地七畝五分 每畝價錢二十吊

大墳七塚 每塚照章給費三十吊內附棺木七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二百三十一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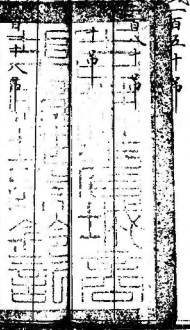
小墳一塚 每塚照章給費二十吊內附棺木一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三十吊

共合錢四百六十一吊

吳富山地二十畝零九分 每畝價錢二十吊

大墳十一塚 每塚照章給費三十吊內附棺木二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三百五十一吊

小墳九塚 每塚照章給費二十吊內附棺木九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二百七十吊



共合錢一千零三十八吊

張德玉地一畝

每畝價錢二十吊

合錢二十吊

大墳一塚

每塚照章給費三十吊內附
棺木一具每具照章給費十吊

合錢四十吊

共合錢六十吊

畢姓大墳一塚

每塚照章給費三十吊

合錢三十吊

陸

軍小墳十五塚

每塚照章給費二十吊

合錢三百吊

無

王小墳十五塚

每塚照章給費二十吊

合錢三百吊

曹劉二家

大樹九徑一尺五寸一尺不若每棵六吊
小樹十棵每棵三吊合錢二十吊

合錢八十四吊

地價共合錢七百四十吊

墳墓共合錢一千八百六十吊

樹木共合錢八十四吊

統共合錢二千六百八十四吊

梓川縣設治委員候補知縣本任依蘭府經歷孟慶鈞為詳請事竊查梓川縣屬悅來鎮永平

全社係臨江府舊轄先經前署臨江州吳牧於光緒三十一年丈放荒地兩萬零六百四十四畝七畝五分按照原放定限六年升科本年已屆升科之年前值開征之際當經出示遵照去後茲據該社佃戶聯名呈稱奉諭征收光緒三十一年丈放荒地大租本應及時封納無如永平一社自光緒三十一年協署放荒之時領戶趨趨而逃詎料始仿三姓章程只收紙筆費每畝二百文免交荒價是以希圖便宜始纔漸漸報領嗣至光緒三十二年臨江州飭換冒然一鈇謹在先後不齊接連換照繳日在十冬次年雖能開墾除蓋房掘井二年諸未未成之際巨風為災籽粒未今歲岡地雖有五六之收江河一帶被水冲滄者不可勝數高窪一均



所收之糧不足當地消用而且除墾出隨缺生息五六千晌之數公田大荒統盤核計墾出十不至一荒雖放出未赴界未蓋房拉井者十不至一二況且原領小票之戶轉售伊人者多有照者實照有小票者賣小票誰買誰再換照遇有不識文墨者而且不知小票領在何年眾民皆以大照升科之年為率今若一旦依小票升科眾民實失所望誠恐先來者就道回返未來者聞警而他適且吉省出荒之地為獨斯地邊疆僻隅界近俄人居民自有所畏遠戶招徠誠亦不易倘等實與地面興盛起見揣揣冒昧請轉請將此項荒地自發給大照之日起算扣足六年再行升科等情據此查永平社光緒三十一年丈放各荒早經吳牧冊報有案據呈請將此項荒地照發給大照之日起算扣足六年再行升科則各戶領照日期先後不一計日扣年實無此辦法第呈稱該社歷年江水為灾收成歉薄係屬實在情形該社丈放荒地是否報部有案

梓署無案可稽應行如何寬限緩征以惠窮黎而實邊隅之處擬合詳請

憲台查核除遵詳外為此備文具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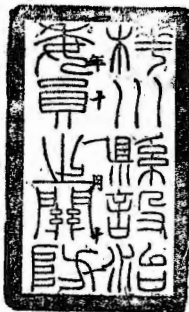
照詳施行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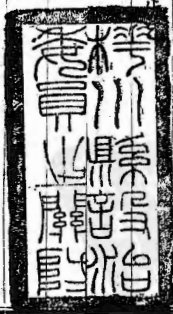
詳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統



日



試署靈山府知府范樹猷用知府為詳報事竊查^{知府}前因靈山全境升租熟地隨處

皆有現在新設各城界址已清計宣統元年劃入綏芬廳升科地一百

五十九畝八畝九分現歸稜稜縣界內宣統二年劃入虎林廳升科地

五百八十六畝九畝一分饒河縣升科地五十四畝九畝九分業已詳

報備查在案茲查稜稜饒河兩縣界址已清升科地數實無更易惟虎

林廳原撥升科地係五百八十六畝九畝一分合該廳業已劃入重行

勘撥又劃入升科地二百三十四畝四畝七分^{內原撥升科地}共撥入該廳

升科地八百二十一畝三畝八分五釐業已^{具詳名清冊移送該}

由宣統二年起徵在案所有續報劃分虎林^{廳升科地畝數詳}

度支司憲外理合具文詳報

憲台查核備案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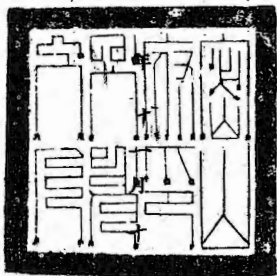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
統



署知府魁福



試署虎林廳同知為呈請事竊維海禁開而邊務起謀治術者莫不
競言曰放荒招墾是放荒招墾為治邊維一要策已歷有明效盡人皆
知矣然論荒於廳地非將前放之荒先為清理萬難再事招徠緣廳
境本密山府轄界所有之荒半由前峰密山招墾局照章出放並因
道遠路僻每憑各領戶口述之詞按照地圖籠統指撥並非實地丈
放包套重複指不勝屈而墾戶於報領後即回原籍或分給親友或專
賣漁利亦非實行開墾所以歷時雖經十餘載之久而查其已開成熟
地僅止六百餘晌去年魁守奉飭署理密山府查志因荒涉訟之案百

不結一非清丈實無以措手曾據實稟蒙發給經費始能開辦廳地僻
在東鄙荒事糾纏甚於審府尤非清丈不能入手署廳於到任後查悉
情形亦因籌辦無費援照魁守成案稟請籌發在案現在各墾戶風
聞署廳抵任設治擬實行開墾恐有更張均來署呈請撥地並有署廳
在俄界海參崴伯力等處新招華民亦紛至沓來報請給領若不及
時委派員司分別新舊清理丈放妥為安置恐該各墾戶守候日久聞
風解體續招為難且本城街基業經勘定俄站華僑待領孔殷尤宜
趕速丈放以便該各商庀材興築苟能早成一日之市而即早挽一日之

利權未便一誤再誤坐失時機查此間從前蜂蜜山招墾局及蜜山府曾
設有荒務分局後因設廳裁撤現在時報日亟非招墾實無以鞏邊署廳
邊疆太守責有專歸自應參酌定章報請舉辦擬請仍照蜜山府
章程設立荒務局一處委派文放委員四員收支委員一員司事一名書
手四名總工八名由署廳督同辦理應派員司亦請照章由署廳揀選酌
委報請

督撫憲咨部立案應給薪水因地處極邊諸物昂貴不得不稍從豐厚擬
請委員一員月支薪水中錢一百吊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中錢六十吊書記

每名月給三十吊繩工每名月給二十吊其夫地車價現在全境地盡荆
莽既鮮村屯又無客店必須自帶帳蓬鍋碗擬請仍照前峰壑山招墾
局定章每員給車三輛行日每輛車價中錢五吊坐日三吊按日期之
多寡實報實銷此外火食紙筆冊件及柴炭房租一切活支亦預計

列表歲約共需薪費中錢叁萬餘

吊仰乞

督撫憲仍照前稟從速籌發如一時緩難濟急擬請由現收荒價項下就

近留支一俟蒙發到日再行劃還應收荒價定經照等費擬請

均照塞山府向章收取以歸一律如蒙准行清丈之期約計一年

即能竣事總計靡款不過三萬餘吊惟地既清楚苟能招致有方
墾戶來歸尚有未放官荒二十餘萬畝即可陸續出放約能收荒價
中錢六十餘萬吊既實邊陲又收地利此皆署廳權衡輕重酌量緩
急期在實行並不敢稍涉矜張務虛名而徒糜國帑亦不敢因循坐
視任荒棄而遺誤邊防所有署廳擬請設局派員辦理荒務實行招
墾緣由是否有當除呈外理合將應派員司書工名數及應給頭支
活支等費填表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並乞

頒發空白大照五千張以便隨時填用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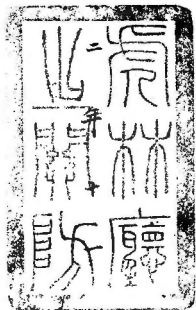
計呈送 表一紙

右

呈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
統



月

二十

日署同知吳士敏

虎林廳擬定荒務員司名色並活支經費表

宣統二年十一月署廳英士致擬送

| 名額 | 經費 | 幣別 | 單數 | 月 | 總年 |
|-----|----|----|-----|-------|---------|
| 大放員 | 四 | 中錢 | 壹百吊 | 肆百吊 | 五千貳百吊 |
| 此支員 | 一 | 中錢 | 壹百吊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 司事 | 一 | 中錢 | 陸拾吊 | 陸拾吊 | 柒百捌拾吊 |
| 書記 | 四 | 中錢 | 叁拾吊 | 壹百貳拾吊 | 壹千叁百陸拾吊 |
| 絕工 | 八 | 中錢 | 貳拾吊 | 壹百陸拾吊 | 貳千零捌拾吊 |
| 房租 | | 中錢 | 平均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 伙食 | | 中錢 | 平均 | 貳百吊 | 貳千陸百吊 |
| 車價 | | 中錢 | 平均 | 壹千五百吊 | 壹萬玖千餘吊 |
| 柴炭 | | 中錢 | 平均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 油燭 | | 中錢 | 平均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 筆墨 | | 中錢 | 平均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 紙張 | | 中錢 | 平均 | 壹百吊 | 壹千叁百吊 |

虎林廳擬定荒務員司名色並活支經費表

總計 叁萬陸千餘吊

說

按右列叁萬陸千餘吊總數係宣統三年連閏計算而清丈全境之菜則以一年即能報竣未放之菜尚有二十餘萬畝此時如整地致有方隨時出放約能收菜價經費等錢陸拾餘萬吊既實邊圻又收地利圖治之道莫逾於此理合聲明

明

民政司批

據虎林廳呈為擬請設立荒務局派員招墾詳核示 由

呈悉該廳草擬初用滿目荆莽草拈草與水雜道
以清丈為招墾入手辦法所見甚是惟據稟請
款屬度支設局啟荒事隸勸業既據廷詳

仰候

督憲批示並候各移該管衙門核辦可也。繳



初五

日總務科員完斌

總務一等科員完斌

元

總科長周

| | | |
|----|-----|----|
| 二月 | 初二日 | 文到 |
| 月 | 初四日 | 送批 |
| 月 | 初六日 | 判發 |
| 月 | 十二日 | 送簽 |
| 月 | 十三日 | 印發 |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撫 陳

為

札飭事案據咨議局呈為提議

各線以便交通

一案與稱擬于東萊朝陽

等情及

所請兼修一路或

由民政

司會同南埠局

規定呈候 別

核奪除呈批覆並

原案並批札飭到



水粘

議決請另闢路綫以便交通案

按興修馬路實於商埠交通有重要之關係前因商埠與
園共修馬路三條一在巴虎門一在大東門一在小東門然巴虎大
東均係固有路綫稍事擴張即足便交通而資發達惟小東
一門論其他勢興修馬路實有種種困難焉該門近連江沿
道路福窄固不足以資拓展加以近年江岸堆坵日甚一日
岌岌有不能垂久之勢使於此而修一馬路採為路線是國
家費若干之鉅款修一坦平之馬路反立於危墮之地位况

手後門以內奔赴糧米行亦嫌道勢迂迴曲折猶多無礙
之障礙既於地理上無重要之關係即於商埠內無與修之價
值與其拘守故迹致生交通之阻滯何如稍為變通謀一永
久便利固不必拘拘於舊日之城垣而不思變計也是以斟酌
於大東小東之間另闢一門以資便利使之東連車站大
有一氣銜接之勢西奔白旗堆子糧米行等處長驅直入
於馬路前途復能放一線之光明此近審地勢遠顧路線
有不得不遷之勢一轉移間其裨益於交通者正是不
少也蓋昔日閩閩時代嚴扃自守固足以資捍衛今則

閉通時代閉門自守非惟不足為

障反足為害

通之障碍是由地勢所關風

進者為利退者為即

如京師固便火車之出入

而撤城牆固為天津固高

而裁撤城牆通都

而撤城牆固為天津固高

不鮮固不獨吉省在

而撤城牆固為天津固高

善者莫如棄其二而留其

而撤城牆固為天津固高

展只此一條馬路已足敷用其

條仍其雅

因已虎門外原屬空餘間地大東門

大戶太繁不便

遷移且內壘坑過多修築不易誠不如將三路而併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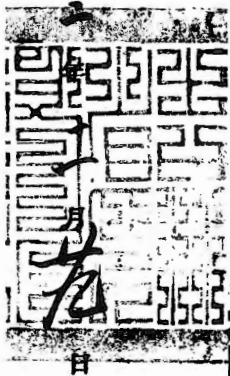
一路其便利為已多多矣如能將新闢馬路與巴虎大
東三路並修固為正當抑或遺却巴虎大東而僅修一
路尤為甚善或彼或此均於交通便利有許多之裨

益茲徑

本局 謹此呈請

公布施行

宣
統



批

來呈及議案均與

案案月日開辦解送

於東萊朝陽西門之南

前之南門外

高旅之交通應當以此

為之詳細規

定候飭由氏政司會同開辦

為之詳細規

定呈候查照呈案至案案所請何三議或僅修

一議一節查城隍縣路是路付修每之蓋善於因

路之艱難酌改大平街為中市街之稱省徑費之是

注並候飭由開辦局併案規定呈候核奪可也希即

知照此奉議案存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巡撫 陳

為

札飭事案據諮議局呈稱省城商埠房地定價太廉紳民先後請願書二分呈請前簡章酌量增改以對地定價太廉紳民先後請願書二分呈請前簡章酌量增改以對

議由正副議長

價

目而久未定議以致
坐待殊於埠務有碍本部
力起見凡埠內房地各價均准如諮議局
正副議長所擬價目以為核定除呈明白批
覆並分行南埠局遵照外合亟粘鈔原
呈暨請願書二分并批覆札飭到該司
即便查照辦理尅日擬具
核定以便出諭俾眾咸
建切特札

粘鈔

宣統



吉林諮議局 為呈請事竊據省城商埠紳民暨埠界貧民先後陳請以
南埠局收地簡章拂逆輿情陳請照章增刪以慰群情各等情陳請到局
當經一再開議批人民所陳各項均係實在情形查土地征收為國家所
恒有之事如修築鐵路開辦商埠各事無妨以國家之命在酌定價格以
征收人民之土地然國家有必欲征收之權斷無不公平估價之理考之
歐美日本凡公家收用土地無不定有專條以為征收標準其收用之補

償費或多或少復經審查會公平審查以期價格之平均我國情形不同
雖征收之手續尚未頒有條例而收買之價格不以公平為原則此則
無論中外各國而無不同者也查埠內居民半多累世於茲矣財產生命
府署購買水園修建文廟今夏官家代買吳營祭田修建日本領事署每
小胸均一千吊同一土地也何前次買賣價值如是其優而此次買賣價
值則如是其少耶夫埠內財產個人之關係也公用土地國家之關係也
在人民一方面固不可以個人財產關係而不應國家征收使國事有礙
於進行在國家一方面亦不可以國家公共事業而使小部分之人民受

若干之損害蓋公平估計係社會交易之原則何分乎公家何分乎人民
同此土地即同此價值固不能官家有一價值而人民又有一價值也雖
官家收買土地有自行定價之權要視人民買賣之價值以為根據若使
公家所定之價值不許人民之過問是猶是中國從前之舊習恐非預備
立憲時代所宜出也然當此預備立憲時代須知民情不可以或違與
論不可以終拂苟以所定價格視為一成不變之舉無論人民能否忍受
從此買賣土地必視人民公家判然兩途人民則極表歡迎對公家則
同深戒懼公家再有公益之事人民
政前途大有妨礙彼湖南萊
事稍有失宜致有

意外變端况收買土地

公家蒙

公家蒙

強制征用之名而

此受財產虧累之實本局

不備

劃

切者務使上下各得其宜官民各得其利已後全案請決陳呈報

資政院鑒核外理合繕抄先後願書具文呈

督部堂

鑒核飭將收買章程酌量變通特予核備以恤民艱此即答覆施

撫部院

行煩至呈者

計附呈高埠人民願書二分

鈔願書二分并批由

具願書省城東萊朝陽巴爾虎三關外三千餘戶公民等為高埠購定房

地價值太廉懇請轉詳飭令更訂以恤民艱事實民等前為商埠購買房地兩上願書當蒙轉詳批示現閱官報並

大局牌示得悉商埠購買房地章程均已宣布所有訂定高下價值埠民詳文內載大致參酌吉長路局及長春商埠辦法而準以本地人民之習慣買賣之時價酌定等次分別購買民等理應靜候為宜因竊惟是物不平則鳴天地自然之理事不平則爭人事交接之常況此事屢奉

督憲曉諭商埠購地公平收買並蒙 交涉司憲再三開導優給價值勿

令吾民稍有損失尚有諸多利益等諭奉聞之下民等莫不相安乃現閱章程格單各條照以時價實屬大相懸絕倘如照此發價將恐房地業主

實有不敷發還雇租贖回典契之虞况更有指伊房地借用官帖局錢其原估價值已在現定格外是民有蕩盡家產尚存負債之累是以見此格單莫不違懼惟思

國家自開商埠原為上保至權下興民利起見衆民雖愚亦願謹

國家多獲利益遷移退避所不敢辭而開埠局購買房地亦宜持平給價以順輿情方不失上下均平官民交利之意乃查商埠局收買房地章程其價格單內開並無街基名目僅列特別上等平地房基每畝給價銀八十吊以下依次遞減市價何能如是之廉奉其最足證驗者如朝陽門外官坑上下之地原係天齊廟廟產去春經民政司出賣與民間者如福升

棧恒茂東等號上坡街基地每丈方錢三十吊其餘或二十五吊及至坑下墮地亦每丈方錢八吊文均有民政司發給印契可憑現照該局所示格單每一基地照以原買比例已虧價十數倍有奇而地仍是斯地一轉移間何氏買之於官家其價如斯之多而官買之於民間其價若許之寡此地之街基房基價值最不持平者一也其上等水園本地去歲由官府購買修築文廟者每小坵需錢一千餘吊此雖官府購買仍是按照民間買賣時價固不足論若今夏間官買吳榮祭田租修日本領事館者每小坵亦需錢千吊乃係由官酌給價值早經曉諭民衆週知現擬格單此項

中等園地計畝核大均僅給價錢五百吊以吳姓之地比例已減兩十倍
 餘同是小民同為墾地何前酌吳瑩之地價如是之多現酌民等之地價
 若許之寡此上等水園平地之價值最不平者二也並查東閩現定墾
 地界內之地除窰坑外並無下下之地其距省稍遠及旱園之地價因上

等地價太廉莫不因之依次依減房屋節於單內開如特別上等房每

間僅給錢七百吊文以下減等草屋每至五吊者在此項房間照以市

價尤屬相懸查省城近年因奉辦給政之各日整之故木瓦宗材料及人

工食用較前五六年已增兩倍若修價每所開之特異之房每

間需錢二千餘（此處有模糊文字）等及棟每枚之房亦須銀一千餘（此處有模糊文字）其

僻房等價值即可以上推減及今上等特別之房給價一百吊應以市價
相差大半其房屋之價值亦有最確之證據如華內福封棧同成慶等號
新築之特別上等之房每間均需二千餘吊故有賬目可查即如近一二
年各學堂局所包修房間除樓房外所有五棹五枚如格單列為上等定
價五百吊者之類而包價至廉亦均需錢七八百吊以上各署之報銷願
商之賬目是其證也再廩之長春商準房地定價亦覺彼優於此長堆東
內決無特別上等之瓦房有之係今所列為上等每間五百吊者而彼則
定價七百吊其海青草房每間五百吊直於此之上等瓦房相持且該處

商埠距城較遠地勢之優勝更亞於舊城房價乃竟多於此此房價之所不平者也其板棚牆井照以時價亦莫不依次低減更有磚板大門土墻二項該格單內漏未列入應請一併著以相當價值至章程內開收買土地與房屋兩種辦法土地一律收回房屋則除與埠工及公共建築有礙者其餘均予其從緩收買一節似與民等稍有窒礙應請將房地一律收買共同領價並請由發價日起統限六箇月一律遷出以免日後輾轉再查第五條開格單之房價圍墻價井價均從新建及完固者核定否則降等給價此條應請開埠局揀派委員會同諮議局揀派二員取同埠內公

奉紳耆二名照以等次公同擬降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氏等遭此棄產失
業之慘狀即持平給價由此適彼一轉移間亦損失立見如城垣窳窳雖
可遷移一旦而奉準內若干戶安插於準外各地或購或租望門之求有
不高推其價值者耶而氏等已受其患况乎不得持平之價則財產之損
失將不知伊於胡底^氏等身家所繫性命攸關故敢瀝血直陳並擬房地
等項價值四條懇乞

大局諸君礙仁詳請飭知開準局照以市價持平規定房地價目俾^氏等財產
無損實為公德之便

計附房地等項價值四條

一東萊朝陽巴爾虎三圍外凡為市房建築之地均為街基地價請照民政
司賣與民間者每丈方錢三十吊給價其胡同內凡住房建築之地均為
房基亦照民政司出賣與民間者每丈方錢二十五吊其次如窩坑窪
下建築之房基地亦照民政司出賣與民間者每丈方錢八吊文其餘
房基均請照以與民政司所賣地段毗連或同者定以價值平地水園應
請照以吳營園地每小狗一千吊計核大狗每狗以二千吊發給其改距
城稍遠旱園每大狗一千八百吊文再及窪下土坑水泡每大狗一
千二百吊文

一特別上等市房地基高固如福升棧同成慶賓有賬目可查者每間應請

發給錢二千吊單列特別上等房間擬請發給房價錢一千四百吊保照

原單加一倍其餘瓦草房間亦均請照原價目各加一倍如上等

房五百吊者今請加至一千吊也

一單列上等板棚給價錢八十吊

磚牆亦請照以原價

請每等每眼加給錢

給錢五吊至磚板門樓格數

值之瓦房板棚之價值估定土牆

八尺以上至丈餘者請給價錢每丈四



墻帽高七尺者每丈給價鈔三十吊下等土墻高五尺底帽全無或有破
坏底帽每丈給價鈔十五吊木板墻照以原批價每丈加給鈔十吊

一照規定埠地界內土地房間批請一律收買公同領價統由發價日起限

以六箇月全行遷出

宣統二年九月 日埠內公氏

| | | | | | | | | | | | | | |
|-----|-----|-----|-----|-----|-----|-----|-----|-----|-----|-----|-----|-----|-----|
| 李元 | 張柏全 | 德升慶 | 李德華 | 明俊卿 | 王星垣 | 申廷寶 | 隋東鈞 | 關澤海 | 福德成 | 吉祥號 | 福升茂 | 孫五芳 | 王成全 |
| 李廷芳 | 順興隆 | 身盛裕 | 楊永興 | 宋吉人 | 明翰五 | 李成修 | 毛子興 | 慶雲峯 | 世合隆 | 李普 | 辛耀斌 | 王之儒 | 王立榮 |
| 永順舖 | 同成慶 | 李映華 | 謝振臣 | 趙雲章 | 鄒慶霖 | 唐玉 | 常士朝 | 萬德泉 | 常恩 | 高巨五 | 朱萬良 | 赫程九 | |

三千餘戶等具

具意見書埠綫界內貧民等冒昧請復行提議轉詳派員估值稍填不
平允而順輿情事適閱商埠購定房價本屬廉儉而後又有人陳及請當
局大君子轉詳從行估値另行定價等事因為三千餘戶之領袖代陳詢
屬大好但又陳列四條頗不完全靜聞之下則貧民等於今不得不試出
諸口矣伏維商埠定章購買綫內貧民富戶各房地街基一事上書者
不知凡幾及觀

大局宣布所有商埠訂定大致畚酌吉長鐵路暨長春商埠辦法以本地
適宜之價估値酌買貧民等應若何靜聽指揮以待去留即使事有欠酌
自有高人引頸高歌而直陳可否乃近觀綫內三千餘戶之公共願書或

恐未必億萬一心耳且有來棲城外者多係清貧指一身為糊口建立乃業得獲容膝一時彼廣廈亭軒者試問有幾其或有之姑勿繁論拭目淨觀半為我貧黨所据自劃分商埠界線起我貧民已驚魂落魄莫當懸崖傾墜警相告語無或敢違貧富勢雖各相殊愛國心同懷一是乃觀條陳詞意有係折衷公益而其中似於我貧民等毫無益處若此者何厚於富何薄於貧也即使優勝劣敗亦非我國民自相矛盾物即如所擬特別上等房每間七百吊中等五百吊而草房板房同一構造何竟有加一倍者加不足半倍者之殊耶我民之將來狀況與流離世界恐不遠矣但既請

轉詳飭局會同勘估定價從優酌給而又添列四條迨未設身處地折不
屑與我輩籌劃而有圖安逸平均即雖即照原價加增我貧民等尚有不

堪者居然便宜施行而此等民持此等價移至他鄉猶獲此等屋否果爾

則當緘口閉息靜觀擬議若不能則四條之請似宜暫緩漫議也可且基

業所致血力與焉燕壘經營竭一生之血力此一旦付之官家亦

迫不得已之奉者蒙

撫憲之垂詢公平收買並蒙

得所及格單之勘價不



故一也寬綽限難自殊

虞已意揣出更有過不及之

有區別而草房與草房板房與板房

者無足閼矣不

倖者將奈何身家性命於此真為大閼

藉向九條仰祈

大局諸君子憐愛覺格外施惠詳請飭局派員會同本地精細鄉耆持

平定價從優規定庶為救貧民等財產無大損失實為德便

一草房類

甲五標三板磚牆撮戶壁俱全者每向應付若干價

乙五標三板土牆碎石底坐戶壁俱全者

丙三標三板土牆者

丁如以上三宗而年久者應如何依及遞減

一板房類

甲特別街市碎石底座磚牆五標五枚代雨搭門面開板或單併雙層板薄天

棚地板門戶俱全每間應付若干價

一具瓦房之形式未得上瓦僅露板薄者

乙街市板房磚坐坯牆抹青灰五標三枚雙層板薄門窗戶壁俱全者

丙五標三枚週圍土牆門壁俱全者

丁一坡水兩搭板食物板棚週圍板牆戶壁俱全者

茂中廁一搭板週圍板牆者

以上各房有無天棚地板者有單層板齊或有雙層板一層泥者應

如何依次估價

批 來呈暨願書均悉查商埠購地定價之始經開埠局參照吉長鐵路長春

商埠西處辦法兩中規定原非意存苛減嗣因埠內人民率向諮議局請

願要求加價復經司局與諮議局正副議長當面協議由正副議長酌分

房基地非房基地兩項房基一項上等街市房基每畝三百五十吊中等

櫛櫛房基每畝三百吊下等窪坑房基每畝二百五十吊非房基一項照

各增一倍又房價一項照原價

原價加一成旋因函牘往返未定議在司局之意國家收用土地本非

尋常買賣可比且堆款祇有此數如以地價一項費去多款將來築路建
工從何取挹此其持理甚正本大臣部院何能過斥其非乃人民既一再要求
諮議局復代為陳請竟以地價未定將全堆應辦事宜廢時生待如堆務
何今由本大臣部院主持凡房基地非房基地以及房價等項均如正副議長所
定數目按款給價諮議局務須曉諭人民此次俯從衆議實為格外体恤
民力起見非以原價低廉始行增改移地不務定於教如人民再有違抗
情事諮議局既本為調停應即據其責在布政司諭此意此覆願書兩份存

試署虎林廳同知為呈請事竊維廳缺之設本重招民開墾夫民既待招

地既待墾官中之取求於民者似難於完善之區絕以一律廳地僻處極

邊民間食用諸物半由哈爾濱行運而來道經數千里稅繳進出口故價

值之貴較之省垣已逾數倍今到廳境又重加以各項捐稅民食愈艱民

情愈困况調查全境居民僅數百戶商舖亦止酒館飯舖六七家並無巨

商大實稅亦有限除赴俄出口理應徵收之木石魚草四稅不計外總計

各項收入歲不過數千吊並無大宗收項於公家仍無裨益署廳上權

國帑下顧民艱與其徒恃虛名而滋擾累不若暫為寬免以資休養况近閱

報載內有籌議移民政策道則火車免費到地則荒段免價並且廬舍牛具無不先為籌給廳地無力移民招民自墾反於捐稅不稍寬假民力實有未逮墾務大受影響現聞饒河縣業經方令世立稟蒙

督憲恩准寬限三年廳境事同一律况廳東俄站華民往購雜物半屬無稅而在本境即下至燒柴木炭俱令報納未免煩苛值此新荒待闢民未歸聚商未成市署廳忝任地方責在撫民已據實仰乞

督憲恩施俯念邊地重要現正招墾准將廳境七四九厘及一切山海牲畜各捐稅援照饒河縣成案自宣統三年起寬緩三年至宣統六年民稍

歸聚再行徵收至現設稅局祇收出口之木石魚草四稅以紓民力而

廣招徠除遵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右

呈

欽命載著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

統



十五

日著同知吳士敬

綏遠州設治委員為詳請立案事竊查州屬全境向歸
臨江管轄故一切放荒章程亦均經前吳牧士澂令朱
守繼經稟准有案現雖分界而治似宜仿照辦理勿庸
輕議更張惟彼此情形既不無歧異則後先過渡自未
便拘牽委員接篆以來悉心體察有宜於循守者有宜於
變通者綜計通籌務期事歸實際謹就管見所及擬議
數端為我

憲台縷晰陳之一定荒地之

間富錦祥川綏遠均為臨江
荒為四等即按等級分為四

柳河通名曰永平社為一等

柳河通起東至古必札拉屯名曰永安社為二等荒即



今之富錦縣也自古必札拉屯起東至街津口名曰永甯社為三等荒即今之臨江府也自街津口起東至依力嘎名曰永清社為四等荒即今之綏遠州也吳前牧所定之等級原以距內地之遠近戶口之多寡為別委員接篆後詳加履勘並詢之土人州屬全境土多塗泥不但不及樺川富錦土壤之佳即較之臨江腴瘠亦大相徑庭故仍宜定為四等荒以示區別一定經捐各費之數目也查吳前牧士澂既稟定荒為四等故所收捐費雖視一二三等荒無差等而經費則獨廉每晌只收經費兩角捐費一角去歲臨江朱守又稟准每晌按年遞加自治學堂等捐中錢二百五十文州屬似均宜仿辦惟甫經設治民戶依然無多即照舊抽收領戶能否暢

旺猶未敢必若再另行加抽必至阻頷戶之來擬每餉
仍收經費小洋兩角捐費小

捐一項俟荒務開辦後如果

以裕款項一經捐各費擬改

以臨江銀元鮮少拆收中錢

錢二百五十文朱守因之然臨江錢法係以中錢為本

位不妨折收中錢至州屬錢法係以羗洋為本位不但

無官帖且不知所謂中錢若猶復折收中錢未免多費

周折查中錢二百五十文折合羗洋七分左右擬每餉

經費收羗洋一角四分捐費收羗洋七分統計每餉收

羗洋二角一分將來解款亦即純解羗洋一轉移間官

民殊覺兩便一經捐各費分別截留也查吳前牧士激



以款項難籌稟准經費截留一半捐費全數截留以為
辦理學堂及各項新政之用州屬事同一律而籌款之
難較臨江尤逾數倍擬即照章截留除放荒員書薪津
川資用去外贏餘若干即另行存儲為籌辦各項新政
之預備一荒務員書名額也查舊章荒務歸州署兼辦
不另設局以節虛糜然亦不能不酌設員書以資襄助
惟吳前牧士澂設委員五員司書繩工十五名朱守繼
經減為四員名州屬荒務現
未可卜似無須如此多人擬
會計兼司書一名應需繩工
游巡兼充既可節省川資且
荒務較繁再行隨時詳請添派所有員書銜名履歷俟

開辦派定後另具清冊呈送備查一薪津車價川資也
查臨江朱守繼經稟准勘丈兼測繪員月薪中錢一百
五十吊飯費二十五吊都為一百七十五吊約合羗洋
四十元之譜書記月薪中錢三十吊飯錢十五吊都為
四十五吊約合羗洋十元之譜州署勘丈兼測繪員擬
月給薪水羗洋三十二元津貼八元至於書記係以會
計兼充事務較繁擬月給薪水羗洋八元津貼四元其
車價川資一項一委員兩護兵朱守稟准日給中錢六
吊合羗洋只一元五六之譜在府屬工食較賤自無不
敷之虞若綏遠人稀地曠嚴寒之際僱一馬之扒犁每
日尚需羗洋一元五六若道路泥淖之時僱兩馬之車
每日總需羗洋兩元合之川資每日統需三元擬即照

三元發給令其開列細帳實報實銷所需筆墨紙張油

炭等項亦飭實報實銷以昭

法也查現在因荒界轉轄不

其弊皆坐於腴荒所在甲已

曾跡勘其荒究有若干誤聽

之所放與前之所放地名雖同而荒段卻異以致一荒

有放數姓者及一清丈而訟端興矣委員擬先派測繪

員將全境之荒徧行履勘繪其詳細圖說開成方里除

去山川溝澗河向全境之荒究得若干將來丈放時即

按圖披索庶幾不至重複可免無窮之訟累一升科年

限也查放荒通例或三年升科或五年升科率視土脈

之肥瘠墾戶之多寡以定年限之遲早州署僻在一隅

壤地既非上上墾戶亦恐遲遲應請寬定期限准予五
年開齊六年升科以示體恤一大小租額也查吉林通
省荒地升科章程除房園井道外按七扣納租而租有
大小之別臨江大租六百文小租六十文州屬亦擬照
辦以免兩歧一出放羊草甸也查吳前牧士澂因籌設
學堂經費無措擬將沿江一帶沙洲灘地按照放荒定
章以兩晌作一晌折扣出放每晌收公費中錢八百文
定以三年升科每晌仍收大
費及將來大租一併留充學
屬沿混同烏蘇里兩江岸除
向者地勢低溼不宜五穀純
民戶爭刈往伯力販賣及留餵自己牲畜往往因交界



不清彼此口角爭毆擬仿臨江出放江灘成案以兩晌作一晌折扣丈放收公費羗洋兩角五年後一律升科每晌亦收大小租六百六十文其公費及大租一併截留預備辦理新政之用既於籌款不無小補且可藉杜爭端以上數端或因或革非故為立異非強為苟同實皆因地制宜期於官民交便至於放荒手續其事亟繁仍應認真調查隨時詳明辦理所有委員擬議放荒章程及請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徑詳外理合具文詳請憲台速賜批示以便祇遵為此具詳備由伏乞照詳施行實為公便須至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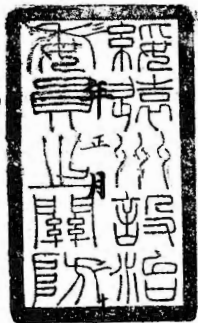
右

詳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吉林

宣統



日設治委員春漱

批 詳悉該州地處遐荒草萊初闢戶口未蕃所以臨江沿河之初放

荒定章止收捐費不收荒價原為殖民實邊藉廣招徠起見該州擬

照原章每晌收經費小洋二角捐費一角並將應收費捐改收卷洋以資

疎通其經費提解平捐費全數截留以為學堂新政之資以及所定員

司書繩名額薪工車價川資各數日均係因地制宜應准照辦至稱低
溼羊草向荒只能刈草不堪墾種擬仿臨江江灘成案對扣丈放收取
公費五年井科亦屬可行惟此項地畝既有大租名目即係

國家維正之供不得留作他項用款查學堂籌收經費各屬學田均由提
學司發照另有招佃食租章程該州所請援案丈放羊草向荒係辦
理何項新政應行發給何項執照並如何招佃食租應由該州另案聲
明詳核辦法錄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繳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巡撫 陳

為

札飭事案准

黑龍江行省衙門咨

事案據湯

原縣呈稱案奉

欽議歸

吉省丈放餉

署縣

棟派記名

王

報憲鑒在案

赴三姓

稟見吉林東北路
畝日期當奉面諭俟
行派員會勘嗣奉札派雲騎尉富昌會同
勘辦見其委札係令勘繪圖說並發交旗站
官莊花名地畝冊四本計生熟荒地一萬八千餘
垧委員查奉飭會勘端指官莊一項熟地不
及二千垧生荒不及三千垧歸吉省自行丈放
核與富委員昌阿奉發地畝清冊數目相處

甚鉅又赴道轅請示復奉諭飭地畝如此懸殊須稟請明白始可辦理現在大雪鋪地料難勘分俟來春雪融地現再行會同勘丈飭即先行回縣等語具文呈復前來署縣亦奉吉林東北路道照飭來春會勘等因奉據此查江北官莊熟地生荒迭奉憲飭應照吉省來咨經王道查明甸數覆議辦法所有江北官莊熟地不及二千垧生荒不及三千垧歸吉省自行派員

大收收價此外江北站丁津貼各地以及備保與
旗民一切生熟地畝統歸江省收價收租指飭分
明並無混雜今據該委員成玉所稱王道發交旗
站官莊花名清冊計生熟地畝千餘均查
與原議復又違背其明定之例查因署縣無從知悉
且是項官荒地畝雜於旗地中如定章糾
葛一日不清則地畝不能招放與其臨時紛
爭莫若先事陳請惟有仰乞憲恩俯賜存請

吉省撫憲查照王道憲
要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呈
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行
轉飭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
該道造具江北官莊旗產漁
四至均數清冊五本呈請核
北官莊地畝放作江省民產
應准如所擬由江

吉兩省派員會同丈量按照原墾各戶註冊
由吉省收價發給江省民產大照永遠管業其
旗戶已產地畝應由江省委員按照咨送到江之
荒熟冊籍逐一丈量換發江省旗產大照永遠管
業不收地價至漁課網租亦准按照官莊地畝
辦法由吉省收價發給江省民產大照以昭劃一
等因分別批札並將送到清冊咨送江省查照
辦理在案今來咨謂吉省派去委員所攜旗站

官莊花名地冊所載數目與前案不符想係
在該道續呈送江北官莊旗產漁課網租清冊
尚未咨送到江省以前之事茲
札東北路道查照前
飭到該司即

宣
統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陳 撫

為

札飭事案據諮議局呈稱竊據吉國埠地三千戶人

民陳請以前由本局據情代

因奉

督撫

憲批飭事理內

如正副議長所定

為調停應即擔其

人民財產以十不償一



疑莫

釋責以嚴詞質問前來復
請價格

將埠內房地一律收買並續
和門樓一併和

平加價各情復懇代請前來據此詳查商埠購地

加價一案不惟本局熟商屢議即我
撫憲為國籌

邊亦無在不以阜民為計故將埠地量予加價而

該埠民猶是再四曉續來局質問者自官府一

方面言之固已有加無己自人民一方面言之因

個人生命財產實有不甘賠苦之勢加以此次來

批有謂房地價目均屬正副議長所定數目按
款給價等諭人民等自不能不誤會猜疑而生
質問甚有面斥為不顧民瘼擅據他人之慨者究
之人民未知就裡無惑其然但本局當日與司局
面議本局主持房價按初定數目議加三成地價
照加一倍房基地分作三等頭等每畝三百五十
吊二等每畝三百吊三等每畝二百五十吊並
議房地兼收結決後均認為假定之數並非已成

之局至於照加一成之說係開埠局傳總辦疆擬
欲增加遷費故翊為其說實非議長等之前議即
使遵照假定原數而人民之願
斟酌况乎現定價格與假
之起而詰問者實因
舉動於此而不為
行加價公歟又有不
下躊躇審慎實一最
任



代表雖無擔任之力仍有
之責
埠務不

能不辦而民情亦不能不恤
稍為變通斟酌

酌一官民交便之法變廣義之徵收而為狹義之

徵收其有關應用者固宜酌量徵收其無關應用

者何妨暫行劃出即如埠內窰坑並非各國注重之

點既無緊要需用且有許多障礙即請悉免徵

收遺出此項鉅款加添應用房地之需在官府行不

費之惠則埠民亦無虧折之慮將來商埠暢旺屈

時另行徵收款有來源人民稱便辦理當可裕如
緩急之間利害存焉如蒙俯採下議即請再行曉
諭俾慰羣情而速埠務事聞本局全體議決之案
自應照章復行收受併案協議公決理合將各項
願書暨本局商定價格一併附鈔具文呈請鑒核
迅速施行并附願書暨價格等情前來除批未呈
暨願書價格均閱悉查此案於上年十月間因埠地
人民等請以房地價值再四要求經該局正副議長

在交涉司會議如價當時司局均未承認地價應加若

干嗣經正副議長分別等級假定價值由司轉本

大臣
無院

批准并出示曉諭在案其擬定之項即係今日增

加之數諮議局議長既為

代表

低擬價值

及令業戶受虧之理

議定

之項要求不為人民之

所要求議長假定

是助

不為

民

要求

所定價值較之吉

長

局

長春

商埠

增倍

時不惜委曲遷就如其

要求

之數

批准

照辦

可

謂仁至義盡人民何得再有~~此~~稟~~合~~願書所
稱並非要求加價直欲抬價居奇~~該~~局前次已經
調停擬定價目應即擔負責任何得率徇民請
竟翻前議意圖誣卸所請加價之處應毋庸議
至所稱埠內窰坑諸多障礙請免收買一節查商
埠界內窰坑共有八處其無碍馬路者自應暫不
收買該局本無恚數收買之意惟以緩買窰坑之
款撥作加價之用實屬無此辦法斷難照准至

磚板門樓原定價格單內未經列入並非遺漏
因門樓與房屋係屬連類自應於估購時分別
等第與瓦房板房草房一律仍作間數分別定
價收買如必另立名目反涉煩碎其土牆一項拆
卸之後一無所用本難估價收買惟念土牆之
家大率貧苦居多屆時應准酌量給價以示體
恤但其價不得過優至所稱原買天齊廟產
房地不在此例應請照以原價發還一節查官

家收買之房地定價一律不得稍有參差故不問
各該業主當時買入之原價概照現定價值收買
如天齊廟產須照原價則凡一切房地均應查
照各業主原契買價一律

損失殊非體恤民艱之

慮於人民反多

埠局詳定收買土地

稱價

格單之房價圍

否則依次降等

民

等請將破壞及門窗

各價祇

減一成致令完固者与破壞

之價

九与十之

比例是等計較但從單方著

不從雙方注意

殊屬不明事理總之該埠人民貪圖私利罔顧大

局預存一將來商埠暢興地價隨漲之希望抬價

居奇要求不已諮議局既担調停之責任應仍查照

前今批答妥為開導勿任譏民等執迷嘵瀆致碍

埠務業經會議廳審查科照章議決除札交涉

司轉行開埠局遵照外希即轉飭知照此答抄由
批發外合亟檢同原案札飭到該司即便轉行
開埠局遵照切切特

計發願書暨價格

宣統



督理地籍縣故案委員事務頭詳據實履屆意達為詳請事竊據本縣紳商文元趙蔭棠等稟稱竊紳等

詳請宣統二年第二十八期官報內載本縣前王故縣尊稟請籌辦地方現在應興條議各款奉

督憲批據稟並條陳均悉該縣地方荒僻入戶無多設治伊始自以殖民招墾為入手方針所

陳查放荒地擴充街基以及除去森林苛禁各節洵為當務之急惟所擬不分旗民呈驗

大照如數劃撥等語自非據設清丈不能界址分明該處甫經清賦奏報升科此將重行

清丈究竟有無窒礙應將詳細辦法稟明核奪再行飭辦至額街西面接連大街之地無論

已墾未墾有照者飭令蓋房無照者招商另放辦法

者或係攜帶外出此中應另定手續辦法專案呈

山訛詐愚民深堪痛恨應由旗務處嚴飭該旗署即行

白曉諭俾民間易於知曉在界內者既可不致誤破在

木稅猶其小焉者耳縣署現在山佛寺內因屬不敷辦公所擬與佐顧署對易俾免建築懸

此項地籍案卷應由旗務處嚴飭該旗署即行白曉諭俾民間易於知曉在界內者既可不致誤破在木稅猶其小焉者耳縣署現在山佛寺內因屬不敷辦公所擬與佐顧署對易俾免建築懸

著之責亦是正辦但佐頤一缺未裁之先遽令遷移山寺係屬權宜之法應與該佐頤平情
協商不可稍涉勉強庶幾於事有濟於理無愆至各屬車捐保報部抵餉正款嗣因各屬
紛紛請歸巡警局代收除照章撥餉外盈餘之款留充警費富經分別照准在案頭移地方從前
商民寒暑尚未徵收車捐茲稱往來大車路驛不絕應准先行試辦三月究竟常年能收若干
詳報察奪再行飭遵惟事屬創始該縣務須約束承辦人等妥慎辦理毋稍滋累是為至
要至禁烟要政亟應設立分所即赴禁烟公所請頤各項票照章程尅日興辦可也仰即遵
照繳摺存等批載在報章紳等閱讀之下曷勝歡迎仰見我

憲暨政縣尊上國國權下安民生收效以求政治之發達為懷紳等何幸得沾文化惟查頭屬
未設治以前向有佐頤一缺所有荒地均歸墾人佔墾不繳荒價不納租賦

活蕩實為

皇
朝特典相沿迄今已成鎖國主義幸我

督憲有鑒於此改鎖國為開放變偏僻為繁盛設立縣治以行殖民招墾政策紳等雖愚亦

莫不翹盼即日施行者也惟不意前故縣尊到任未
復恩現在首先應辦事件惟擴充街基清丈熟地
是以合詞稟請查照前案遵奉

督撫批示詳擬辦法轉詳飭辦等情據此 隨即

請並附條議清摺於十月十三日奉到

憲批與該紳等見諸報章者無異查此案雖經王故令條議在先但未及擬覆嗣即因
病出缺現經紳商等呈請前來 職不敢以代理存五日京兆之心尤不敢設敷衍傳舍之
想况其原稟所陳擴充街基查放荒地兩條誠如

憲批甫經清賦升科此時重行清丈究竟有無窒礙應將詳細辦法稟明核奪並擴充
街基一節有照者如或無刀修房無照者或攜帶外出應另定手續專案呈候核奪等
諭查頭移荒地曾於光緒三十二年開業經清賦放荒局清丈完竣奏報升科已無隱
漏但數年間不無墾墾之田此次重行清丈擬以不收熟地經費以免擾累為入手辦



法次則業主生荒熟地如有浮多之處熟地准報續墾當年升科不收地價以示體恤生荒各荒按照大點四址以十胸為限十胸以內免繳荒價十胸以外則為數較鉅每多若干仍須繳價此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其無熟荒地按上中下三等繳價所有放荒經費均由出放街基荒地照費項下動用庶幾不累於民有益於

國辦理持平自無窒礙難行之處其街基一節向雖旗戶佔領但屢被焚燬修葺蓋無多今擬擴充對於業主首限二年以內一律修齊次則如果限滿無力修葺即歸官家給價另放如該業主不願領價仍舊地畝者准由本街附近立墾之業主領價如欲領價者須先交銀無阻克期完善擬於設治公所內附設招墾處

憲台鑒核 批示祇遵施行須至詳者
計附呈清丈浮多熟地出放山夾各荒章程

石

詳



宣 統



日

謹將酌擬清丈遇有浮多熟地出放山夾各荒章程繕摺
呈請

鑒核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奉

督憲批准後專以清丈熟地浮多出放山夾各荒以達殖民

招墾目的為宗旨

第二條本章程奉

督撫憲批准後由知縣會同佐領協商地方紳商辦理清入放荒事務以免彼此隔闕有礙進行

第三條本章程奉

督撫憲批准後由縣署長官公佈全境以資週知其出放街基章程亦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本章程奉

督撫憲批准後擬於設治公所內附設招墾處一所街基事務附之於內

第五條 招墾處設辦事兼文牘委員一員測繪兼勘丈委員一員護勇二名繩弓二名繕寫生無定額

第六條 招墾處辦事各員應以事務之繁簡定人員之多寡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七條 辦事勘丈各員受縣署長官之命令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放荒各員清丈境內遇有浮多熟地及丈放各處山夾各

荒事務

第九條 文牘員書辦理本處往來文牘及保存案件等事

第十條 支應歸縣署收支處兼理一切款項

第十一條 繕寫生受辦事文牘員指揮專司繕寫本處各項

卷冊等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本處司員書役薪餉工食出差車脚盤川等項在在需費所有荒價照章呈繳外擬照吉省歷辦放荒章程按荒價壹吊隨收照費錢四伯文以作辦公經費此外不得需索以杜流弊

第十三條本處員書所需薪餉暨辦公等費擬俟批准後再行酌定稟請開支

第十四條凡放荒所收之款按照密山各屬提留三成解省充公並將放荒收價及開支數目按月造冊呈報

第十五條此項錢款除照章解省外所餘若干概歸建築衙署之需

第五章 清丈方法

第十六條清丈以契據為憑其有契據者無論熟地山夾各荒概不另放無契據者雖有熟地山夾各荒概須出放

第十七條清丈業主生荒浮多熟地如人民確有契據或攜帶他處未能即時呈驗者須限期取回立即呈驗

第十八條清丈業主浮多熟地須按契據段落依次勘丈

第十九條凡人民如將荒熟各地契據攜帶他往不在本處住居者得由其親友互呈證書以備存查

第二十條清丈業主熟地如無浮多無論倘有浮多不論多寡均准呈報續領當年升科不收地價以示體恤

第二十一條清丈業主熟地各界內毗連之夾荒如未開墾應

以十晌為限其有十晌者不收荒價如在十晌以外每有若干概令業主備價承領

第二三條清丈業主生荒按其契據四址如無浮多之荒界內概為已產倘有浮多應以十晌為限其在十晌以內者不收荒價以示體恤十晌以外者每有若干概令業主備價承領限年升科

第二三條凡生夾各荒如在十晌以外倘業主無力備價承領須立具甘結後再行轉放他人以免日後纏訟

第六章 放荒方法

第二十四條凡業主十晌以外之荒現由業主具結無力價領該清丈員即將此荒豎立標誌並將晌數四址及等次一

概填寫標樁以示出放之意

第二十五條清丈員應將立標之荒段落疊等次畝數四址造冊呈報本處以備考查

第二十六條凡立標之荒概准旗民人等備價報領由官派員丈放

第二十七條凡係領荒各戶概以首先呈報者放與之惟業主如願備價承領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凡人民願荒交價須由招墾處先行發給小票以作日後換照憑據

第二十九條凡人民報領生荒須以官立標樁為準無標樁者不准濫報以免膠轕

第三十條凡願荒之戶不准包攬大段希圖轉賣他人從中漁利致違殖民招墾宗旨違者擬罰

第七章 生荒等次及價格

第三十一條凡須墾境內之荒自清丈立標後應分上中下三等

第三十二條凡生荒平原者為上等溝澆者為中等山嶺者為下等

第三十三條凡出放生荒無論上中下等均以二八繩弓為一畝

第三十四條凡由放生荒上等者每畝以九吊九伯文繳納荒佃中等者六吊六伯文下等者三吊三伯文為定率

第三十五條附則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應隨時呈請

督撫憲核示後遵行並公佈週知

謹將酌擬出放街基章程繕摺呈請

審核施行

第一條凡人民之街基產業須以契照冊據為憑其有契照

冊據者概為己產無契照冊據者由招墾處另行出放

第二條凡業主契據僅有四址而無丈尺者准由招墾處派員

清丈請照填給

第三條凡街基如人民確有契據或攜帶他處未能即時呈

驗者須限期取回立即呈驗

第四條凡人民如將街基契據攜帶他往不在本街居住者

均由其親友互呈證書以備存查

第五條凡舊有街基契據之戶其已修蓋房間者無論未

修者均限二年以內一律修齊

第六條凡業主街基限滿無力修蓋者准由招墾處丈清共有若干丈照放出之價發給業主再行文放他人

第七條凡業主無力修蓋者准其到限時須先期至招墾處呈明理由以備存查

第八條凡業主無力修蓋既經呈明有案後由招墾處驗其契據如係街基並有若干丈尺者均由附近立標生荒按每寬一尺撥給生荒一畝

第九條凡業主如在舊有街內既經呈明無力修蓋後均由招墾處驗其契照如係熟地並有若干畝者均由附近立標生荒按照每地一分撥給生荒一畝

第十條凡業主在本街附近之熟地現經本處認為必須改

設街基者應由該處詳請長官優給價值徵收以示體恤

第十一條凡由熟地新勘街巷各基應由招墾處傳訊業主於二
年限內能否修齊立呈保證書後所餘若干概行出放

第十二條本處徵收此項熟地譬如每畝時價百吊既由本處加
倍發給以示優異

第十三條凡業主情願不願此項地價仍需地畝者本處均由
附近立標之荒按畝加十倍撥給

第十四條凡新勘街巷基內如有墳墓房舍准由招墾處酌給
相當移墳費及房價以免窒礙

第十五條本章程出放街基分為兩等以街基為上等巷基

為下等

第十六條凡出放徵收街基須先勘定某處為街某處為巷
後再行出放以免參差不齊

第十七條凡出放街基長以二十丈為度每寬一丈地價以三十吊
文為率

第十八條凡出放巷基長以十五丈為度每寬一丈地價以十五
吊為率

第十九條凡願街基之戶以能願修為限不准包願多數轉
賣他人希圖漁利違者擬罰

第二十條附則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應隨時呈請

督撫憲核示後遵行並公佈週知

署理雙陽縣知縣為詳明事竊維地方之政莫要於實業實業之中法簡而利溥者莫如動植物調查本縣出產惟糧食為大宗蓋境內沃壤滿前苟得良

法栽培誠為天然利益惜民智未開種植之法素鮮講求僅圖草率將事不圖碩茂雖闢土殆遍而出產仍如故近來物競天擇之理深切著明自強之道舍日事改良不能為功知縣擬於治境附近先組織一農事試驗場以為倡導今已陸續籌得民間連警報効中錢二千餘吊購得商務會公地三十畝計價一千吊建屋掘井即行試辦如得利益再圖擴充謹擬辦法簡章十條以為模範是否可行除分詳外理合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驗施行

計詳送清摺一扣

右

詳



欽命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鄧

宣統



日署知縣歐陽春

署理雙陽縣知縣

呈今將本縣組織農事試驗場擬定簡章理合開具清單呈送

查核須至指者

計開

第一條 籌款 雙陽新設縣治籌款艱於他屬自去年至今經知縣任內

有民間報効陸續積儲中錢二千餘吊此項錢天既係出自地方應請
即作農事試驗場之購置費嗣後如有所需悉歸地方官與紳商擔任
籌畫不得中輟

第二條 場合本試驗場基本無多規模僅得粗具現已購得商務會義
地三十畝計價錢一千吊擬建房屋五間掘井一眼先行試辦俟款項

富足再添購附近地畝擴充當為全境農場之模範

第三條 經營 農業之利非一端焉竹頭木屑皆足為用本試驗場擬
先之以植物繼之以動物苟得餘利即可展布惟經營農事非有歷練

學識儉節耐勞之人不能為功茲擬於地方中取其於農事上熟志而有公德心者作為名譽管理員給予津貼俟一年後辦理如何再行區處

第四條 採種 植物品類繁多未能遍備如五谷瓜蔬之屬最適於社會之用擬採其良者播植之

第五條 試驗 植物性質雖有因天時地氣未合其宜不能發生者惟近來文明進步往往人事勝天寧得謂為造物所限况三省關土殆遍氣候溫度驟增森林茂密尤為他省之冠如桑棉之屬為本省所無自應採裁試驗倘得結果之良便保無窮之利今應取諦者垣試驗場方法而

實行之

第六條 栽培 試驗場擬用場工四名專司栽種灌溉剷穫等事其一切

資料均由管理員選別施用務期栽植得法勿稍糜費

第七條 研究 自試驗場成立後另應購備書籍共同研究何

者應試驗何者應改良討論而講習之俾得逐漸發明以闡科學

第八條 傳習 試驗各種植物如得效果即分布民間更相傳授以期發

達而昭普及

第九條 陳列 試驗場收穫籽種以及屬境出產物品應於每年八月內開

陳列會一次以資參觀

第十條 獎勵 試驗場開會時如有發明新理獨佔優勝者當由本縣獎

給銀牌以資鼓舞倘奉

省會陳列齋其物而上之得蒙獎勵其將獎勵物品亦歸物主受之

以上十條係現行試辦簡章如後有擴充情形應另擬妥章呈請核

定俾期允協理合聲明

宣
統



一
日

定街基內開鎖但面積稍窄初行試辦似不必力事鋪張但期隨存植實祇求簡
樸以開風氣不求華美以壯觀瞻將來著有成效儘可隨時推廣場內分依兩區一

草木區一木木區果木柞桑之類屬木木區花草穀蔬之類屬草木區繪圖樣竣

符號粘擬簡章俟候

憲校場中擬修茅亭一處題曰教稼亭擬蓋草房五間除以一間為農夫寢室所

餘四間即為附設初等農業學堂基礎再籌的款遵照定章整學日

實地練習和縣通盤籌算力事樽節所有建立分場前門

房估計既需閉辦經費錄壹千兩三月十五日電稟

撫憲設農事試驗場立蠶桑社請將丈放畸零餘荒價留辦地方各項要政
至若大段閒荒仍照定章辦理同月二十五日奉

撫憲 馮憲覆開縣屬應辦要政自宜次第施行惟荒價如係大租地畝即應
報部不得擅動如保留作公益應歸外業者由縣動用事尚可行等因奉此茲將

辦農事試驗分場開辦經費銀壹千兩撥於縣境內所放畸零餘荒價內動支至常
年經費查韓民私墾荒地例禁禁嚴現已派員放荒如有韓民私行開墾者節即

隨時查出充歸學堂實業兩項經費容俟放荒藏事自應專集呈報另開辦

之始萬倍懇辛現屆春秋播種在即暫僱土工二名農夫二名的給工餉以任場中勞

力而免播種愆期經理各項事務暫由
技師刻因經費難籌暫行緩設俟規模

辦蠶桑社擬即附設於農事試驗分場之前知縣為發明實業提倡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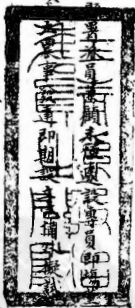
起見邊治初設所闕實非淺鮮所有擬籌辦農事試驗分場並擬附設初

等農學堂暨蠶桑社緣由除粘章繪圖分報

督憲暨

勸業道憲並

察管道憲外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遵行煩至詳者

計詳送簡章一份圖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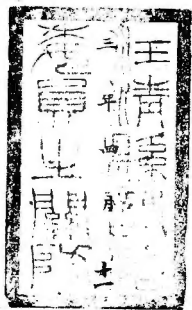
右

詳

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鄭

宣

統



日



江清縣籌辦農事試驗分場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奉設農事試驗場縣治後設分場以為全縣農事試驗之所

第二條 本場以詳辨土性考察物宜擴充農業增加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場內據東西洋農學家試驗及內地關於農業富有經驗者先行試種俟卓著成效再為散布民間以盡地利

第二章 位置及建築

第四條 本場設在東長街北頭距縣治約一里許東西長三十米南北廣

四十丈

第五條 現因經費未裕擬暫建教稼亭一處草房五間以一間為農夫寢室餘四間為附設初等農業學堂基礎

第六條 場內分作二區一草本區一木本區花草蔬菜之類屬草本區果木柞桑之類屬木本區

第七條 堆肥場另設草房後西側係所設在本場中央

第三章 員役職務及薪工

第八條 暫以經費不足不另設場董於縣署派員兼充不支薪水即技師亦從緩設所有關於場內種植試驗一切事宜亦由縣署派員兼充不支薪水商承場董設法改良豫防虫害及風災水難等事

第九條 初行創辦設土工二名應修整地段工作之責每月薪工銀五兩農

吏二名受場董技師指揮作業之責每月薪金銀六兩

第十條 審判廳巡警局如判有輕罪人犯罰充苦工者由場給與衣服勞力

游巡隊步履如無重要事件開辦時每日酌派二名監用作業

第四章 開辦經費

第十一條 分場地址須用木柵圍通以免行人車馬踐踏四面與山通圍木柵

估計所費需銀百兩前西大門需銀六十兩草房五間每間需銀七十兩共

需銀三百五十兩教稼茅亭一所需銀百兩測候所一處需銀四十兩堆肥場

肥料需銀五十兩各項木料農具花池磚瓦工食需銀三百兩力求撙節估計

共需銀壹千兩

第十二條 本場開辦經費擬于縣境所放畸零餘荒價內動支本年三月十五

日已經電稟 憲帥二十五日奉稿電覆准在案

第五章 常年經費

第十三條 暫行試辦諸從單簡不設專員土工農夫共僱四名所費甚微俟有效驗再行推廣縣境韓氏私墾荒土希圖承領者禁令嚴嚴或有

故犯查出分充學堂實業經費

第十四條 本場試辦樹木果蔬等類將來均有出息如能逐漸發達經費自足倘有不足之處俟商務漸廣籌款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蠶桑社附設於本場之前其所有應辦事宜即由本場經理俟著成效再行專設

第十六條 本簡章俟詳請憲核批准開辦即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場創辦伊始所有簡章應行損益之處得由長官場董隨時酌商改良

吉林行省

總督 錫
巡撫 陳

為

為札飭事勸業道案呈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准

農工商部咨開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由內閣抄出吉林巡撫陳奏

吉林省籌辦農林工藝各項要政大概情形一摺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陳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欽遵咨行到吉查此案迭經欽奉

諭旨於每年五終由各該督撫專摺奏明此次所陳農林工藝係就宣統

二年各屬各報情形擇其緊要者彙造農林圖冊工藝表分別彙

咨立案現在既奉

硃批自應按照各屬直報情形切實舉辦以憑年終彙奏而促進行

即如未墾官荒應如何佃放增租未墾民荒應如何督催開墾又

固有森林如何酌足輪代研運辦法造林區域如何勸諭民間栽種

樹林又工藝一項如何改良製造均以暢興地利疏濬財源為宗旨此

外關係農林工藝之試驗場農會及各項學堂公司種種實業

機關併由各該屬提倡勸導以觀厥成茲准前因除印刷原奏
暨農林工藝表通行遵照外合亟札飭各該局即便遵照切切

此札

計印刷原奏

宣

統



日

奏爲吉省籌辦農林工藝各項要政大概情形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欽奉

上諭農林要政前奉

先朝諭旨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荒田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
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上年五月因時閱兩年奏報無幾
復經飭部嚴催現又一年之久各省是否報齊辦理情形如何著農工商部查
明覆奏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朝廷振興實業力策富強之至意欽感莫名嗣由農工商部奏明各省現辦農林
工藝情形並各省辦理農林工藝迄未報齊請

飭未覆及已覆未詳省分迅速造報各摺先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吉原奏內稱辦理農林工藝實業情形於每年年終由

各該省督撫專摺奏明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第吉省改制未久風氣初開農
林固鮮講求工藝尤多窳敗_臣抵任後稔知農工兩項爲治吉入手要圖迭
經通飭各屬酌量地方情形切實興舉數年以來規模粗備茲謹據各屬詳

備有案者彙列具報敬爲

皇上陳之吉省土地沃饒夙稱天府祇因地廣民稀習安固陋非特農工新理無所發明卽耕植舊法亦未完備以致地有棄利民鮮上農甚爲可惜前經勘定省城南面松花江對岸地基設立農事試驗場以改良種植增殖物產爲宗旨又設農業學堂招選穎子弟入學分爲普通專門兩科養成農學人才又設蠶業局分別山蠶桑蠶製繭繅絲飭由各屬仿辦並附設山蠶研究所畢業學徒派充蠶長蠶工藉資勸導又設林業局由官家籌款招募把頭砍伐深山木植運輸銷售以興地利又設農務總會首重調查官荒民荒氣候土宜何處宜於開墾何處宜於造林並何處宜於蠶桑畜牧等事以促進行其餘各屬如賓州設有農林試驗場農林學堂成效已著並報有天產森林七十五處造林區域三十六處農安設有農事試驗場農業學堂規模粗具該縣因地盡平原既無山嶺亦無天產森林現經諭飭民間每戶各種百株以興林業伊通設有蠶場數處勸放山蠶甯安設有蠶業公司並報有天產森林十八處多係成材大木據東清鐵路甚近現正設法籌辦以濬利源依蘭設有蠶業公司並報有天產森林十七處造林區域十六處他如新城榆樹五常雙城延吉敦化長嶺等處正擬籌設各種實業機關迭經飭催及

早成立以興觀感此吉省籌辦農林之大概情形也工藝一項原料不足則難收厚利製造未精則難抵外貨吉省羽毛皮革物產不爲不豐無如本地工藝太拙銷路不廣往往被外人賤值購去製成熟貨轉售獲利虧損良多自改設行省後勸辦各項實業先在省城設立實習工廠由京津延聘工匠教導藝徒分爲甲乙兩班學習機織染色木工燭皂製毯繅絲造紙各科現在藝徒八十六名所製成品前經咨送農工商部交所陳列有案又設十旗工廠分爲革工金工織工染工緞工各科專爲旗丁籌謀生計現在藝徒一百六十名又設工藝教養所分爲木鉄皮靴織染縫紉釀造各科現在藝徒二百六十名其各屬工藝賓州府設有工藝教養所分爲皮繩縫木織各科額定藝徒八十名濱江廳設有習藝所分爲皮革燭皂各科額定藝徒四十名農安縣設有貧民習藝所分爲皮革冶工縫紉木工織紉篋筥繩席建築各科額定藝徒一百二十名理春設有工藝傳習所分爲染織縫紉攻木各科額定藝徒四十名新城府設有工藝局分爲毛巾織毯各科榆樹廳設有織布工藝廠係屬機織專科該二處風氣初開藝徒均無定額長春府設有初等工藝學堂一所開辦未久尙無成績可言若五常雙城延吉敦化各府

縣議設工藝學堂貧民習藝工藝教養各所現擬督催開辦並勸諭商民招集股本創設各項公司以期發達此吉省籌辦工藝之大槪情形也以上農林工藝均就辦有端緒者而言其餘臨江密山長壽方正濛江磐石樺甸富錦樺川穆稜舒蘭額穆和龍阿城各府州縣或設治未久或僻處極邊所有官荒民荒氣候土宜現正切實調查尙未完竣又如東寧虎林綏遠饒河汪清雙陽德惠新設各廳州縣勘劃未清尙難籌辦總之欲興實業必先知該地方之氣候土宜方能相地興舉吉省官民荒田情形雖前於光緒三十四年業經咨部查核惟現植各府廳州縣增設添改多至三十餘處界址互有變更自不得不飭令重新造報以期吻合現按各屬送到圖表冊籍等項綜核勾稽彙造整齊圖冊凡官民荒田森林區域均就其調查所得者於總圖內標列明晰其有詳細數目者附註簡明清冊氣候土宜隨之工藝一項另行造具一覽表藉憑查核據勸業道詳請奏咨前來臣竊思農林爲天地自然之利工藝乃

國家致富之源吉省荒地多屬膏腴土貨亦極充物因勢利導本可藉手有爲

所慮庫款奇絀民智初開墾則正待招徠興製造則宜籌資本計非民
庶財豐未易遽言發達_臣惟有黽勉圖功以期逐漸擴充遞收實效仰副

聖朝振興實業之盛意除農林圖冊工藝表業於年前咨送農工商部查照外所
有吉省籌辦農林工藝各項要政大概情形謹會同東三省督_臣錫恭摺
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因年前防疫阻滯未及具奏合併陳明謹
奏

試用同知李樹珊謹

稟

宣統三年九月



日

憲台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同知以一介庸迂初登仕版雖前經投効黑龍江省充當浮差三年究之因人作嫁案牘勞形並無絲毫閱歷何敢以一孔之見妄發狂論但幼學壯行為人生之體用今又值

憲台孜孜求治博訪周諮謹效一得之愚用抒數年之積竊維立國之道土地人民二者並重未有土地荒蕪人民稀少而可措施成治者也况沿邊逼處強鄰尤為形勝所係事事比較優劣天然有如吉林現象之甚者吉省為本朝發祥根本重地東南鄰日東

北界俄東清鐵路貫腹地以外交言則見逼於兩大以內勢言則

據江奉之中心而綏遠寶清臨江虎林密山東甯綏芬琿春延吉

濛江數府廳州大半荒原土著^{寥寥}且與日俄處處犬牙相錯零

星尺寸擇肥而噬遙無居人誰復辨識倘我沿邊比戶星羅棋布

株草寸木皆有業主彼將何所肆其強梁哉即如從前指段放荒
任民交價承領限年升科此等辦法補苴一時則可按諸殖民實

邊之政策則適形其疏畧也何則荒未墾而先收價是即 朝廷

與民間直接買賣墾荒者不能領荒領荒者並非墾荒展轉因

循百年無濟今欲求嚴疆鞏固黎庶豐恒之道非大變方鍼不可
謹擬管見數條列陳於左

一殖民實邊抵制強鄰也有土地有人民然後可以謂國現今競爭
世紀優勝劣敗歐美列邦無不講求擴張國度主義殖民遍五洲
全球幾至無空閒寸土其空閒者則不堪耕種也獨我內省沿邊
膏腴之區千里相望滿目蕭條實未免相形之下廢棄可惜是宜
仿照歐美已成辦法將沿邊荒段界劃分明招民儘力開墾墾熟
即歸各人永遠為業一律墾成後再為起限升科惟開墾之初總
須官家先為墾辦牛具仔種操作打井蓋房等事俟升科後比戶

殷實酌量限年歸還於提倡之中示以變通之法庶幾招徠有道

一洗前此延緩之弊曠土變為金湯獲收長治久安之效也夫

一奏請飭部籌撥巨款也殖民之宗旨與放荒開墾異放荒則先收

民價所有承領者包攬大段希圖轉手漁利勢必不能開墾成熟

開墾之戶資本無多又不能指領勢必從攬頭手內購買二荒未

從開墾力已竭矣是以相率觀望不前放荒未收實效正作此弊

殖民必須官家先為墊辦資本民戶只須從力從事耕耘他無顧

慮然以千里嚴疆置戶何止百萬按戶先為墊辦需款為數過鉅

此宗財力斷非一省所能辦到即合之東三省亦恐難以成此盛

舉必須政府認承殖民為立國之要道通盤籌畫撥有鉅款然後可望有成但應需確數預先難以空言估計此第一要義也

一暫撤邊缺挹注經費也設官所以治民沿邊各屬地面大半荒原縱有土著為數無多而各府廳州縣規模則畧為租備揆諸名實之際究覺仍不相符况千里殖民必須一氣哈成尤非各屬地方官枝枝節節所能辦到即以現勢而論沿邊各缺地面本不豐富尚責以籌辦各項新政未為炊巧婦實難無怪人皆視為畏途與其空有虛名歲靡鉅款何如暫為裁撤俟殖民有效外官制當頒布仍照今日之區域參以新定之名聲然後再為分設即以裁

缺各員辦理殖民事宜騰出設治之款以補墾田之費一轉移間
化名為實於墾政不無小補也但應撤之缺臨事必須切實調查
非空言所敢擅擬

一、分設局卡辦理墾務也吉省沿邊幅員遼闊延長不下二千里約
計可分三大段由烏蘇里江口起至興凱湖為一段由興凱湖西
南至圖們江為一段由圖們江迤西至濛江州西界止為一段東
北二段鄰俄南一段界日各段之中擇要設一總局委派熟習邊
情通曉墾務之員為總辦其餘員司書役隨地隨事酌量定額並

設分局分卡派委員司之但論事之繁簡不必拘以定數惟局卡毗聯俄日者必須派通達該國語言文字者為通譯員以備臨時之交涉一切殖民事宜統歸各局卡員司辦理其或界務輾轉彼爭此占等等案件亦就近兼管至命盜重案則送省審判省城之中不必專設綜核監理之局面以昭節省即歸

憲台督理內又關外交財政兩方面即歸

交涉度支二憲協理每歲春

秋出巡二次稽察各局卡之勤惰並隨時隨事指示機宜其各員司潔已奉公成效昭著者不次超擢徇私舞弊毫無起色者立時

參撤至各員司薪費從優發給以外不准報銷其餘事宜尚多遺漏臨時再為希心妥訂

一移民近省耕耦相宜也夫既屬殖民即不應限以方域但各省風氣習慣不同至若天時冷暖飲食米面尤南北大相懸異而耕種之法自更遷地弗良也是必先儘情形不相大異之近省如奉天

直隸山東等處分派委員携款前往招募並行文該省轉飭各屬地方官俟委員一體襄助其一屬有招徠百戶以上者即予明保但所招各戶必須限以有三人以上力能耕作並有婦孺始為合

格其素不安分隻身務閒之徒概從擯棄恐其羨利生非良中雜
莠至有能自備牛具仔種不耗官家費用者則除其力墾恒產外
加倍撥給閒荒以示優異各戶由原籍動身特該管地方官須發
給印照再由委員量道之遠近發給旅費集至多戶則押送一次
凡行經鐵道之處加車專送一律免票方免跋涉之勞自收捷速
之效此法俄已行之我國自能辦到近省行之有效然後推而及
遠能如此自然雲集輻輳源源而來矣

一、擇購牛具利用民生也開墾之難難在資本今既先為墾戶墊辦

牛具仔種亦必購買有所方始無悞放於用查黑龍江呼倫貝爾地方各蒙民專以游牧為生係出產牛馬之所遴派通曉蒙務之員持文携款前赴該部落分批購買使之牛多於馬由草道趕至新城一路無水草缺乏之虞自然易致之沿邊各處至所需開地犁仗從前黑龍江瑞豐農務公司從上海購買火犁在訥謨爾河南段試辦開墾購價運費需用萬金有餘究之不適用於總不若馬拉洋犁翻土捷便盪壠佈種在在相宜此物諸式俄國俱備又有割地馬神並代機器乃是即善事必先利器之道可以選派通達俄語人員分赴哈爾濱黑河等處與俄商訂購由東清鐵道暨黑

龍江水陸並運自然迅速其所需仔種食糧如長春公主嶺奉化鐵嶺一帶為糧米屯聚之所每屆冬令派員分路採賣多少無不容易惟以上各項應需之確數非臨事詳細估計不能昭實而經手各員尤須清潔自持方免浮冒不然有悞大局良非淺鮮

一抽田歸公留辦要政也沿邊一帶既然將各缺暫行裁撤從事殖民則凡巡警學堂審判自治諸要政自不得不一律從緩但各政需款浩繁通國籌畫曾無善策今當殖民之初可以從民戶墾熟產業^{之中}抽撥二成留作公田即歸各年^年按戶耕種交納官租但預先總得聲明正如白布待染五色皆可任意若一經染定則難更改

矣各戶照人口授之以田則公田亦有確數似此變通官民兩便
日後辦理諸政自有把握至土著之戶倘有餘力亦願開墾自照
遠民一律辦理其或從前經人交價承領之地尚未開墾者該領
主倘能照官家墊辦資本歸遠民開墾墾成則得得一半惟所墊
之款墾戶永遠不能歸還以昭平允而公田則照例各出一成至
遠民由籍所領旅費亦由該領主代償官家其不能墊辦資本則
由官家將其原領之價照數繳還歸作官荒辦理而從前各處所
留公則須統作官荒勢必化整為散惟指定公田之法須俟一律
墾成後派員按戶稽查酌定段落在伊契照繪圖注界以作存証

日後該戶倘將產業轉售於人而公田不准私動即由後戶接種亦不至紊亂無序也

一移駐陸軍護墾防盜也穹邊荒窩雜居以異地之民勢必良莠不齊匪徒易於混跡况東南一帶素為馬賊出沒之區非有大枝軍隊擇要駐劄善為防護難免閭閻之擾害查陸軍二十三鎮無事即在省城屯聚沿邊殖民無庸另招護墾隊伍就便酌撥該軍兩標分割各段不時派隊出巡吏番迭換熟習道路兼希邊情以一年為期滿此歸彼代輪流不已久之全軍皆勤習勞動更可藉以

探希敵情一舉兩得莫此為善至所有文報轉運解款等事亦歸該軍護送則百端更有歸宿如此比戶可以安晏無驚壑政亦望日起有功矣

以上數端不過就大概情形約畧而言至其詳細節目千頭萬緒

則非紙上空談所能罄述必須臨事集思廣益方能周備再募民

招墾之舉屢經歷任督撫懇切奏請並經官紳縷晰條陳法良

意美無善不備同知何敢故意效顰拾人牙慧作為心得瑣瑣上

陳但殖民為富國之基礎實邊制敵猶為例外倘能政府認承此

舉商准度支部協撥鉅款豈但一時之利萬民之福哉况一事前

者言之不已後復繼之繼之不已而復繼之必其事之有利無弊
一定不移萬人方表同意不然前人既已言之詳盡更何必多此
一番複述亦以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
常之功是以不揣冒昧爰敢步人後塵發為狂論是否有當伏候

採擇轉呈

摺憲奏請施行謹此恭肅敬請

崇安伏維

垂鑒樹冊謹稟

宣統三年八月日

民政部批

試用同知李樹珊、候補陳福、均整荒九政事宜由

據字已悉。查陳氏整荒本所當今要政。現
在奉省已設有屯墾總局。查江西省亦有設

有分局。專事墾殖。此事至為周密。該處所

擬移民實宜撥款。該整回條不免迂。查開

於事情。以派員分赴直奉等省。招募墾戶

沿途差餉旅費到省墊撥耕牛籽種沈知十

里著難備戶何上百萬試問各戶需款若

年百萬戶又需款若干此項鉅款各從預算

部中從否籌撥不待智此而知委省陸軍

本已不敷分布上年經費亦應詳誌

公異不據防營駐紮該處業經兵備委託

駁立案此時最合沿道護整恐不能辦
到只令該局不擇時牛具抽回歸公三條
不為去兒性事開屯整應由該處送赴屯
整令局條陳利害以備採擇至暫撤邊缺
一條至該處稱長條核名實是至深怪刑
亦如案有情事其內地與此不同內地必先

有民而必有官，有官者省則先有官而必有民。
蓋因逼要強鄰，地廣人稀，從前以貧荒
查不及設官而政興，凱湖以東，混同江以北。

據史料考，不知凡幾。

昂，追讓未成，敵既迫，年改政行省，豈托
前車，汲汲派員設法，冀得賢有司，物徕流民，整
閱榛莽，庶足以慎固封守，申畫郊圻，斯是

無官以守其間，則民皆裹足不前，又何以
圓道，雖而與堅，務此設法之初，能知其
籌辦新政，窒碍頗多，而慎重國法，深

惟大計，要不得勉為其難也。誤。既

立江省，應差三年，請於道地情，形。既

並直由委

事，新章，何不加詳察，仍依此目，曉

傳印所推在冊廣諸仲中知四抄申批

孫培嘉題

卷一



宣統



廿四日 總理科員王 四批

總辦一等科員孫嘉

吉林行省

總督趙
巡撫陳

為

札飭事案據東北疏道呈送疏濬支河議案請核

飭交諮議局付議等情據此

水利起見純屬行政官

毋庸交付局議應由

奪除批示并分行

查與會同核議詳彙



宣統



一疏濬支河

按放荒章程宜將大段荒地繪圖編號有

清領冊以報名之先後挨次丈放怡世棄地之與否省
自放荒以來悉聽領戶自赴荒段任意之留擇其
地勢踳高里土係五數尺者則領之其低窪水
由及原野平行者皆棄置不顧誌其原因皆
曰防水以故低窪之地約佔三之一每際夏秋哈

湯減頂不通往來此皆不開溝洫之弊試考察
南方各行省支河港汊塘堰溝渠隨處皆是哉
是有天寸之地任其荒廢阻絕行人舟楫飭
各屬曉諭墾民多開溝洫復由取道請欽款
項疏濬支河並窮究支河之來源庶幾低
窪水向日久變成沃壤茲將支河之最大者
列後

甲 牡丹江 查牡丹江發源於甯古塔陸路六
百餘里水道迂曲約有八九百里其中途有石灘

兩家若逢水漲時有由塔城下放之船惟到性
則船必售賣以溯流而上兩岸俱無緯路故茲
撤疏濬宜鑿石灘並修兩岸緯路庶塔城倉
糧下流運牲較為便利

乙佳肯河查依密交界之西羣山襟背其中有
老嶺其為依密分水家凡水向東南流共入
穆稜河向正東流共為撓力三汊入撓力河向東北流
者為七虎力河八虎力河吉興河而匯合於佳肯
河以入松花江七八虎力之間每逢水漲則一及汪

洋其低窪而不能開墾者以千數萬晌計若
從城子嶺疏濬引水歸河則松花江之帆船
溯流而上行至四五百里不獨穀麥晌低窪
皆成沃壤其土產糧食亦順流而赴牲城農
戶豐紅朽之虞紳商豐絕粒之患於地面西有
裨益

丙撓力河

查撓力三河在依靈交界老嶺之東百六七十里其四身仔
回曲折約六百餘里而東出烏蘇里江察庫蘭嶺適屏

其南其兩岸地畝之膏腴出產之宜富實為東北最
之冠惟水向哈陽隨氣皆是每當夏令同里不相往來
故至今惟挽力河口暨大小查嘉吉有船戶數十家若能引
水隸河則烏蘇里江之帆船溯流而上可行至四五百里
其土產亦可順流而下運銷伯力獲厚利焉

丁穆稜河

查穆稜河其源於汪清縣之西北其流甚細徑東

清鐵道之九站

穆稜縣設治在上
城子

至代馬溝匯合細鱗

河遂泛濫於八面通

穆稜縣治
應移於此

再東亮子河合涼汶

有星之碛兩旁約四五里必鑿之石灘始通舟楫再車有
滴道河匯合下流以入烏蘇里江約八九百里平時水
深亦三四尺可行輪船惟行曲太甚不便拖帶若細
鱗河下迄八面通引泛濫以歸槽可得膏腴十數萬
畝現在穆稜河可畝
地祇三四畝至寧山府屬南北兩岸之哈陽水向
十數畝亦可為交通之孔道云

琿春廳地理調查表

同知彭樹棠 謹呈

城市區
村鎮別
方向位置
離城里數

戶數
人口
附

記
承辦董姓

城內

二百五十一
三百城內有東南路道署琿春廳署初級審
判檢察兩廳旗務承辦處共衙署五所
職紳連陞

局所有巡警局自治籌辦公所自治堂

講所閱報所勸學堂講所陸軍警察隊

分遣所電報局文報局郵政局官運局

統稅局商務會官銀錢號共十三所勸

學所一所兩等小學堂一所初等小學

堂一所初等女子小學堂一所琿春總

稅關一所祖師廟一座鎮東樓一座教

育演說會一處井五十六口

五百二十二
二十六百東門外有巡警分所一所改良私塾一

一戶 一十人 處耶穌教堂一所井六口

全 上

附城

南門外有小水泡二處紅溪河一道

西門外有巡警分所一所簡易識字學

塾一所改良私塾一所日本領事分館

一所關帝廟一座井九十口

北門外有東西龍城河一道小木橋一

架迤北至北山根有陸軍步隊第九十

標標部一所營盤二座改良私塾一處

雙龍泉一處龍王祠一座井十七口

八類樹 在縣城正東
四間方正西 四里四十七戶 四百零七人

村內有小土地廟一座井四口

自治第四區區
長侯希有七女
魁虎當寺

四間房 在縣城正東
洛龍河子正西 七里八十九戶 四百六十六人

井五口

全上

洛龍河子 在縣城正東
八大屯正西 十一里六十八戶 四百一十六人

井六口

全上

八大屯 在縣城正東
洛龍河清西 十四里六十九戶 四百八十七人

井七口

全上

洛特河溝

在廳城正東
樺樹底下正西

十六里 六十六戶

三百九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樺樹底下

在廳城正東
牌樓底下正西

十八里 四十二戶

三百二十人

村內有簡島旗字學塾一所古時四方土台一座年沒代遠未知像何時所造井四口

全上

牌樓底下

在廳城正東
頭道溝西北

二十里 六十戶

四百九十人

土井五口

全上

頭道溝

在廳城正東
哈達門正西

二十四里 四十九戶

二百六十六人

土井四口

全上

哈達門

在廳城正東
荒溝正西

二十六里 四十五戶

三百一十人

村內有巡防營一處駐兵一哨蚊蠟扇一

全上

荒溝

在廳城正東
二道溝正西

三十里 二十八戶

二百零六人

村內有巡警分所井一口河溝一道

全上

二道溝

在廳城正東
老龍口正西

五十里 二十七戶

一百三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五口

全上

老龍口

在廳城正東
三道溝正西

六十里 八十一戶

三百七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三道溝

在鹿城正東
老龍口東北

七十里四十四戶

一百九十
七人

村內有陸軍分駐所一所土井二口

全上

車大人溝

在鹿城東北
四間房正北

八里六十七戶

四百八十
六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五家子

在鹿城東南
張官屯正東

五里四十六戶

二百三十
五人

村內有土井五口

自治三區區
長郎景春
全上

八顆樹屯

在鹿城東南
五家子正東

八里二十五戶

一百三十
八人

村內有土井九口

全上

園山子

在鹿城東南
八顆樹屯東南

十里六十四戶

三百三十
二人

村內有井二十一口

全上

馬園子

在鹿城東南
園山子東南

十三里五十一戶

二百八十
七人

村內有初等小學堂一所巡警分所一所九
聖祠一座井二十三口

全上

電線屯

在鹿城正南
五家子西南

十三里六戶

三十二人

土井一口

全上

東碾台屯

在鹿城東南
五家子正南

十里二戶

九人

土井一口

全上

石頭河

在鹿城東南
東距台正南

三十五里二戶七人
村內有東西小河一道

小城子

在鹿城東南
後崗子西北

十五里五十三戶
三百六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九口

後崗子

在鹿城東南
小城子正東

十八里三戶二十一人
土井一口

依蘭哈達

在鹿城東南
小城子東南

二十里二十八戶
一百四十九人
土井一口

東阿拉

在鹿城東南
馬圈子東南

十五里五十三戶
二百三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九口

南阿拉

在鹿城東南
東阿拉正東

二十三里五十七戶
一百六十八人
土井二口

博霍河屯

在鹿城東南
馬圈子正東

二十里三十六戶
二百五十七人
村內有土井八口

楊木林子

在鹿城東南
博霍河屯正東

二十三里三十七戶
二百二十五人
村內有巡防第三營分防所一所井五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泡子沿

在廳城東南
楊木林子正東

二十五里五十四戶

三百四十村內有簡易織字學藝一所井一十二口
四人 村外有水泡一處

全上

大紅溪河屯

在廳城東南
泡子沿正東

三十五里十一戶六十七人 土井一口

全上

小紅溪河屯

在廳城東南
大紅溪河東南

四十五里十二戶七十一人 村內有石井一口

全上

二道溝屯

在廳城東南
大紅溪河正東

四十五里八戶五十九人 土井一口

全上

老龍口屯

在廳城東南
小紅溪河正東

五十五里一戶三人 土井一口

全上

石灰窰屯

在廳城東南
東河拉正東

二十五里三戶十三人 村內有小九聖祠一座

全上

種頂子溝

在廳城東南
石灰窰東南

三十五里八戶三十七人

全上

諱瞎子溝

在廳城東南
石灰窰正東

四十里三戶十三人

全上

烟筒轟子

在縣城東南
韓莊子溝東

五十五里五

戶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大肚川

在縣城正南
張官屯正南

六十里

一百四十戶

一十六百
一十七人

村內有土井十五口小河一道

全上
長長條布風
也長全約元

大龍溝

在縣城正南
大肚川正西

六十里

六十六戶

四百八十
七人

村內有土井十一口

全上

西夾山

在縣城正南
大肚川正南

七十里

四十三戶

二百三十
七人

村內有土井九口

全上

朝陽溝

在縣城正南
西夾山正東

七十里

五十九戶

三百三十
三人

村內有土井吾小河溝一道

全上

白石轟子

在縣城正南
大龍溝正西

七十五里九

戶七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井非山屯

在縣城正南
白石轟子東南

八十里四

戶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屯長全約伍

頭道泡子

在縣城東南
靠山屯正南

八十一里十六戶

一百一十
一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水泡子一處

全上

二道泡子

在廳城東南
頭道泡子正東

八十二里六

戶三十一人

村內有水泡子一處

全上

十八道基

在廳城東南
二道泡子正西

八十四里四十四戶

二百一十
六八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黑墊

在廳城東南
十八道基西南

八十五里三十一戶

一百七十
八八

村內有石井二口

全上

回龍峯

在廳城正南
黑墊東北

八十七里六十八戶

四百五十
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玻璃燈

在廳城正南
黑墊西南

九十里四十二戶

二百五十
九人

村內有土井五口

全上

黑頂子

在廳城正南
玻璃燈正東

九十里三十四戶

一百三十
七人

村內有陸軍分駐所一所
巡警分所一所
公立小區長張希鳳
學堂一處
統稅分局一處
土地廟一座
井五口
七長郭吉順

全上

三道泡子

在廳城正南
黑頂子正南

九十三里三十二戶

二百二十
六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五家子

在廳城正南
黑頂子正東

九十五里十八戶

七十一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沙駝子

在麻城正南
三流泡子正南

九十七里 四十一戶

二百三十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東岡子

在麻城正南
沙駝子正東

一百里 二十七戶

二百一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園兒河

在麻城正南
東岡子正南

一百一十里 三十八戶

二百四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小河一道

全上

陵洞

在麻城正南
園兒河正南

一百二十里 十四戶

一百零九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高崗

在麻城正南
陵洞正南

一百二十五里 七戶

二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土崗一道

全上

陽關坪

在麻城正南
高崗正南

一百三十里 十九戶

一百一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八道泡子

在麻城正南
陽關坪正東

一百五十里 十九戶

一百一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水泡子三處

全上

防川樓

在麻城正南
八道泡子東南

一百五十里 十四戶

七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沙草峰

在縣城西南
防川堡東南

一百五十里 十八戶
一百二十
四人

村內有五井一口

全上

張富屯

在縣城正南
團洛屯正東

四里 二十九戶
一百六十
三人

村內有五井九口

葛祥魁

團洛屯

在縣城正南
外郎屯正東

五里 六十二戶
三百五十
二人

村內有五井十五口

全上

外郎屯

在縣城西南
夾心子東南

十里 四十三戶
二百八十
一人

村內有五井才口

全上

夾心子

在縣城西南
雅路屯正北

十里 四十一戶
二百四十
五人

村內有五井七口

全上

雅路屯

在縣城西南
橫道河子西北

十二里 十八戶
一百五十
三人

村內有五井八口

全上

橫道河子

在縣城正南
二道河子正北

十五里 六十七戶
三百九十
五人

村內有五井九口

全上

二道河子

在縣城正南
南山屯正東

十八里 十五戶
一百零五
一人

村內有蛤蟆廟一座 關帝廟一座 五井四口
小河一道

全上

南山屯

在廳城西南
南全五里南

十六里六十二戶

三百八十人

村內有土井六口

孟廣彥

南秦孟

在廳城西南
板石濟正北

二十里九十七戶

五百四十七人

村內有簡易識字學塾一所土井十口

全上

板石濟

在廳城西南
湖龍濟東南

二十里三十一戶

一百九十七人

村內有改良私塾一所土井六口

全上

湖龍濟

在廳城西南
西安處子正東

二十七里三十六戶

二百三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五口

孟德祥

西安處子

在廳城西南
西河口東北

三十里二十七戶

一百九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七口

全上

西河口

在廳城西南
團們江東沿

四十里九戶

五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煤礦一處西界團們江沿

全上

東三家子

在廳城正西
西三家子正東

五里三十五戶

二百四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十二口

劉玉

西三家子

在廳城正西
下窪子東北

十里七十二戶

五百七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三十三口

全上

下窪子

在廳城正西
四方坨子正南

十三里三十八戶

二百零三人

村內有土井十口

全上

四方坨子

在廳城正西
高麗城正北

十五里四戶

二十八人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高麗城

在廳城正西
東崗子正東

十五里十二戶六十一人村內有土井六口

全上

東崗子

在廳城正西
夾洵子正北

十八里八十九戶

五百四十三人

村內有改革分駐所一所土井二十四口

全上

夾洵子

在廳城正西
沙坨子正東

十八里四十八戶

二百四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沙坨子

在廳城西南
高麗城正南

二十五里五十八戶

二百九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十七口

全上

高麗城

在廳城正西
西崗子東北

二十五里八十二戶

四百一十六人

村內有巡警分局一處初等小學堂一處九聖祠一宇古時土城一座土井二十口

全上

西崗子

在廳城西南
西界圍們江

三十里六十四戶

五百一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二十二口

全上

三道嶺子

在廳城西北
二道溝正東

七里十七戶四十七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二道溝

在廳城西北
半拉城子東北

八里三十三戶 二百零九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全上

半拉城子

在廳城正西
阿木家子正北

十里九戶五十七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阿木家子

在廳城正西
高麗城正東

十五里十戶三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高麗城後

在廳城正西
水灣子東南

十七里四十五戶 三百四十一人 村內有土井二十口

全上

英安河

在廳城西北
官門咀子正南

十五里六十四戶 四百一十九人 村內有陸軍分駐所一所土井十四口

全上

官門咀子

在廳城西北
水灣子東北

二十里十五戶四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水灣子

在廳城西北
北步江正北

二十五里五十三戶 三百九十二人 村內有陸軍分駐所一所簡易識字學塾一所

全上

慶蘭中廟一座土井十八口

北步江

在鹿城正西
黃山排東南

二十五里八

戶六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六口

全上

黃山排

在鹿城西北
水灣子正西

四十里十

戶六十一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密江屯

在鹿城西北
洋草甸子東南

六十里三十八

戶一百九十六人

村內有陸軍分駐所一所 文報分所一所 土井一口 東西大河一道

全上

洋草甸子

在鹿城西北
密江屯西北

六十三里九

戶四十四人 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

全上

西台子

在鹿城西北
密江屯正西

六十二里六

戶五十二人 西界圍們江沿無井

全上

黃山坡屯

在鹿城西北
密江屯西南

六十三里九

戶四十七人 西界圍們江沿無井

全上

乾密江

在鹿城西北
密江屯正東

五十里十五

戶六十五人 村內有東西小河一道 無井

全上

乾密江濟

在鹿城西北
密江屯正東

四十里六

戶二十一 村內有東西小河一道 井無

全上

山嘴子河在廳城西北

六十里九 戶六十一人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全上

山嘴子河在廳城西北

六十一里五 戶二十九人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全上

哈塘別子口在廳城西北

六十五里十一戶四十九人全上無井

全上

哈塘別子在廳城西北

七十里十三戶六十九人村內有南北小河一道無井

全上

橫山子在廳城西北

七十五里九 戶四十一人同上

全上

下窪子河在廳城西北

六十五里八 戶五十八人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全上

下窪子河在廳城西北

六十五里九 戶五十三人同上

全上

馬寨子在廳城西北

七十里十一戶六十七人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全上

羅園溝 在廳城西北 七十七里十一戶六十四人 村外有南北小河一道并無
下窪子東北

東崗子 在廳城西北 七十里二十戶 一百二十九人 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并無
下窪子正東

上楊磨 在廳城正北 八十里十四戶六十九人 同上
東崗子正東

下楊磨 在廳城正北 八十九里十三戶六十九人 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東崗子正東

青溝子 在廳城正北 七十里九戶四十四人 同上
楊磨溝正東

荒溝 在廳城正北 九十里十九戶 一百零三人 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青溝子正東

檳榔溝 在廳城正北 九十五里六戶三十七人 村內有東西大河一道無井
荒溝正北

荒溝 在廳城正北 八十五里六戶三十五人 村內有南北小河一道無井
荒溝正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荒濟東北 河在縣城正北 八十里 四戶 二十五人 村內有東西小河一道 無井

荒濟正東

全上

荒濟東 清在縣城正北 七十五里 九戶 四十三人 同上

荒濟正東

全上

荒濟東 清在縣城正北 七十里 十七戶 九十四人 村內有東西小河一道 井一口

荒濟正東

全上

瓦崗寨 在縣城東北 七十里 五十一戶 二百四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瓦崗寨正東

自河長劉五村
自河長劉五村
自河長劉五村

太平溝 在縣城東北 八十里 三十三戶 一百八十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瓦崗寨東南

全上

柳樹河子 在縣城東北 八十五里 三十四戶 一百三十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太平溝正北

全上

下馬溝塔 在縣城東北 九十里 十一戶 五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柳樹河子正東

全上

上馬溝塔 在縣城東北 九十三里 三十七戶 一百六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下馬溝塔正東

全上

北溝 在縣城東北 九十三里十四戶六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小河一道
上馬溝塔正北

南別立 在縣城東北 九十六里一百一十二戶 五百七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八口

塔子溝 在縣城東北 九十八里二十四戶九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古塔一座

夾信子 在縣城東北 九十八里二十一戶 一百零八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南北小河一道
塔子溝正南

關枝溝 在縣城東北 一百里四十二戶 二百三十三人 村內有土井八口
夾信子正東

四通溝 在縣城東北 一百零五里十五戶七十一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關枝溝東北

葦子溝 在縣城東北 一百零五里十一戶六十八人 村內有巡防營分防所一所土井二口
四通溝正西

四通溝程 在縣城東北 一百一十里十二戶六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小河溝一道
葦子溝正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乾河子 在廳城東北
四道溝程正東 一百一十五里二十七戶 一百五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牆 在廳城東北
乾河子正東 一百一十二里二十三戶 一百四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西北溝 在廳城東北
牆東南 一百二十里八十四戶 三百六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潘家屯 在廳城東北
西北溝東北 一百二十里十九戶 一百零五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梨花坪 在廳城東北
潘家屯正東 一百一十三里二十戶 一百二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小河一道

上草坪 在廳城東北
梨花坪正北 一百二十七里十五戶八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黑滴塔 在廳城東北
上草坪正東 一百三十里二十七戶 一百五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小東溝 在廳城東北
黑滴塔東南 一百三十五里二十戶九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婆坡子

在麻城東北
小東溝正東

一百四十里三十戶

一百四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汝松溝

在麻城東北
王婆坡子正西

一百六十里十

戶六十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五道溝

在麻城東北
沙松溝正北

一百六十五里九十五戶

四百二十人

村內有巡警分所一所水泡子二處土井六口

全上

葦塘溝

在麻城東北
五道溝東北

一百七十里三十戶

一百八十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栢柳溝

在麻城東北
葦塘溝東南

一百七十里六

戶三十五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

全上

大六道溝

在麻城東北
栢柳溝東北

一百七十里五十一戶

三百二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一口東西小河一道

全上

小六道溝

在麻城東北
大六道溝正東

一百八十里三十戶

一百六十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全上

梨樹溝

在麻城東北
小六道溝東南

一百八十五里十五戶七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太平川

在廳城東北
梨樹溝東北

一百八十五里五十五戶

一百九十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全上

葫蘆頭溝

在廳城東北
太平川西北

一百八十七里二十戶

一百一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全上
七長霍德順

青溝子

在廳城東北
葫蘆頭溝東北

一百九十五里八十二戶

二百九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五口

全上

土門子

在廳城東北
青溝子東南

一百九十五里七十八戶

二百九十六人

村內有巡防營分防所一所土井六口

全上

北土門子

在廳城東北
土門子東北

二百里二十五戶

一百三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嶺東屯

在廳城東北
北土門子東南

二百零五里二十二戶

一百四十五人

村內有巡防營分防所一所土井五口

全上

灣溝屯

在廳城東北
嶺東屯東南

二百一十里十三戶

七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營城子

在廳城東北
灣溝屯東北

二百二十里十二戶

六十九人

村內有土井四口

全上

化石嘴子 在廳城東北
營城子正東 二百四十里 五十五戶 三百三十人 村內有土井七口

青泥窪窪 在廳城東北
化石嘴子正南 二百五十里 二十四戶 九十八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上化石嘴子 在廳城東北
青泥窪窪東北 二百五十五里 十二戶 五十八人 土井二口

王八脖子 在廳城東北
上化石嘴子正東 二百六十里 三十二戶 九十六人 土井三口

樂蹬子屯 在廳城東北
王八脖子西北 二百七十里 十八戶 七十六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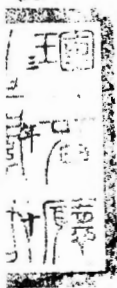
分水嶺 在廳城東北
樂蹬子屯東南 二百七十里 十七戶 七十四人 村內有土井二口

草帽頂子 在廳城東北
分水嶺正東 二百七十五里 四十二戶 一百七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六口

上草帽頂子 在廳城東北
草帽頂子東北 二百八十里 十五戶 八十二人 村內有土井三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宣統



月 十 二 日